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海尔特电	青岛海尔特种电器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改制为股份公司前的名称
海特生物	青岛海特生物医疗有限公司

海盛杰	四川海盛杰低温科技有限公司
盛杰低温	四川盛杰低温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海尔医疗控股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海尔集团	海尔集团公司
海尔电器国际	海尔电器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海尔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特种电冰柜	青岛海尔特种电冰柜有限公司
海尔投发	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盈康双生	盈康双生（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有屋家居	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青岛海尔厨房设施有限公司”）
奇君投资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奇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创睿	青岛海创睿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海盈康	天津海盈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创盈康	天津海创盈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药投资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龙汇和诚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龙汇和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BioMedical HK	Haier BioMedical HK Co., Limited
Biomedical Holdings	Haier Biomed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Biomedical UK	Haier Biomedical UK Limited
Biomedical India	Haite Biomedical India Private Limited
Mesa	Mesa Biotech, Inc.
国泰君安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永华明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章程》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现行）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 2018 年 7 月 24 日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经 2018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9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章程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发起人协议》	公司发起人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签署的《关于设立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 61433766_J01 号）
《内控报告》	安永华明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 61433766_J01 号）
报告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元	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19年3月2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议案》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提议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

(二) 2019年3月22日,发行人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全部议案。

(三) 经核查上述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金杜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海尔特电按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青岛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11780374731M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海尔特电以截至2018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海尔特电2005年10月28日成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公司，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发行人每股所支付的对价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及《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2,320.97 万元、6,039.15 万元及 11,395.77 万元，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23,780.38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79,267,940 股股票（超额配售权执行前），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25%，并授予主承销商不超过上述发行的股票数量 15% 的超额配售权。因此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不少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安永华明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安永华明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系为生物样本库、血液、疫苗、药品试剂及实验室场景提供包括物联网解决方案在内的低温存储综合解决方案，主要收入体现为低温存储设备销售收入。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网、中国证监会青岛监管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信用中国网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已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如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23,780.38 万元；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79,267,940 股股票（超额配售权执行前），并授予主承销商不超过上述发行的股票数量 15% 的超额配售权。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79,267,940 股（超额配售权执行前），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25%，并授予主承销商不超过上述发行的股票数量 15% 的超额配售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国泰君安出具的《关于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发行人 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2018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8.42 亿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和第 2.1.2 第（一）项“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均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的规定。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海尔特电的股东海尔医疗控股、奇君投资、海创睿、海盈康、海创盈康、国药投资和龙汇和诚作为发起人，由海尔特电

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金杜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有关权属证书等相关文件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抽查发行人与部分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记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人力资源部门，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制度，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在员工管理及薪酬体系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首席财务官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综上，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开户许可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尔路支行开设了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2.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11780374731M。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及完税凭证，发行人独立申报并缴纳税款。

3. 根据《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置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对公司经营情况进行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综上，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首席财务官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各职能部门，发行人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系为生物样本库、血液、疫苗、药品试剂及实验室场景提供包括物联网解决方案在内的低温存储综合解决方案，主要收入体现为低温存储设备销售收入。发行人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资产，并拥有独立的技术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

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六）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系为生物样本库、血液、疫苗、药品试剂及实验室场景提供包括物联网解决方案在内的低温存储综合解决方案，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并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自身经营，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如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具有直接面向市场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 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发起人协议》，海尔特电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发起人为海尔医疗控股、奇君投资、海创睿、海盈康、海创盈康、国药投资和龙汇和诚。海尔医疗控股和国药投资为根据中国法律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奇君投资、海创睿、海盈康、海创盈康和龙汇和诚为根据中国法律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的 7 名发起人系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

伙企业，具有《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起人协议》及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7 名，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各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时的出资比例如下所示：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海尔医疗控股	10,059.15	42.30	净资产折股
2	奇君投资	6,420.73	27.00	净资产折股
3	海创睿	3,210.37	13.50	净资产折股
4	海盈康	1,226.17	5.16	净资产折股
5	海创盈康	1,151.77	4.84	净资产折股
6	国药投资	898.90	3.78	净资产折股
7	龙汇和诚	813.29	3.42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3,780.38	100.00	-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现行）、各现有股东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发行人现有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股东均系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登记或备案程序，具有《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章程》（现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尔医疗控股现持有发行人 42.3% 的股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直接和间接控股股东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尔集团通过海尔电器国际、盈康双生和海尔医疗控股间接控制发行人 42.3% 的股份。同时，现持有发行人 13.5% 股份的股东海创睿与海尔集团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将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海尔集团行使，因此，海尔集团控制发行人 55.8% 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表决权，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直接和间接控股股东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6 月，青岛海尔和海尔医疗控股一直合计持有发行人 62% 的股权，海尔集团则通过直接及间接持股关系控制青岛海尔和海尔医疗控股；2018 年 6 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员工激励平台增资前，海尔医疗控股和海创睿合计持有发行人 62% 的股权，发行人员工激励平台增资后，海尔医疗控股和海创睿合计持有发行人 55.8% 的股权，海尔集团通过间接控股海尔医疗控股及受托行使股东海创睿的表决权实际控制发行人。因此，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海尔集团。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海尔集团，且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五）发起人的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海尔特电以其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系按照各自持有海尔特电的股权比例，以海尔特电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该等出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金杜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各发起人以其对海尔特电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海尔特电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 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及“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金杜认为,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不存在产权界定和确认方面的纠纷及风险。

(二) 发行人及其前身海尔特电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 金杜认为, 发行人及其前身海尔特电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国有股东为国药投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10月11日出具《关于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8]758号), 确认发行人由海尔特电整体变更设立, 总股本23,780.38万股, 其中国药投资为国有股东, 持有898.90万股, 占总股本的3.78%; 对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予以批准。

(四) 发行人的股权激励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员工入股以货币出资, 并足额缴纳; 员工激励方案已建立健全相关流转、退出等机制; 股权激励平台的合伙人均与公司存在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 并按照相关规定作出股份锁定承诺。综上, 金杜认为, 发行人的股权激励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等要求。

(五) 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医疗器械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及维修保养；制冷设备、机电设备、冷库、液氮生物容器、太阳能制冷产品、实验室设备、电子产品、通讯产品、家用及商用电器、汽车电器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冷藏服务；自动化管理系统、计算机集成系统的技术开发、销售和售后服务；软件开发和销售；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生物制品、仪器仪表、实验室耗材、家具、办公自动化设备的销售；医疗器械技术检测；建筑工程设计；商务信息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电子商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医疗器械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资质和许可、资产权属证书、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系为生物样本库、血液、疫苗、药品试剂及实验室场景提供包括物联网解决方案在内的低温存储综合解决方案。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其正在经营的有关业务取得必要且有效的批准、备案或许可。

（三）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外有 4 家控股子公司（孙）公司—BioMedical HK、Biomedical Holdings、Biomedical UK 和 Biomedical India，1 家参股公司—Mesa。

（四） 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变更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至今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发生过变更，但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直是为生物样本库、血液、疫苗、药品试剂及实验室场景提供低温存储综合解决方案，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7,600.79 万元、61,228.45 万元及 82,628.04 万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 98.76%、98.53%和 98.17%，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其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存续，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之第“（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持续经营的能力。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直接控股股东为海尔医疗控股，间接

控股股东为盈康双生、海尔电器国际，实际控制人为海尔集团。

2.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海尔医疗控股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奇君投资、海创睿、海盈康及海创盈康（海盈康和海创盈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天津海创杰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

3.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共计 7 家，参股公司共计 2 家。

4.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产生重大影响的主要企业

(1)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为青岛海尔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2)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主要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直接控制的主要企业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青岛海尔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海尔集团直接控制
2	青岛海润达电器厂	海尔集团直接控制
3	海尔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海尔集团直接控制
4	青岛海尔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海尔集团直接控制
5	青岛海尔软件发展有限公司	海尔集团直接控制
6	青岛海尔创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海尔集团直接控制
7	苏州海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海尔集团直接控制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8	青岛海尔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海尔集团直接控制
9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尔能源动力有限公司	海尔集团直接控制
10	青岛海尔能源动力有限公司	海尔集团直接控制
11	合肥海尔能源动力有限公司	海尔集团直接控制
12	大连保税区海尔装备贸易有限公司	海尔集团直接控制
13	合肥海尔电器有限公司	海尔集团直接控制
14	大连海尔能源动力有限公司	海尔集团直接控制
15	重庆海尔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海尔集团直接控制
16	青岛海尔软件投资有限公司	海尔集团直接控制
17	青岛海尔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海尔集团直接控制
18	青岛鹏海软件有限公司	海尔集团直接控制
19	青岛海尔通信有限公司	海尔集团直接控制
20	青岛胶南海尔微波制品有限公司	海尔集团直接控制
21	青岛丰之彩精美快印有限公司	海尔集团直接控制
22	莱阳海尔电器有限公司	海尔集团直接控制
23	海尔电器国际	海尔集团直接控制
24	青岛海尔冷冻设备有限公司	海尔集团直接控制
25	青岛华侨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海尔集团直接控制
26	海尔投发	海尔集团直接控制

(3)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或产生重大影响的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主要企业

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主要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HAIER APPLIANCES INDIA PVT.LTD	海尔集团控制
2	海尔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海尔集团控制
3	青岛奥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海尔集团控制
4	青岛顶腾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海尔集团控制
5	青岛鼎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海尔集团控制
6	青岛丰彩印刷有限公司	海尔集团控制
7	青岛海达瑞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海尔集团控制
8	青岛海达盛冷凝器有限公司	海尔集团控制
9	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海尔集团控制
10	青岛海尔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海尔集团控制
11	青岛海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海尔集团控制
12	青岛海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海尔集团控制
13	海尔海外电器产业有限公司	海尔集团控制
14	青岛海尔开利冷冻设备有限公司	海尔集团控制
15	青岛海尔科技有限公司	海尔集团控制
16	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	海尔集团控制
17	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海尔集团控制
18	青岛海尔施特劳斯水设备有限公司	海尔集团控制
19	特种电冰柜	海尔集团控制
20	青岛海尔产城创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青岛海尔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海尔集团控制
21	青岛海尔智能电子有限公司	海尔集团控制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2	青岛海尔智能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海尔集团控制
23	青岛海尔智能家电科技有限公司	海尔集团控制
24	青岛海永成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海尔集团控制
25	青岛恒生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海尔集团控制
26	青岛美尔塑料粉末有限公司	海尔集团控制
27	青岛日日顺电器服务有限公司	海尔集团控制
28	青岛日日顺物流有限公司	海尔集团控制
29	青岛正大康恒医药有限公司（曾用名“青岛正大海尔医药有限公司”）	海尔集团控制
30	上海海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海尔集团控制
31	重庆海尔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海尔集团控制
32	重庆海尔家电销售有限公司	海尔集团控制
33	重庆日日顺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海尔集团控制
34	重庆新日日顺家电销售有限公司	海尔集团控制
35	青岛海永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海尔集团控制
36	青岛海永新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海尔集团控制
37	青岛海尔（胶州）空调器有限公司	海尔集团控制
38	青岛海尔模具有限公司	海尔集团控制
39	青岛海尔中央空调工程有限公司	海尔集团控制
40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青岛雷神科技有限公司”）	海尔集团控制
41	青岛小帅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尔集团控制
42	青岛中海博睿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海尔集团控制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3	海尔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海尔集团控制
44	济南海尔绿城置业有限公司	海尔集团控制
45	青岛海贝金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海尔集团控制
46	青岛卡萨帝智慧生活家电有限公司	海尔集团控制
47	青岛众海汇智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海尔集团控制
48	海尔集团电器产业有限公司	海尔集团控制
49	青岛海尔电冰箱有限公司	海尔集团控制
50	青岛海尔	海尔集团控制
51	青岛海尔全球创新模式研究有限公司	海尔集团控制
52	青岛海永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海尔集团控制
53	AQUA ELETRICAL APPLIANCES	海尔集团控制
54	Haier Electric（Thailand）Publ	海尔集团控制
55	正大制药（青岛）有限公司（曾用名“青岛正大海尔制药有限公司”）	海尔集团控制
56	永熙顺（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海尔集团控制
57	有屋家居（曾用名“青岛海尔厨房设施有限公司”）	海尔集团控制
58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海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海尔集团控制
59	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海尔集团控制
60	青岛海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海尔集团控制
61	青岛好品海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海尔集团控制
62	青岛巨商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海尔集团控制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63	沃棣家居设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海尔集团控制
64	浙江海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海尔集团控制
65	海洋世纪（青岛）精密制品有限公司	海尔集团联营企业
66	青岛胜汇塑胶有限公司	海尔集团联营企业
67	青岛河钢复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青岛海尔特种钢板研制开发有限公司”）	海尔集团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其他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东星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起，受海尔集团控制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共 11 名，分别为谭丽霞、周云杰、刘占杰、刘钢、王蔚、胡雄、张兆钺、陈洁、罗进、邹殿新、黄伟德；监事共 3 名，分别为龚雯雯、郭丛照、宋好杰；高级管理人员共 5 名，分别为刘占杰、陈海涛、王广生、莫瑞娟、黄艳莉。

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受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对发行人构成重大影响的企业。

7.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体系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体系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系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在其《公司章程》（现行）、《公司章程》（草案）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治理文件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且《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批准、管理、披露等内容进行了具体的规定。金杜认为，发行人上述内部治理文件已明确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规范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海尔医疗控股和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已分别作出相关承诺。

（三）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四）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相关重要承诺。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五）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予以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土地出让合同和土地出让金支付凭证、相关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自有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海特生物拥有 1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金杜认为，海特生物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真实、合法、有效，海特生物已实际占有并使用该宗土地，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特生物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 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无自有房产。

(二) 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境内向第三方承租 9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3.55 万平方米用于生产、办公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物业位置	用途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有屋家居	开发区海尔工业园内海尔厨房厂房	生产	23,500	2019.01.01-2019.12.31
2	海尔特电	上海中星微高科技有 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江路5005弄星创科技广场B栋电梯楼层6层01单元	办公	228	2017.08.01-2019.07.31
3	海尔特电	海尔投发	青岛市海尔路1号海尔	办公	2,196.1	2012.01.01-2014.12.31，到期前一个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物业位置	用途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工业园内			月在承租方未发出不再续租通知下自动续租36个月
4	发行人	青岛海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青岛海尔信息产业园T座厂房	研发	2,300	2019.01.25-2020.01.24
5	发行人	海尔集团	青岛海尔信息产业园白电研发大楼4楼	研发	1,914	2019.01.01-2019.12.31
6	海特生物	青岛国家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	青岛市高新区汇智桥路127号C2号楼301-304房间	办公	503.6	2017.12.23-2018.12.22, 到期前一个月未发出不再续租通知下自动续租1年
7	海美康济	青岛国家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	青岛市高新区汇智桥路127号C2号楼3层	办公	410.7	2019.03.01-2020.03.01
8	海盛杰	成都荣创智达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科盛路号东段1019号车间二楼	研发、生产及销售	1,315	2019.01.01-2023.12.31
9	海盛杰	成都荣创智达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科盛路号东段1019号	研发、生产及销售	3,122 (办公楼1,027、车间2095)	2019.01.01-2023.12.31

上述租赁房产中：

A. 上述第 1 和第 2 处租赁房产，发行人与出租方签署了租赁协议，且出租方拥有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等权属证明。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房产租赁协议内容合法有效。

B. 上述第 3、4、5 处租赁房产，系发行人向海尔集团或其下属子公司租赁的位于海尔集团自有土地上的房产，发行人与出租方签署了租赁协议，但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书。根据海尔集团的说明，出租房产均属于海尔集团及下属公司在海尔集团或下属公司自有土地上自行建设的房产，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对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已出具承诺：“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如因任何原因导致海尔生物医疗及控股子公司无法使用租赁房产，海尔集团及下属子公司作为出租方将提前通知海尔生物医疗及控股子公司，并给予合理搬迁时间，或按照就近原则为海尔生物医疗及时提供替代用房产。同时本公司将承担海尔生物医疗及控股子公司因搬迁等原因所产生的一切成本及费用，并对海尔生物医疗及控股子公司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给予足额补偿”。控股股东海尔医疗控股已出具承诺：“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如因任何原因使得海尔生物医疗及控股子公司无法使用租赁房产的，本公司将对海尔生物医疗及控股子公司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给予足额补偿”。

综上，金杜认为，上述租赁房产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C. 上述第 6 至第 9 处租赁房产，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均与出租方签署了租赁协议，出租方提供了租赁房产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因此，如果出租方未取得上述租赁物业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房屋，则上述租赁协议存在被认定为无效合同的风险。但鉴于：（1）根据出租方的说明，上述租赁房产均是出租方在自有土地上自行投资建设的房产，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2）发行人控股股东海尔医疗控股和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已出具承诺：“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如因任何原因使得海尔生物医疗及控股子公司无法使用租赁房产的，本公司将对海尔生物医疗及控股子公司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给予足额补偿”。因此，金杜认为，上述租赁房产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另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第 1 处租赁房产已于 2019 年 3 月 8 日在青岛市黄岛区房产管理与住房保障中心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登记证明号：青西新租字第 0000038958 号）外，其余租

赁房产相关的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但是，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房地产管理部门有权责令当事人补办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单位逾期不办理的，将被处以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因此发行人存在被房地产管理部门罚款的潜在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因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受到房产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和控股股东海尔医疗控股已出具承诺：“如因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致使海尔生物医疗及控股子公司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处罚的，本公司承诺：将无条件承担所有罚款金额，确保海尔生物医疗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何损失。”

综上，金杜认为，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房产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可能面临的罚款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非常小，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无条件承担就该等瑕疵致使发行人可能受到的罚款金额，因此该等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在建工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特生物拥有 1 项在建工程。金杜认为，海特生物已取得该项在建工程现阶段所必须的各项建设许可及审批，项目建设手续合法合规。

（四） 知识产权

1. 商标

（1） 自有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金杜查询中国商标局网 (<http://sbj.saic.gov.cn>)，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依法享有共计 9 项注册商标专用权，均在有效期之内。

（2） 许可使用商标

根据发行人与海尔投发分别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和 2019 年 1 月 16 日签署的

《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及《商标使用许可补充协议》，海尔投发以普通许可的方式许可发行人在其生产、经营、宣传中无偿使用“海尔”、“Haier”等系列注册商标共 8 项，许可使用期限为至各许可商标期限届满之日。

海尔投发已在前述《商标使用许可补充协议》中承诺，在其许可发行人使用的商标注册期限届满前，其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该等商标的续展手续，并在续展后继续将该等商标许可给发行人使用，保证发行人未来可以持续使用该等商标。如果由于海尔投发未及时续展商标期限或其他海尔投发原因导致发行人无法使用许可商标，海尔投发将对发行人由此遭受的实际经济损失给予足额赔偿。此外，海尔投发在前述《商标使用许可补充协议》中还承诺，其不会将许可发行人使用的商标许可给与发行人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情形的其他第三方使用。

经核查，金杜认为，上述《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及《商标使用许可补充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与海尔集团、海尔电器国际和海尔投发分别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和 2019 年 1 月 16 日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及《商标使用许可补充协议》，海尔集团、海尔电器国际和海尔投发许可发行人在其生产、经营、宣传中无偿使用海尔集团、海尔电器国际和海尔投发在香港注册的商标共 5 项，许可使用期限为自商标核准注册之日起至商标期限届满之日，该协议适用香港法律。

许可方在前述《商标使用许可补充协议》中承诺，在其许可发行人使用的商标注册期限届满前，其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该等商标的续展手续，并在续展后继续将该等商标许可给发行人使用，保证发行人未来可以持续使用该等商标。如果由于许可方及时续展商标期限或其他海尔投发原因导致发行人无法使用许可商标，许可方将对发行人由此遭受的实际经济损失给予足额赔偿。此外，许可方在前述《商标使用许可补充协议》中还承诺，其不会将许可发行人使用的商标许可给与发行人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情形的其他第三方使用。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 (<http://cpquery.sipo.gov.cn/>)，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申请并获得授权的专利共 177 项，均在有效期之内。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申请并获得授权的软件著作权共 26 项，均在有效期之内。

根据发行人与青岛海尔软件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签署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有协议》，发行人与青岛海尔软件有限公司共同拥有“海尔血液管理信息系统 V1.0”该项软件著作权，青岛海尔软件有限公司放弃对该著作权的实施权及授权任何第三方进行使用权和收益权。该协议有效期至该软件著作权法定期限届满之日。

根据发行人与青岛海尔智能家电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签署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有协议》，发行人与青岛海尔智能家电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拥有“海尔冷链设备无线监控系统软件 V1.0”该项软件著作权，因发行人已不再使用该软件著作权，青岛海尔智能家电科技有限公司保留在发行人竞争业务以外使用该软件著作权并获取收益及保留授权给海尔集团内相关关联方在发行人竞争业务以外使用并获取收益的权利，但放弃授权非关联第三方使用并获取收益的权利。该协议有效期至该软件著作权法定期限届满之日。

经核查，金杜认为，上述两份《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有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或有权使用上述商标、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五）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生产设备、办公设备和运输设备等。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依法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设备，该等设备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自购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共有 3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在中国境外有 4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报告期内注销 1 家未实际开展业务的境外子公司。

（七） 发行人主要财产被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及其说明与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销售合同、采购

合同、租赁及仓储保管合同、商标许可协议和保荐协议等。

经核查，金杜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除已在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者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均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

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进行过 3 次增资扩股，金杜认为，上述增资扩股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其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共发生 5 次重大资产收购。金杜认为，发行人的境内股权收购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合法取得所收购的股权。

(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现行)系经发行人 2018 年 7 月 24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 2018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次股东大会和 2019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修订,且已报青岛市工商局备案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历次修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已获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实施。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选举了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和职工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首席财务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及其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并参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为规范董事会下设的四个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发行人已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议事规则》。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金杜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5 名，分别为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首席财务官 1 名。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除投资人推荐的董事及发行人独立董事外，发行人其他变动的董事均来自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均来自于公司原管理团队，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和主管各项业务和技术的主要管理人员并未发生实质变化。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没有发生对公司经营管理持续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发行人董事会设 4 名独立董事。根据独立董事提供的简历、《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独立董事相关职权范围的规定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四） 根据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履历情况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最近两年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并未发生实质变化。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

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款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就其管辖企业的税收合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已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税务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生态环境部、山东省生态环境厅、青岛市生态环境局等网站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经营活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在相关项目管理部门办理备案,并已取得相关环境保护部门对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批复,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三)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质量和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就其质量技术监督合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已经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海尔生物医疗产业化项目已在相关项目管理部门办理备案,并已取得相关环境保护部门对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批复。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不涉及具体的兼并、收购其他企业的项目。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文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规划为：深耕核心技术研发，提升产品性能，注重应用创新；持续推进物联网技术与业务的深度融合，加速公司转型升级；发展推进物联网生态平台型业务，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拓展公司销售网络，推进国际化发展布局；对于符合公司发展方向的优质企业进行战略并购和财务投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人才引进与激励机制。

金杜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规划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1. 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作为原告/申请人、被告/被申请人的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一笔海关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6 月 7 日，因发行人工作人员工作疏忽导致实际贸易方式申报错误，青岛大港海关下发《当场处罚决定书》（大港关简违字[2018]0073 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发行人处以警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简单案件程序规定》中规定：简单案件是指海关在行邮、快件、货管、保税监管等业务现场以及其他海关监管、统计业务中发现的违法事实清楚、违法情节轻微，经现场调查后，可以当场制发行政处罚告知单的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案件。简单案件程序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二项规定进行处理的。因此，发行人受到的上述海关行政处罚属于违法事实清楚、违法情节轻微的简单案件。

根据青岛海关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原青岛海尔特种电器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11 日，在青岛关区范围内无走私、违规重大情事。”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发行人受到的海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走访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以及在百度搜索引擎检索，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奇君投资、海创睿、海盈康和海创盈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查询以及在百度搜索引擎检索，奇君投资、海创睿、海盈康和海创盈康报告期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长谭丽霞、总经理刘占杰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查询以及在百度搜索引擎检索，发行人的董事长谭丽霞、总经理刘占杰报告期内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刑事诉讼、仲裁事项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海尔医疗控股、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持股 5%以上的股东奇君投资、海创睿、海盈康和海创盈康、持股 5%以下的股东、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分别对股份锁定作出了相关承诺。

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等责任主体作出股份锁定承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其他相关承诺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承诺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相关承诺。

金杜认为，上述承诺已由相关承诺主体签署，内容合法、合规。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等责任主体作出相关承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承诺主体已就未履行公开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作出相关承诺。

金杜认为，上述对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已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相关责任主体签署，内容合法、合规，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金杜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上交所上市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宋彦妍
宋彦妍

李强
李强

石鑫
石鑫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九年 3 月 28 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以及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委托合同》，本所已于2019年3月28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4月11日向发行人下发了上证科审（审核）[2019]24号的《关于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现根据问询意见之要求所涉及相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报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一、问题 1、公司控股股东为海尔生物医疗控股，成立于 2014 年 9 月。在发行人的直接股东层面，海创睿将其持有 13.50%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委托海尔集团行使；在控股股东的间接股东海尔电器国际层面，海尔集团持股 51.20%，海创客持股 48.8%。请发行人说明：（1）海尔生物医疗控股历史沿革、股权演变情况；（2）海创客、海创睿的设立背景、目的、性质，是否具有关联关系；（3）海创睿与海尔集团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如委托期限、范围、约束机制等；（4）海创客是否与海尔集团为一致行动人，是否进行类似的表决权委托；（5）

海尔集团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决策、利润分配、管理团队等的控制能力及其具体表现，梁海山、马坚、宫伟，谭丽霞、刘占杰、周云杰等人在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承担的角色和发挥的具体作用。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海尔医疗控股历史沿革、股权演变情况

根据海尔医疗控股最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海尔医疗控股的历史沿革和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1. 2014年7月，设立

2014年7月14日，海尔创业投资作出股东决定，通过《青岛海尔生物医疗控股有限公司章程》。

2014年7月21日，海尔医疗控股办理完毕工商设立登记。海尔医疗控股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尔创业投资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 2019年3月，增资

2019年3月12日，海尔医疗控股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盈康双生成为海尔医疗控股的新股东，并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33,333.33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盈康双生认缴，同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9年3月13日，海尔医疗控股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尔医疗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盈康双生	23,333.33	70.00
2	海尔创业投资	10,000.00	3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33,333.33	100.00

（二）海创客、海创睿的设立背景、目的、性质，是否具有关联关系

根据海尔集团出具的说明与承诺，青岛海创客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创客**）、海创睿的设立背景、目的、性质为：海创客和海创睿系海尔集团员工激励平台之一，为调动员工创业创新的积极性，更好的适应物联网转型的需要。

根据海尔集团的说明与承诺，海创客、海创睿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合伙人确认函等文件，海创客和海创睿的有限合伙人存在65人重合，且普通合伙人的股东一致，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海创睿与海尔集团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如委托期限、范围、约束机制等

海创睿和海尔集团于2018年6月20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委托范围

（1）海创睿将其于协议签署当日或其后所持的发行人的股权所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海尔集团行使。海尔集团在委托期限内，有权根据届时有效的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行使标的股权所对应的如下权利：

A.召集、召开和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

B.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或发行人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2）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签订并不影响海创睿对标的股权所享有的收益权。

（3）表决权委托协议有效期内，在未经海尔集团书面同意前，海创睿不得处置其所持的任何发行人股权（包括转让、质押等）。

（4）表决权委托协议有效期内，如海创睿所持发行人注册资本减少，海尔集团可继续按该协议约定方式行使海创睿剩余注册资本所对应的表决权；如海创睿所持注册资本增加，则新增注册资本所对应的表决权亦由海尔集团按该协议约定

的方式行使，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 委托期限

委托表决权的行使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海创睿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后终止。

3. 表决权委托方式

(1) 表决权委托是指海创睿不可撤销地委托海尔集团就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事项按该协议约定方式代为行使标的股权所享有的表决权。

(2) 海创睿将就发行人所有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海尔集团保持相同意见，该情形下，海创睿不再就具体表决事项分别出具委托书。

(3) 表决权委托的方式为：海创睿委托海尔集团在公司相关会议中代为行使表决权，包括提出提案并表决、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并投票选举或作出其他意思表示。

4. 违约责任

除该协议另有约定或不可抗力外，如海创睿违反该协议约定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海尔集团及发行人因此形成的损失。如海尔集团利用海创睿委托其行使的表决权作出有损发行人或海创睿合法权益的决议和行为的，海尔集团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海创客是否与海尔集团为一致行动人，是否进行类似的表决权委托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创客与海尔集团于2018年6月20日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海创客将其所持海尔电器国际48.80%的股权所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海尔集团行使。

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4.9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应当与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合并计算。一致行动人的认定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10月修订）第八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在上市公司的收购

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

海尔集团持有海尔电器国际51.20%的股权，通过海尔电器国际、盈康双生和海尔医疗控股间接控制发行人42.30%的股份；海创客将其持有的海尔电器国际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海尔集团后，海创客和海尔集团在海尔电器国际层面构成事实上的一致行动人，但海尔集团和海创客通过海尔电器国际能够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仍为42.30%，并未在发行人层面构成“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情形，因此，金杜认为，海创客与海尔集团在发行人层面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五）海尔集团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决策、利润分配、管理团队等的控制能力及其具体表现，梁海山、马坚、宫伟，谭丽霞、刘占杰、周云杰等人在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承担的角色和发挥的具体作用

1. 海尔集团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决策、利润分配、管理团队等的控制能力及其具体表现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主要行使以下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十）修改公司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需经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方案的制定、修改及实施等。董事会主要行使以下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

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融资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决定公司在进行任何涉及金额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两者中金额较高者为准）的事项（关联交易除外），包括但不限于进行资产、股权或其他业务收购、兼并或重组活动、对外投资（如设立子公司、合资企业、合伙企业，证券投资等）、举借贷款、提供担保、处置重大资产；（十三）决定公司进行任何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的关联交易（包括对正在进行或已经完成的关联交易的续约或变更）等。同时，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设有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财务作出决策。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海创睿与海尔集团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及海尔集团的说明与承诺，金杜认为，海尔集团能够通过间接控股海尔医疗控股和行使海创睿的委托投票控制发行人55.80%股份的表决权，并通过海尔医疗控股和代为行使海创睿的董事提名权合计提名发行人5名董事，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策事项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因此，海尔集团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产生重大影响。

2. 梁海山、马坚、宫伟，谭丽霞、刘占杰、周云杰等人在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承担的角色和发挥的具体作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人力资源总监，梁海山、马坚，宫伟、谭丽霞、刘占杰、周云杰等人在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承担的角色和发挥的具体作用如下：

序号	姓名	承担的角色	发挥的具体作用
1	梁海山	自2012年6月-2018年6月任董事长	负责召开及主持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通过董事会参与制定公司

			业务规划、策略及经营决策
2	马坚	自 2014 年 8 月-2018 年 6 月任董事	通过董事会参与制定公司业务规划、策略及经营决策
3	宫伟	自 2012 年 6 月-2018 年 6 月任董事	通过董事会参与制定公司业务规划、策略及经营决策
4	谭丽霞	自 2018 年 6 月至今任董事长	负责召开及主持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股东大会，通过董事会参与制定公司业务规划、策略及经营决策
5	周云杰	自 2018 年 6 月至今任董事	通过董事会参与制定公司业务规划、策略及经营决策
6	刘占杰	自设立至今任董事、总经理	通过董事会参与制定公司业务规划、策略及经营决策，并作为公司总经理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负责公司的日常运营、管理及业务发展

综上，梁海山、马坚、宫伟，谭丽霞、刘占杰、周云杰等人在公司承担角色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应职权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影响。

二、问题 2、员工激励平台海盈康、海创盈康分别持有发行人 5.16%和 4.84%的股权。二者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海创杰。海创杰由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刘占杰出资设立。目前的股份锁定安排为上市后 12 个月。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海盈康、海创盈康的设立原因、期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和基本要求，如激励对象范围、行权条件、行权价格、行权方式等；（2）设立时的合伙人基本信息，在公司任职及对外兼职情况，认缴出资的来源及其合法性；（3）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转让和退出机制及纳税安排，报告期内实际转让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4）目前各有限合伙人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承担的工作内容，是否存在对外兼职等情形；（5）公司维护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的措施，确保其遵守股份锁定

和减持承诺的机制安排。请发行人说明：（1）期权激励计划的制定与实施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2）是否设置公司业绩和个人绩效等考核指标；（3）各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与其所任职务、对公司的贡献程度之间是否具有匹配关系；（4）是否附带服务期限等约束条件；（5）是否已实施完毕；（6）出资比例较高的部分人员未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7）海盈康、海创盈康与海尔集团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详细核查，并结合期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6 的要求，就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及其依据是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最近 2 年内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表意见，说明依据和理由。

（一）海盈康、海创盈康的设立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访谈人力资源总监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海盈康和海创盈康系发行人的员工股权激励平台，设立目的主要为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吸引与保留优秀人才，以及促进公司长期业绩增长。海尔特电股东会于2017年6月30日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宜的决议，审议同意在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0%的范围内向公司核心人员实施股权激励，行权价格按照2017年6月30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确定，并批准《青岛海尔特电器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方案》）。根据《股权激励方案》，本次股权激励可采用直接或间接股权激励方式，间接持股平台的组织形式、持股方式等方案由公司管理层共同制定。2018年5月，公司管理层决定采取间接股权激励方式，并于2018年6月设立海盈康和海创盈康作为员工激励平台。

（二）期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和基本要求，如激励对象范围、行权条件、行权价格、行权方式等

《股权激励方案》的主要内容和基本要求如下：

1. 股权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在被授予期权时以及行权时均需与公司存在劳动关系、聘用关系或其他服务关系。激励对象的具体范围为公司管理层认定的核心人员，并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2. 股权激励方式、授予数量和授予日

公司在上市以前，通过直接或间接股权激励方式，授予各激励对象公司股票（股票）的合计数量，在假设全部行权的基础上，不超过公司在股权激励方案实施后的注册资本的10%。

本次股权激励授予日为《股权激励方案》及其附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被授予的期权数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

3. 可行权日和可行权期

在满足如下规定的行权条件的前提下，《股权激励方案》下授予的期权的可行权日为以下事件较晚发生之日：(a) 该等期权的授予日，或(b) 凯雷投资及其关联方不再成为公司的工商注册的股东之日。

可行权期限为可行权日起的6个月内或公司申请IPO前（以较早发生者为准）。

4. 可行权的股权来源

激励对象通过向海尔特电直接或间接增资取得海尔特电股权。

5. 行权价格的确定方式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股权期权的行权价格以截至2017年6月30日海尔特电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作为定价基础，按照1:1的比例确定。

6. 期权的行权条件

当全部满足以下条件时，激励对象方可行使其所获授的期权（若任一激励对象的全部或部分期权豁免以下任一行权条件需经董事会审议）：

（1）截至行权之日（即公司收到激励对象发出的行权承诺及申请的日期），激励对象仍然符合股权激励方案规定的股权激励对象标准的情形；

（2）截至行权之日，未发生下文规定的任一情形：

A. 激励对象出现严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B.激励对象违反其与公司签订的任何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授予协议、顾问协议或咨询协议);

C.激励对象以任何作为或不作为的方式损害公司权益;

D.激励对象以任何作为或不作为的方式损害股东的合法及正当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在任何股东的投资、退出、公司重组等过程中未给予积极配合和协助);

E.激励对象全部或部分行权会对公司的上市计划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F.发生《股权激励方案》中规定的其他不得行权或取消/收回期权的情形;或

G.董事会经审议后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设立时的合伙人基本信息, 在公司任职及对外兼职情况, 认缴出资的来源及其合法性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股权激励方案》的附件激励对象名单、海盈康、海创盈康的合伙协议及海盈康、海创盈康各合伙人出具的调查表、借款协议、出资凭证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 海盈康和海创盈康设立时的合伙人基本信息、在公司任职及对外兼职情况、认缴出资的来源情况如下:

1. 海盈康

序号	合伙人	普通/有限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来源(万元)		在公司 任职	设立时对外兼职情况
					自有资金	向海尔金 控借款		
1	天津海创杰 企业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3	1.00	0	-	-
2	刘占杰	有限合伙人	2,333.47	77.99	116.95	2,216.52	总经理	全国制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医药生物技术协会组织生物样本库分会委员、全国生物样本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制冷学会第九届理事会小型制冷机低温生物医学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医药生物技术协会慢病管理分会第一届委员会委员、全国医疗器械质量管理和通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
3	郝姣姣	有限合伙人	28.08	0.94	28.08	-	战略推进	无

序号	合伙人	普通/有限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来源(万元)		在公司 任职	设立时对外兼职情况
					自有资金	向海尔金 控借款		
4	张振中	有限合伙人	25.74	0.86	5.74	20.00	销售经理	无
5	张在明	有限合伙人	25.7	0.86	25.70	-	大客户销售经理	无
6	张国晓	有限合伙人	25.8	0.86	13.80	12.00	采购经理	无
7	刘文杰	有限合伙人	25.74	0.86	5.15	20.59	生物安全柜产品 经理	无
8	周家吉	有限合伙人	24.71	0.83	4.94	19.77	销售经理	无
9	马永鑫	有限合伙人	24.71	0.83	24.71	-	销售经理	无
10	滕培坤	有限合伙人	24.57	0.82	24.57	-	企划总监	无
11	徐涛	有限合伙人	24.57	0.82	24.57	-	售后经理	无
12	李军锋	有限合伙人	23.59	0.79	8.59	15.00	超低温产品架构 工程师	无
13	魏秋生	有限合伙人	21.55	0.72	11.55	10.00	自动化产品架构 工程师	无

序号	合伙人	普通/有限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来源(万元)		在公司 任职	设立时对外兼职情况
					自有资金	向海尔金 控借款		
14	杨宝栋	有限合伙人	21.55	0.72	21.55	-	大客户销售经理	无
15	任文广	有限合伙人	20.59	0.69	4.12	16.47	自动化产品经理	无
16	黄涛	有限合伙人	18.81	0.63	18.81	-	物联网药品方案 经理	无
17	贲建维	有限合伙人	18.81	0.63	3.76	15.05	海外销售经理	无
18	王文明	有限合伙人	18.81	0.63	18.81	-	海外大客户销售	无
19	崔节慧	有限合伙人	17.96	0.6	17.96	-	产品注册工程师	无
20	周玉鑫	有限合伙人	17.96	0.6	7.96	10.00	生产主管	无
21	陈辛	有限合伙人	17.96	0.6	17.96	-	财务分析	无
22	焦国川	有限合伙人	17.96	0.6	10.96	7.00	产品技术工程师	无
23	潘修洋	有限合伙人	17.96	0.6	12.96	5.00	物联网疫苗项目 经理	无
24	张守兵	有限合伙人	17.96	0.6	17.96	-	结构开发工程师	无

序号	合伙人	普通/有限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来源(万元)		在公司 任职	设立时对外兼职情况
					自有资金	向海尔金 控借款		
25	张启林	有限合伙人	17.96	0.6	7.96	10.00	软件开发工程师	无
26	柴方坤	有限合伙人	17.96	0.6	17.96	-	低温产品项目经 理	无
27	高洪磊	有限合伙人	18.06	0.6	5.06	13.00	销售经理	无
28	王毅	有限合伙人	17.24	0.58	17.24	-	低温产品经理	无
29	杨民灵	有限合伙人	17.24	0.58	17.24	-	系统研发工程师	无
30	杨波	有限合伙人	17.24	0.58	17.24	-	物联网药品方案 架构工程师	无
31	冯国庆	有限合伙人	17.24	0.58	17.24	-	样本库方案经理	无
32	刘学良	有限合伙人	17.1	0.57	7.10	10.00	质量经理	无
33	苏明明	有限合伙人	15.05	0.5	15.05	-	海外销售经理	无
34	孙洁	有限合伙人	12.29	0.41	12.29	-	财务运营主管	无
35	李帆	有限合伙人	8.98	0.3	8.98	-	电控工程师	无

序号	合伙人	普通/有限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来源(万元)		在公司 任职	设立时对外兼职情况
					自有资金	向海尔金 控借款		
合计			2,991.85	100.00	-	-	-	-

2. 海创盈康

序号	合伙人	普通/有限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来源(万元)		设立时在公司 任职	设立时对外兼职情况
					自有资金	向海尔金 控借款		
1	天津海创杰 企业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4	1.00	0.00	-	-
2	王飞	有限合伙人	243.43	8.66	48.68	194.75	首席财务官	无
3	王广生	有限合伙人	229.52	8.17	45.90	183.62	海外项目总监	无
4	张江涛	有限合伙人	229.52	8.17	45.90	183.62	总工程师	无
5	陈海涛	有限合伙人	208.66	7.42	41.74	166.92	前沿研发高级 总监	无

序号	合伙人	普通/有限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来源(万元)		设立时在公司 任职	设立时对外兼职情况
					自有资金	向海尔金 控借款		
6	王蔚	有限合伙人	92.84	3.30	18.57	74.27	顾问	海尔金控副总裁、投资总监；海尔医疗控股董事、总经理；盈康双生董事；万链(重庆)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宏浩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7	刘吉元	有限合伙人	86.07	3.06	36.07	50.00	物联网血液解决方案开发总监	无
8	巩燧	有限合伙人	81.97	2.92	61.97	20.00	物联网疫苗方案开发总监	无
9	王稳夫	有限合伙人	81.97	2.92	61.97	20.00	物联网生物样本库产品高级经理	无
10	刘承党	有限合伙人	81.97	2.92	16.39	65.58	整合产品高级经理	无

序号	合伙人	普通/有限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来源(万元)		设立时在公司 任职	设立时对外兼职情况
					自有资金	向海尔金 控借款		
11	董云林	有限合伙人	78.25	2.78	28.25	50.00	开发平台高级 经理	无
12	李庆飞	有限合伙人	78.25	2.78	15.65	62.60	品牌营销总监	无
13	訾树声	有限合伙人	71.73	2.55	14.34	57.38	国内市场总监	无
14	李振华	有限合伙人	68.31	2.43	13.66	54.65	海外市场高级 经理	无
15	宋好杰	有限合伙人	65.21	2.32	15.21	50.00	人力资源总监	无
16	杨旻	有限合伙人	65.21	2.32	65.21	-	战略高级经理	无
17	夏华	有限合伙人	62.10	2.21	12.42	49.68	资本运作经理	无
18	刘钢	有限合伙人	53.19	1.89	10.64	42.55	顾问	海尔金控董事、副 总裁、战略总经理；万 链（重庆）物联网科 技有限公司董事；盈 康双生董事；万链控 股有限公司董事

序号	合伙人	普通/有限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来源(万元)		设立时在公司 任职	设立时对外兼职情况
					自有资金	向海尔金 控借款		
19	袁晓春	有限合伙人	52.16	1.86	46.16	6.00	财务运营主管	无
20	张颖	有限合伙人	48.35	1.72	9.67	38.68	顾问	海尔金控人力总经理
21	霍文璞	有限合伙人	43.52	1.55	10.00	33.52	顾问	海尔金控法务总监
22	王旭东	有限合伙人	43.52	1.55	9.00	34.52	顾问	海尔金控法务
23	纪成理	有限合伙人	40.39	1.44	40.39	-	销售经理	无
24	刘丽丽	有限合伙人	38.56	1.37	8.56	30.00	战略经理	无
25	王霆	有限合伙人	38.56	1.37	38.56	-	国内订单管理 主管	无
26	李正生	有限合伙人	38.56	1.37	38.56	-	太阳能疫苗企 划工程师	无
27	李春静	有限合伙人	38.56	1.37	38.56	-	开发技术平台 主管	无
28	牛愉涛	有限合伙人	38.56	1.37	38.56	-	太阳能疫苗研 发工程师	无

序号	合伙人	普通/有限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来源(万元)		设立时在公司 任职	设立时对外兼职情况
					自有资金	向海尔金 控借款		
29	邵振强	有限合伙人	36.72	1.31	36.72	-	实验室主管	无
30	赵海英	有限合伙人	36.72	1.31	36.72	-	综合部经理	无
31	江松世	有限合伙人	33.74	1.20	6.75	26.99	国内用户管理 经理	无
32	张伟静	有限合伙人	32.31	1.15	32.31	-	欧洲大区销售 高级经理	无
33	徐公卿	有限合伙人	30.89	1.10	6.89	24.00	销售经理	无
34	吴忠	有限合伙人	30.89	1.10	30.89	-	销售经理	无
35	聂志强	有限合伙人	29.01	1.03	5.80	23.21	顾问	海尔金控财务总监
36	朱吉	有限合伙人	29.01	1.03	5.80	23.21	顾问	海尔金控财务部投资 医疗板块总监
37	冯敏	有限合伙人	26.93	0.96	26.93	-	数据生态方案 高级经理	无
38	王寅宁	有限合伙人	26.59	0.95	10.59	16.00	顾问	海尔金控品牌总监

序号	合伙人	普通/有限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来源(万元)		设立时在公司 任职	设立时对外兼职情况
					自有资金	向海尔金 控借款		
39	黄艳莉	有限合伙人	26.59	0.95	6.59	20.00	顾问	海尔金控战略投资总 监
40	杜鹏	有限合伙人	25.74	0.92	5.74	20.00	销售经理	无
41	张国帆	有限合伙人	24.57	0.87	24.57	-	系统研发工程 师	无
42	袁顺涛	有限合伙人	24.57	0.87	12.57	12.00	系统研发工程 师	无
43	孔维益	有限合伙人	24.57	0.87	24.57	-	生产技术主管	无
44	叶婷	有限合伙人	24.18	0.86	4.84	19.34	顾问	海尔金控人力资源高 级经理
45	崔波	有限合伙人	24.18	0.86	4.84	19.34	顾问	海尔金控人力资源高 级经理
46	胡园园	有限合伙人	23.21	0.83	4.64	18.57	顾问	海尔金控资本运作总 监
合计			2,810.33	100.00	-	-	-	-

根据海盈康和海创盈康合伙人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海盈康和海创盈康的出资凭证，其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向海尔金控的借款。根据海尔金控与海盈康、海创盈康部分合伙人签署的《借款协议》，海盈康、海创盈康部分合伙人向海尔金控借款用于认购海尔特电股权激励计划的股权，并委托海尔金控将借款直接汇入股权激励持股平台海盈康和海创盈康的账户作为出资款。借款期限为海尔金控将借款汇入股权激励持股平台之日起3年，借款利率为固定年利率6.1%（单利）。

综上，金杜认为，海盈康和海创盈康的出资来源均为合伙人自有资金或向海尔金控的借款，出资来源合法。

（三）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转让和退出机制及纳税安排，报告期内实际转让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1. 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合伙企业的利润和亏损的分配、分担方式：由合伙人依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和分担；如果无法确定出资比例的，由合伙人平均分配、分担。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依据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增加对合伙企业的出资，用于扩大经营规模或者弥补亏损。”

（2）合伙事务的执行

“本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执行事务合伙人不按照本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合伙事务的，其他合伙人有权督促执行事务合伙人更正。”

“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一) 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 (二) 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 (三) 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 (四) 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 (五) 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 (六)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保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 (七) 修改合伙协议。”

“未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有限合伙人可以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除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普通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有限合伙人可以同本有限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3) 入伙与退伙

A.入伙

“新合伙人入伙，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依法由原合伙人与新合伙人共同订立书面入伙协议，办理相关手续。

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的入伙条件：

- (一)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
- (二) 经过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签订书面入伙协议。

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新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B.退伙

“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普通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可以退伙。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有限合伙人退伙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合伙人违反《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或四十六条规定退伙的，应当赔偿由

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普通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和有限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普通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普通合伙人退伙。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普通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退伙时，合伙企业财产少于合伙企业债务的，该退伙人应当依照本协议第六章第1条的规定分担亏损。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2. 转让和退出机制及纳税安排

(1) 转让和退出机制

根据《股权激励方案》，激励对象所取得的公司股权在公司IPO上市前，未经其他股东一致同意，不得对外转让给激励对象名单以外的人。

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退休、丧失劳动能力或死亡等事项情形的，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按规定，由公司回购注销或转让给公司指定的主体，具体如下：

A.激励对象发生离职、退休、丧失劳动能力以及死亡等事项情形的，按公司最近一个月末的每股净资产与激励对象的原始出资价格加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孰高者回购或指定相关主体受让。

B.激励对象发生以下情形的，已取得的公司股权按公司最近一个月末的每股净资产与激励对象的原始出资价格孰低者回购或指定相关主体受让：

i.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且不再是董事会认可的核心技术人员的，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可以取消激励对象资格以及全部未行权的期权；

ii.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信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被公司解聘的；

iii. 激励对象出现严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 iv. 激励对象违反其与公司签订的任何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授予协议、顾问协议或咨询协议）；
- v. 激励对象以任何作为或不作为的方式损害公司权益；
- vi. 激励对象以任何作为或不作为的方式损害股东的合法及正当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在任何股东的投资、退出、公司重组等过程中未给予积极配合和协助）；
- vii. 激励对象全部或部分行权会对公司的上市计划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viii. 发生股权激励方案中规定的其他不得行权或取消/收回期权的情形；
- ix. 董事会经审议后认定的其他情形。

待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上市后，股东可自由转让股份，已行权的股份取消限制性规定。

（2）纳税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缴税凭证，海盈康和海创盈康发生利润分配的合伙人个人所得税由海盈康和海创盈康代扣代缴。

3. 报告期内实际转让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海创盈康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财产份额转让协议》，聂志强、莫瑞娟、海创盈康以及发行人于2019年1月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聂志强将其持有海创盈康的29.01万元财产份额及所对应的权利转让给莫瑞娟。上述转让已在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进行登记。

根据莫瑞娟和聂志强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财产份额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转让外，不存在其他转让的情况。

综上，金杜认为，报告期内海盈康或海创盈康的财产份额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四）目前各有限合伙人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承担的工作内容，是否存在对外兼职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及海盈康和海创盈康各合伙人的劳动合同、出具的调查表，各有限合伙人目前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承担的工作内容及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1. 海盈康

序号	合伙人	职务	承担的工作内容	对外兼职情况
1	刘占杰	董事、总经理	全面负责公司的战略规划及公司运营、管理及业务发展工作；主持公司系列产品总体技术体系规划，主持核心技术研发及系列产品产业化工作	全国制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医药生物技术协会组织生物样本库分会委员、全国生物样本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制冷学会第九届理事会小型制冷机低温生物医学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医药生物技术协会慢病管理分会第一届委员会委员、全国医疗器械质量管理和通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
2	郝姣姣	战略推进	战略推进	无
3	张振中	销售经理	产品与方案推广	无
4	张在明	大客户销售经理	产品与方案推广	无
5	张国晓	采购经理	采购管理、供应商引入、优化及管理	无
6	刘文杰	生物安全柜产品经理	生物安全柜产品推广	无
7	周家吉	销售经理	产品与方案推广	无
8	马永鑫	销售经理	产品与方案推广	无
9	滕培坤	企划总监	全产业链新场景方案企划、产品设计	无
10	徐涛	售后主管	售后关键项目推进、售后模式优化	无
11	李军锋	超低温架构工程师	超低温产品规划、推广与全流程协同	无

序号	合伙人	职务	承担的工作内容	对外兼职情况
12	魏秋生	自动化产品架构工程师	自动化产品技术研发、改善、迭代	无
13	杨宝栋	大客户销售经理	产品与方案推广	无
14	任文广	自动化产品经理	自动化产品开发与推广	无
15	黄涛	物联网药品方案经理	药品网产品开发与市场推广	无
16	贲建维	海外销售经理	海外市场推广	无
17	王文明	海外大客户销售	海外大客户营销	无
18	崔节慧	产品注册工程师	产品注册	无
19	周玉鑫	生产主管	液氮罐产品生产运营管理	无
20	陈辛	财务分析	财务数据分析	无
21	焦国川	产品技术工程师	产品技术管理与优化	无
22	潘修洋	物联网疫苗项目经理	疫苗产品的推广	无
23	张守兵	结构开发工程师	产品结构设计与优化	无
24	张启林	软件开发工程师	软件方案设计与实施	无
25	柴方坤	低温产品项目经理	低温产品的规划、发展与推广	无

序号	合伙人	职务	承担的工作内容	对外兼职情况
26	高洪磊	销售经理	产品与方案推广	无
27	王毅	培养箱产品经理	培养箱产品开发与推广	无
28	杨民灵	系统研发工程师	产品系统模块设计与研发	无
29	杨波	物联网药品方案架构工程师	物联网药品方案开发与市场推广	无
30	冯国庆	样本库产品经理	样本库解决方案设计	无
31	刘学良	质量经理	质量体系优化管理	无
32	苏明明	海外销售经理	海外市场推广	无
33	孙洁	财务运营主管	预算管理、绩效分析	无
34	李帆	电控工程师	产品电控模块设计与研发	无

2. 海创盈康

序号	合伙人	职位	承担的工作内容	对外兼职情况
1	王飞	顾问	财务战略运营及投融资咨询	无
2	王广生	副总经理、海外项目总监	海外市场运营管理、海外大项目运营、太阳能疫苗安全产品开发	无
3	张江涛	总工程师	产品开发、各类研发技术指导、技术攻关	无
4	陈海涛	副总经理、前沿研发高级总监	超前研发技术研究、航天冰箱开发	无

序号	合伙人	职位	承担的工作内容	对外兼职情况
5	王蔚	董事	通过董事会参与制定公司业务规划、策略及主要决策； 提供管理咨询	海尔金控副总裁、投资总监；海尔医疗控股董事、总经理；盈康双生董事；万链（重庆）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宏浩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6	刘吉元	物联网血液解决方案开发总监	物联网血液产品开发与市场推广	无
7	巩焱	物联网疫苗产品开发总监	物联网疫苗产品开发与市场推广	无
8	王稳夫	物联网生物样本库产品高级经理	物联网样本库方案开发与市场推广	无
9	刘承党	整合产品高级经理	液氮罐、冷库等产品开发整合及市场推广	无
10	董云林	开发平台高级经理	开发流程优化、专利、模块化设计、开发平台团队经营	无
11	李庆飞	品牌营销总监	品牌认知传播、品牌口碑建设、用户交互	无
12	訾树声	国内市场总监	国内市场运营管理	无
13	李振华	美洲大区销售高级经理	海外市场开发与拓展	无
14	宋好杰	人力资源总监	人力资源战略规划、体系搭建、优化及实施	无
15	杨旻	售后经理	售后服务体系搭建与优化	无
16	夏华	顾问	投融资咨询	青岛海尔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资本

序号	合伙人	职位	承担的工作内容	对外兼职情况
				运作经理
17	刘钢	董事	通过董事会参与制定公司业务规划、策略及主要决策； 管理咨询	海尔金控董事、副总裁、战略总经理；万链（重庆）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盈康双生董事；万链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18	袁晓春	财务运营主管	研发、生产、采购等财务指标运营分析等	无
19	张颖	顾问	人力资源战略规划及体系咨询	海尔金控人力总经理
20	霍文璞	顾问	合法、合规体系咨询	海尔金控法务总监
21	王旭东	顾问	合法、合规落地咨询	海尔金控法务
22	纪成理	物联网血液方案销售经理	物联网血液解决方案市场推广	无
23	刘丽丽	战略高级经理	战略规划、战略落地推进	无
24	王霆	国内订单管理主管	国内订单预测、订单交付	无
25	李正生	太阳能疫苗企划工程师	太阳能疫苗产品及方案企划	无
26	李春静	物联网疫苗项目经理	物联网疫苗方案复制推广、 产品升级	无
27	牛愉涛	太阳能疫苗研发工程师	太阳能疫苗产品开发	无
28	邵振强	实验室主管	实验室管理、新品试制、测试等	无
29	赵海英	综合部经理	行政管理、后勤管理	无

序号	合伙人	职位	承担的工作内容	对外兼职情况
30	江松世	国内用户管理经理	市场营销与产品推广	无
31	张伟静	欧洲大区销售高级经理	欧洲市场开拓及销售目标达成	无
32	徐公卿	物联网药品项目高级经理	物联网试剂产品开发与推广	无
33	吴忠	销售经理	市场营销与产品推广	无
34	莫瑞娟	首席财务官	财务会计、投融资有关工作，公司的财务预决算的总审核，投资、借贷项目的评审和组织经济效益分析；建立健全会计核算体系，对公司财务报告和财务信息负责	无
35	朱吉	顾问	投资运作咨询	海尔金控财务部投资医疗板块总监
36	冯敏	数据生态方案高级经理	样本数据平台搭建及平台管理、市场推广	无
37	王寅宁	顾问	品牌增值咨询	海尔金控品牌总监
38	黄艳莉	董事会秘书	信息披露管理、资本运作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	无
39	杜鹏	销售经理	市场营销与产品推广	无
40	张国帆	系统研发工程师	产品系统模块设计与开发	无
41	袁顺涛	系统研发工程师	产品系统模块设计与开发	无
42	孔维益	安全柜产品高级经理	安全柜产品开发与推广	无
43	叶婷	顾问	人力资源管理中长期激励咨询	海尔金控人力资源高级经理

序号	合伙人	职位	承担的工作内容	对外兼职情况
44	崔波	顾问	人力资源体系咨询	海尔金控人力资源高级经理
45	胡园园	顾问	资本运作咨询	海尔金控资本运作总监

（五）公司维护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的措施，确保其遵守股份锁定和减持承诺的机制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为维护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发行人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1）提供富有竞争力的薪酬水平和福利水平，建立与经营业绩相挂钩的薪酬体系，建立公平的竞争晋升机制；（2）实施股权激励计划；（3）提高员工在公司重大项目中的参与度，为员工创造更多成长机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分别作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对股份锁定及减持作出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人员出具的《关于各项承诺的约束措施》，就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包括股份锁定与减持在内的承诺时对应的采取进行措施进行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盈康和海创盈康均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声明与承诺》，承诺如下：“本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合伙企业不会协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以任何方式违规减持公司股份。”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为维护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已采取相关措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分别作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及《关于各项承诺的约束措施》，员工持股平台已出具承诺不会协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以任何方式违规减持公司股份。

（六）股权激励计划的制定与实施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如本题（一）至（五）部分所述，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员工以货币出资入股，出资来源合法，并足额缴纳；员工激励方案已建立健全相关流转、退出等机制；股权激励平台的合伙人均与公司存在劳动关系或聘

用关系，并按照相关规定作出股份锁定承诺。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激励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等要求。

（七）是否设置公司业绩和个人绩效等考核指标

根据《股权激励方案》、海盈康和海创盈康各有限合伙人出具的调查表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的期权激励计划未设置公司业绩和个人绩效等考核指标。

（八）各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与其所任职务、对公司的贡献程度之间是否具有匹配关系

根据海盈康和海创盈康各有限合伙人出具的调查表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海尔特电综合考虑员工职务、服务年限、个人绩效、对公司的贡献程度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后确定授予数量上限，并根据员工个人意愿确认最终的授予数量。因此，金杜认为，各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与其所任职务、对公司的贡献程度之间具有一定的匹配关系。

（九）是否附带服务期限等约束条件

根据《股权激励方案》、海盈康和海创盈康各有限合伙人出具的调查表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的期权激励计划未附带服务期限等约束条件。

（十）是否已实施完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权激励方案》、海盈康和海创盈康各有限合伙人出具的调查表、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出资凭证等文件，海盈康和海创盈康于2018年6月设立并增资入股发行人，合计取得发行人10%的股权，出资已实缴到位并完成工商登记。因此，金杜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激励方案已于2018年6月实施完毕。

（十一）出资比例较高的部分人员未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标准为对公司技术发展有突出贡献、在公司核心产品研发中具有重要作用、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方向且在公司任职时间较长的核心员工。如本题（四）部分所述，金杜认为，海盈康、海创盈康的有限合伙人中，刘占杰、陈海涛、张江涛、巩焱、刘吉元、滕培坤符合上述核心技术人员要求，已被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其余海盈康和海创盈康出资比例较高的有限合伙人主要承担管理、财务、销售等职能或提供顾问咨询服务，或虽然承担研发职能但不属于公司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范围。

（十二）海盈康、海创盈康与海尔集团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如本题（一）部分所述，海盈康和海创盈康为发行人的员工激励平台。根据海尔集团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海盈康、海创盈康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海盈康、海创盈康与海尔集团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也未签署表决权委托等其他可能导致一致行动的协议或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安排。因此，金杜认为，海盈康、海创盈康与海尔集团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十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详细核查，并结合期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6的要求，就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及其依据是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最近2年内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表意见，说明依据和理由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共有6名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刘占杰、陈海涛、张江涛、巩焱、刘吉元和滕培坤。根据上述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核心技术人员、人力资源总监，上述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技术职称	承担的工作内容及对公司研发的贡献
刘占杰	董事、总经理	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	全面负责公司的战略规划及公司运营、管理及业务发展工作；主持公司系列产品总体技术体系规划，主持核心技术研发及系列产

姓名	职务	技术职称	承担的工作内容及对公司研发的贡献
			品产业化工作
陈海涛	副总经理、前沿研发高级总监	高级工程师	主持完成公司航天冰箱、太阳能直接驱动疫苗冰箱技术研发工作；参与完成公司低温冰箱制冷系统开发、调试工作
张江涛	总工程师	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	主持完成公司超低温冰箱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工作
巩焱	产品开发总监	高级工程师	物联网疫苗产品及解决方案的研发与推广
刘吉元	物联网血液解决方案产品开发总监	中级工程师	物联网血液产品及解决方案的研发与推广
滕培坤	企划总监	工程师	全产业链新场景方案企划、设计与推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总经理，发行人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标准为对公司技术发展有突出贡献、在公司核心产品研发中具有重要作用、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方向且在公司任职时间较长的核心员工。上述六名核心技术人员均是在公司长期任职，且在公司产品及核心技术的研发工作中发挥了重要的带领作用。发行人综合考虑相关人员的任职年限、工作职责、技术职称、绩效表现、在核心技术开发中所承担的角色及贡献程度等因素，将上述六人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履历情况、劳动合同等，最近2年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综上，金杜认为，上述核心技术人员认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最近2年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三、问题 4、2018 年 6 月，公司董事会成员除刘占杰外，人员变动较大；新聘首席财务官王飞 2019 年 1 月离职，由莫瑞娟接任；副总经理陈海涛、王广生亦系 2019 年 1 月新聘。请发行人说明：（1）董事会人员变动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2）王飞基本情况和从业经历，对公司的主要贡献、离职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等；（3）现任首席财务官莫瑞娟 2018 年度未在公司及关联企业领薪的具体原因；（4）刘占杰、陈海涛、王广生等公司管理团队成员的具体分工及其工作职责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就发行人最近 2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表意见，说明依据和理由。

（一）董事会人员变动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董事变动的股东会/股东大会文件，截至2017年1月1日，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梁海山、马坚、宫伟、刘占杰、LOH KOK KIEN、桂昭宇、张淑国。2017年1月1日至今，公司董事会成员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离任董事	新任董事	变动原因	变更前后的董事是否在发行人处担任除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
2017年8月7日	桂昭宇	连海伦	凯雷投资提名董事变化，仍属于原股东委派	否
2018年3月13日	张淑国、连海伦	胡雄、张兆钺	凯雷投资将股权转让给奇君投资，奇君投资委派新的董事	否
2018年6月14日	梁海山、马坚、LOH KOK KIEN	谭丽霞、刘钢、王蔚	控股股东海尔医疗控股提名董事发生变化，仍属于原股东委派	否

变动时间	离任董事	新任董事	变动原因	变更前后的董事是否在发行人处担任除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
2018年6月14日	宫伟	周云杰	青岛海尔提名董事发生变化,仍属于原股东委派	否
2018年6月20日	周云杰	周云杰	青岛海尔股权转让退出,原由青岛海尔提名的董事周云杰由海尔集团提名	否
2018年8月21日	-	陈洁、罗进、邹殿新、黄伟德	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并选举独立董事	否

注：根据股东海创睿与海尔集团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海创睿将其提出董事候选人的权利委托给海尔集团。

2017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董事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A. 股东自身提名的董事发生变化，仍属于原股东委派，原股东在董事会所占席位未发生变化；

B. 非控股股东凯雷投资、青岛海尔股权转让，导致提名董事变化；

C. 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为规范公司治理，公司选举独立董事。

2017年1月1日以来，公司董事席位变化情况汇总如下表：

时间	海尔医	青岛海尔	海尔集团	外部股东	独立董	合计
----	-----	------	------	------	-----	----

	疗控股			凯雷 投资	奇君 投资	事	
2017年1月 -2018年3 月	4	1	-	2	-	-	7
2018年3月	4	1	-	-	2	-	7
2018年6月	4	-	1	-	2	-	7
2018年8月	4	-	1	-	2	4	11

由上表可见，2017年1月1日至今，海尔医疗控股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始终向发行人提名包括刘占杰在内的4名董事，海尔医疗控股提名的董事变化属于控股股东提名董事的调整。公司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刘占杰自2005年以来始终在发行人处任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2017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涉及变动的董事，均未在发行人处担任除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该等董事变动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金杜认为，2017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董事变动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王飞基本情况和从业经历，对公司的主要贡献、离职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等

1. 王飞基本情况和从业经历

根据本所律师对王飞进行访谈，王飞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1月出生，青岛大学管理学学士，澳大利亚麦考瑞大学会计学硕士，澳大利亚执业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控制师(CICS)。王飞曾于2011年4月至2015年1月担任海尔家电产业集团中国区市场财务总监，2015年1月起在发行人处任职并主管财务工作，自2018年7月至2019年1月担任发行人首席财务官。

2. 对公司主要贡献

根据本所律师对王飞进行的访谈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王飞在公司任职期间，主要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活动，参与公司主要对外投资与兼并收购项目，健全公司财务系统的组织结构，保证公司各项财务工作流程、政策、制度、规范的有效执行。

3. 离任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对王飞进行的访谈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2019年1月，王飞因个人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首席财务官。王飞离任后，发行人于2019年1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莫瑞娟为公司首席财务官。莫瑞娟自2003年加入海尔集团以来一直从事财务管理相关工作，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财务管理经验，能够胜任首席财务官职责要求。王飞离任后，积极配合完成了财务管理工作的交接，保证公司相关工作的接续开展。综上，金杜认为，王飞的离任未对发行人财务及经营相关工作构成不利影响。

（三）现任首席财务官莫瑞娟2018年度的领薪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人力资源总监，莫瑞娟于2018年担任海尔集团全球财务计划与分析总监，领薪来源于海尔集团，未在发行人处任职与领薪；于2019年1月起专职担任发行人首席财务官，开始在发行人处领薪，不再从海尔集团及其他关联方领薪。

（四）刘占杰、陈海涛、王广生等公司管理团队的具体分工及其工作职责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人力资源总监进行访谈，公司管理团队的具体分工及其工作职责如下：

管理团队 成员	开始在发行 人任职时间	管理岗位	具体分工及工作职责
刘占杰	2005年10月	总经理	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运营、管理及业务发展工作；主持公司系列产品总体技术体系规划，主持核心技术研发及系列产品产业化工作

管理团队 成员	开始在发行 人任职时间	管理岗位	具体分工及工作职责
莫瑞娟	2019年1月	首席财务官	主管公司财务会计、投融资有关工作，负责公司的财务预决算的总审核，投资、借贷项目的评审和组织经济效益分析；负责建立健全会计核算体系，对公司财务报告和财务信息负责
黄艳莉	2018年8月	董事会秘书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股权管理事务；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制订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筹划
陈海涛	2006年8月	副总经理、前 沿研发高级总 监	历任公司高级研发工程师、前沿研发高级总监，负责公司新品开发及新技术研发
王广生	2005年10月	副总经理、海 外项目总监	历任公司海外市场总监、海外项目总监，负责海外项目运营

(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就发行人最近2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表意见，说明依据和理由

如本题（一）部分所述，2017年1月1日以来，公司董事会成员变动主要系原股东自身提名董事发生变化、非控股股东股权转让导致提名董事变化以及新选举独立董事等原因，且涉及变动的董事，均未在发行人处担任除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因此，金杜认为，董事会成员变动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除公司首席财务官发生变化以及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新增董事会秘书外，与公司生产经营紧密相关的管理团队均长期在公司任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最近2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

四、问题 9、请发行人说明公司生产所需核心技术及其详细来源。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就公司产品是否存在技术权属方面的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表意见。

（一）公司生产所需核心技术及其详细来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主要产品说明书、生产工艺流程图，发行人生产主要产品所需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应用场景	产品类型	核心技术类型
生物样本库	超低温保存箱	低温制冷系统设计、高效混合制冷剂匹配及 HC 制冷剂系统设计、低温换热控制技术
	物联网云芯超低温保存箱	低温制冷系统设计、高效混合制冷剂匹配及 HC 制冷剂系统设计、低温换热控制技术、物联网技术集成应用创新
	低温保存箱	低温换热控制技术
	液氮罐	高性能液氮存储技术
	自动化冷库/血浆库	自动化存取技术
	生物安全类产品	生物安全技术创新
药品与试剂安全	医用冷藏箱、医用冷藏冷冻箱	均温控制及湿度控制技术
	物联网试剂冷藏箱	均温控制及湿度控制技术、物联网技术集成应用创新
疫苗安全	太阳能疫苗冷藏箱/冷冻箱、冰衬疫苗冷藏箱/冷冻箱	特定场景下温度恒定保持技术
	物联网接种台疫苗冷藏箱、物联网冷链室疫苗冷	均温控制及湿度控制技术、物联网技术集成应用创新

应用场景	产品类型	核心技术类型
	藏箱	
血液安全	血液冷藏箱	均温控制及湿度控制技术
	物联网血液冷藏箱、恒温转运箱	均温控制及湿度控制技术、物联网技术集成应用创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项目立项文件、合作研发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生产所需核心技术、核心专利主要通过自主研发取得。其中，对于高性能液氮存储技术、物联网技术集成应用创新、自动化存储技术，发行人在研发过程中引入外部优势资源，通过与外部机构合作开发的形式增强研发能力。

发行人生产所需核心技术、核心专利的详细来源如下：

序号	技术/工艺名称	详细来源
1	低温制冷系统设计	<p>公司成立后，针对超低温、低温产品制冷系统设计及规模化生产持续开展自主研发工作，针对不同制冷温度需求，开发了系列化制冷系统，形成系列化专利成果及产品；</p> <p>2013年起，为提升制冷系统稳定性及能效，公司进行迭代研发，包括双制冷系统、变频低温制冷系统等方面，相关技术已形成专利并得到批量应用。</p>
2	高效混合制冷剂匹配及HC制冷剂系统设计	<p>公司成立后，为满足复叠制冷系统对多种制冷剂的需求、提升制冷系统效率和稳定性，对高效制冷剂配比进行了持续研发，相关技术已在产品中实现批量应用，由于制冷剂配比涉及商业机密，公司未申报专利；</p> <p>2013至今，针对超低温、低温产品能效升级及环保制冷剂替代需求，公司对HC制冷剂系统进行自主研发，相关HC制冷剂匹配方案技术在公司低温、超低温产品中获得应用，并形成了专利，目前公司正在对非HC产品进行持续研发升级。</p>

序号	技术/工艺名称	详细来源
3	低温换热控制技术	<p>自 2001 年起，刘占杰领导的核心技术团队依托海尔集团，启动低温换热控制相关技术的研发工作，至公司成立时，完成了产业化生产的基础成果，形成了相关专利；</p> <p>2005 年公司成立后，相关专利转让给了公司，之后公司对相关技术进行迭代研发，并实现产业化应用。</p>
4	均温控制及湿度控制技术	<p>自 2001 年起，刘占杰领导的核心技术团队依托海尔集团，启动均温控制及湿度控制技术的研发工作，至公司成立时，完成了产业化生产的基础成果，形成了相关专利；</p> <p>公司成立以来，针对血液、药品等专业医用材料存储需求，公司对均温技术进行自主研发，相关成果形成专利并在产品中得到应用；</p> <p>2011 年起，进一步针对药品存储湿度需求，对存储设备湿度控制技术进行自主研发，取得专利成果并在自产产品中得到应用。</p>
5	特定场景下的温度恒定保持技术	<p>2009 年起，针对世界卫生组织太阳能疫苗冰箱需求，公司对特定场景下恒温保存技术进行自主研发，取得系列专利成果，目前公司根据用户需求对相关技术进行迭代研发。</p>
6	高性能液氮存储技术	<p>在公司收购海盛杰之前，海盛杰原控股股东盛杰低温为公司液氮罐产品的主要供应商，在合作过程中，公司与盛杰低温进行合作研发，形成了液氮冻存罐的冻存盒放置装置等相关专利；</p> <p>2017 年末，公司收购海盛杰，实现了对盛杰低温业务、核心技术的收购，自收购以来，海盛杰对液氮存储技术进行了持续研发。</p>
7	生物安全技术创新	<p>公司成立以来，针对生物安全柜所涉及的气流、气压控制技术及安全柜辅助性能优化提升方面进行系统性自主研发，2013 年起取得了系列专利成果，并在产品上进行了批量应用。</p>

序号	技术/工艺名称	详细来源
8	物联网技术集成应用创新	2016年起，公司针对生物医疗领域血液、疫苗、试剂等智能化、信息化存储及管理需求，对物联网技术进行集成应用研发工作，主要的存储设备及整体方案为自主研发；针对特定的物联功能模块及平台软件采用了合作开发的模式进行，所取得的专利成果归公司所有。相关研发在报告期内形成研发成果，2018年起，相关技术在公司产品上获得批量应用。
9	自动化技术创新	<p>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及客户需求，2015年起，公司开始对自动化存储项目进行研发，包含自动化液氮存储及自动化低温冷库，主体研发工作为自主完成，并拥有相关研发成果；</p> <p>公司在收购海盛杰之前，主要与盛杰低温进行液氮罐业务合作，在自动化液氮存储研发方面，公司与其进行了合作，形成了包括液氮冻存罐的自动存取机械手控制装置等专利，收购海盛杰之后，相关合作转为自主研发。</p> <p>公司传统冷库业务与 OEM 厂商青岛三维进行合作，自动化冷库涉及自动化模块、制冷系统、冷库结构的系统整合，因此在自动化低温冷库研发方面，公司主要与青岛三维进行合作；</p> <p>部分技术点功能开发来自用户专家的建议，因此公司以合作模式申请了专利。</p>

（二）公司产品不存在技术权属方面的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相关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信用中国网查询以及在百度搜索引擎检索，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技术权属清晰，不存在技术权属方面的争议或潜在纠纷情况。

第三部分 关于发行人业务

五、问题 12、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其已取得备案凭证的离心机是否停产，停产时间及其停产的具体原因。请发行人说明：（1）生产离心机所需技术及其来源，是否存在技术权属等方面的争议或潜在纠纷；（2）是否涉及医疗事故或者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等方面的争议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发行人已取得备案凭证的离心机是否停产，停产时间及其停产的具体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青岛市黄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离心机不属于公司核心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未从事离心机的量产，因此发行人于2017年5月向青岛市黄岛区食药监局提交《停产情况说明》进行备案。

（二）生产离心机所需技术及其来源，是否存在技术权属等方面的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研发人员访谈，生产离心机主要是利用离心力作用对特定的生物材料不同成分进行分离、提取，产品主要涉及机械装配、电机驱动、转子平衡控制等技术内容。发行人自主研发了微电脑控制交流变频无刷电机直接驱动技术、转子自动识别技术等技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信用中国网查询以及在百度搜索引擎检索，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离心机所需技术不存在技术权属方面的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是否涉及医疗事故或者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等方面的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信用中国网查询以及在百度搜索引擎检索，金杜认为，截至本

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离心机不涉及医疗事故或者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等方面的争议或潜在纠纷。

六、问题 13、公司四川子公司海盛杰成立于 2017 年 9 月。2018 年 1 月，公司收购海盛杰 70%股权，剩余股权由唐文明等 4 名自然人持有。目前海盛杰主要从事液氮罐产品的生产，无自有房产。海盛杰向成都荣创智达科技有限公司租赁的两处房产，系出租方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通过司法拍卖所得，短期内无法办理房产证。请发行人说明：（1）海盛杰成立背景；（2）公司收购海盛杰 70%股权的具体原因、收购价格及其确定方式，是否公允；（3）唐文明等 4 名自然人的基本情况，是否在发行人任职；（4）发行人生产液氮罐产品所需技术及其来源，是否存在技术权属等方面的争议或潜在纠纷；（5）海盛杰开始租赁相关物业的时间、选择该等物业租赁的背景与原因，租赁价格是否公允；（6）司法拍卖起因、经过及其对海盛杰生产经营活动的具体影响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就上述事项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一）海盛杰成立背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海盛杰的工商登记资料，海盛杰成立于2017年9月，设立时的股东为盛杰低温，盛杰低温原为发行人液氮罐产品重要供应商。2017年7月，为收购液氮罐业务，公司与盛杰低温及其股东曾卓、唐文明、姜恒、李冬签署了《合作意向书》，约定盛杰低温以设备、无形资产及货币出资新设公司，将其主要资产及业务注入新设公司，新公司成立后，发行人通过股权转让等方式持有新设公司70%的股权，实现双方合作。

因此，2017年9月19日，盛杰低温设立海盛杰，由盛杰低温100%持股，海盛杰成立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四川海盛杰低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5MA6DHTC08C

住所	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科盛路东段
法定代表人	曾卓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研究、生产、销售、维护：低温设备、液氮生物容器、生物医疗实验室设备、低温配件及元件、低温电子仪器仪表、自动化控制设备、通讯设备、物联网传感器；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软件销售；低温工程设计及安装；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至永久

（二）公司收购海盛杰70%股权的具体原因、收购价格及其确定方式，是否公允

1. 公司收购海盛杰 70%股权的具体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海盛杰的主要负责人，公司收购海盛杰70%的股权主要基于以下两点考虑：

第一，基于业务协同的需要：液氮罐业务与公司低温存储业务的用户群高度重合，海盛杰的液氮罐产品可成为公司为用户提供生物样本存储解决方案的重要补充；其次体现为研发互补，由于机械制冷与液氮制冷在绝热技术等领域可以相互借鉴，收购海盛杰可提高发行人的研发能力与技术优势。

第二，基于自动化存储技术发展的需要：自动化存储是行业发展的趋势，也是公司重点在研领域之一。其中，自动化液氮罐产品是公司自动化产品系列规划中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对海盛杰的收购，融合液氮罐技术和自动化技术，公司可加速自动化液氮罐产品的开发速度，提前布局产业，抢占市场份额。

2. 收购价格及其确定方式，是否公允

根据2017年12月12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海尔特电向盛杰低温购买海盛杰70%的股权，经双方友好协商，转让价格为1,200万元。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总监、研发负责人、海盛杰总经理进行访谈，2018年，海盛杰实现净利润为266.53万元，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70%股权转让价格1,200万元计算，本次收购的动态市盈率为6.43倍，动态市盈率较低。综上，金杜认为，本次收购海盛杰系根据业务协同的需要，收购价格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收购定价具有合理性。

（三）唐文明等4名自然人的基本情况，是否在发行人任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以及海盛杰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2019年2月，海盛杰召开股东会，同意海盛杰股东盛杰低温将所持有的海盛杰全部300万股权转让至唐文明、曾卓、姜恒和李冬。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述四名自然人直接持有海盛杰30%股权。目前盛杰低温正在履行注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访谈海盛杰总经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曾卓因个人原因目前不在海盛杰任职外，其余3人均为海盛杰员工，其中唐文明为海盛杰总经理。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日	国籍	是否在发行人任职
唐文明	男	1980.08.05	中国	是
曾卓	男	1970.10.21	中国	否
姜恒	男	1981.08.12	中国	是
李冬	男	1973.10.14	中国	是

（四）发行人生产液氮罐产品所需技术及其来源，是否存在技术权属等方面的争议或潜在纠纷

1. 发行人生产液氮罐产品所需技术及其来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生产的液氮罐产品主要依靠高性能液氮存储技术，该项技术涉及到主要专利情况如下：

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	发明人	所有权人
高性能液氮存储技术	ZL 201120352301.2（汽液两用大口径不锈钢液氮生物容器）	曾卓、唐文明	海盛杰
	ZL201320141233.4（智能液氮罐及智能液氮罐温度监控系统）	唐文明、曾卓	海盛杰
	ZL 201420277662.9（基于差压监测的液氮容器内液位监控系统）	唐文明、曾卓	海盛杰
	ZL201420277655.9（液氮生物容器的悬挂式托盘旋转系统）	唐文明、曾卓	海盛杰
	ZL201620981889.0（大型样本低温冻存容器）	唐文明、贾春生、曾勇、刘峰	海盛杰
	ZL 201820353337.4（一种用于液氮冻存系统的进液控制系统）	唐文明、曾勇、乔嘉欣	海盛杰
	ZL 201820533115.0（一种瓶塞式液位监控仪）	唐文明、曾勇、乔嘉欣	海盛杰
	ZL201520009989.2（液氮冻存罐的冻存盒放置装置）	陈浩宇、何跃忠、刘丽萍、刘占杰、唐文明、但军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科学研究所医学研究院、发行人、海盛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总经理、研发负责人、海盛杰的总经理，高性能液氮存储技术系源自收购前盛杰低温自主研发以及发行人与盛杰低温合作研发的相关专利。公司收购海盛杰后，海盛杰对液氮存储技术进行了持续研发，高性能液氮存储技术不断得到升级、优化。

2. 是否存在技术权属等方面的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相关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

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信用中国网查询以及在百度搜索引擎检索，访谈了发行人的研发负责人，海盛杰总经理，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液氮罐产品所需的技术均取得了相关专利的所有权，不存在技术权属方面的争议或潜在纠纷。

（五）海盛杰开始租赁相关物业的时间、选择该等物业租赁的背景与原因，租赁价格是否公允

1. 海盛杰开始租赁相关物业的时间、选择该等物业租赁的背景与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并访谈了海盛杰的总经理，海盛杰自2017年9月以来便承租位于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科盛路东段的房产，此房产最初系由盛杰低温起租，2017年9月盛杰低温将主要资产及业务注入海盛杰，考虑到经营持续性、地理便利性和租金合理性等因素，海盛杰继续承租该等房产。

2. 租赁价格是否公允

根据海盛杰与成都荣创智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创智达**）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海盛杰向第三方荣创智达承租生产厂房及仓库，租期均为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其中生产厂房的租金比照园区内一般厂房租赁价格，设置阶梯价格，第一年租金为14元/月/平方米，此后每年每平方米递增1元；仓库租金也为阶梯价格，第一年租金9元/月/平方米，此后每年每平方米递增1元。经本所律师进行网络检索，海盛杰租赁价格与周边厂房租金不存在显著差异，租赁价格公允。

（六）司法拍卖起因、经过及其对海盛杰生产经营活动的具体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8]川0116执恢39号之二）、变卖公告、《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变卖成交确认书》等文件，海盛杰租赁的房产原权利人为成都市钧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钧泰实业**），钧泰实业因民间借贷纠纷被依法拍卖其所有的位于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科盛路东段1019号的工业房地产（包括总建筑面积16,995平方米及宗地土地使用面

积19,190.60平方米)以及满足上述对象使用功能且无法从建筑物主体剥离的装修及附属设施。

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8日10时开始在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该等土地房产进行公开变卖活动,荣创智达通过竞买号O1937于2018年11月29日在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科盛路东段1019号的工业房地产”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成交价格为16,510,000元。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与荣创智达于2018年12月4日签署《变卖成交确认书》,确认荣创智达已支付全部拍卖价款。

司法拍卖前,海盛杰已与钧泰实业签署了《厂房租赁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租赁物在租赁期间发生所有权变动的,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该等房产土地所有权的转让对租赁关系不产生任何影响。此外,根据荣创智达出具的情况说明以及海盛杰的确认,在司法拍卖期间,海盛杰保持正常经营,司法拍卖结束后,海盛杰已与荣创智达签署租赁合同,该等司法拍卖未对海盛杰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金杜认为,司法拍卖未对海盛杰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问题 16、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详细核查经销商具体业务模式及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经销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和补贴等)、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退换货机制、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内控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经销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是否合理等;并说明发行人经销商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及对经销商业务的核查方式、核查标准、核查比例、核查证据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意见。

(一) 经销商具体业务模式及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在的医疗器械行业，经销模式是普遍采用的销售模式。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销商管理的相关制度、与主要经销商签订的年度合作经销协议，并对主要经销商进行的访谈，发行人以“卖断”的形式向经销商销售产品，产品交付并经签收后，相关的风险报酬相应转移。

由于公司产品终端用户行业和地域范围广泛，采用经销商模式可以依托经销商人员、资源快速建立销售网络，成本较低；同时在最终用户回款滞后的情况下，经销商可以相应垫付资金，减少流动资金投入，风险较低。因此，金杜认为，发行人采取经销商模式具有必要性。

（二）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安永华明出具的《关于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与主要经销商签署的经销合作协议以及对主要经销商进行访谈，发行人在约定地点向经销商或其指定收货人交货时，货物的风险自交付时实现转移。因此，金杜认为，发行人与经销商之间为“卖断交易”，发行人在经销商或终端用户签收时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经销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和补贴等）、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退换货机制、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内控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经销商管理、物流、售后管理的相关内控制度，访谈发行人市场、品牌、物流、售后等业务部门人员，查看物流、售后系统，对发行人主要经销商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经销商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进行核查。

经核查，在境内经销业务中，发行人制定了明确的经销商准入标准和进入、退出机制，建立了明确的管理经销商网络和定价机制、返利政策，由区域销售经理对经销商进行日常管理，定期对经销商进行绩效考评。

发行人承担全国性营销推广费用，区域性营销推广由经销商自行组织实施，

发行人提供必要支持。发行人承担运输费用，一般按照经销商的要求发送至经销商仓库或终端用户处。发行人建立了覆盖全国的售后网络为经销商的终端用户提供售后服务，如果出现质量问题可以提供维修、换货服务。发行人销售经理在日常管理过程中会定期了解经销商库存情况，帮助其消化库存，保证经销商库存处于良性状态。

在境外经销业务中，发行人明确了筛选经销商的主要标准，根据目标市场当时实际情况选择经销商。日常管理中，由海外业务区域销售经理对接经销商，根据不同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对经销商的产品售价。发行人对境外经销商销售通常采用FOB模式，海运费由经销商承担。境外经销业务售后服务通常由经销商提供，如果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难以维修，发行人为终端用户办理换货。由于境外经销业务中与经销商没有返利约定，经销商备货情况较少。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日常经营相关的内控制度，内控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四）经销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销售人员、公开检索主要签约经销商的工商登记信息、对主要经销商进行访谈并取得主要经销商关于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书面确认文件，金杜认为，除海尔海外电器产业有限公司、海尔集团电器产业有限公司、青岛正大海尔医药有限公司、AQUA Electrical Appliance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Haier Electric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外，其他主要经销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是否合理

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销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对涉及赊销的业务，抽查了赊销申请流程审批情况，对发行人主要经销商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通常情况下，发行人与经销商结算方式为“现款现货”，发行人收到经销商支付的全额货款后发货；同时发行人购买信用险，向通过保险公司评估的经销商在保险公司评估的信用额度内给予不超过3个月的账期。发行人上述信用政

策可以有效控制经销商的信用风险；同时在信用险覆盖范围内，给予经销商一定的资金支持，有助于减轻经销商的资金压力，帮助经销商扩大销售。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信用政策合理。

（六）发行人经销商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在的医疗器械行业，经销模式为普遍采用的销售模式。经本所律师在wind网站 (<https://www.wind.com.cn/>)查询，医疗器械行业41家A股上市公司中有33家采用了经销商销售模式。

目前A股已上市的医疗器械公司不存在与发行人产品类型相同或相似的公司，因此综合考虑医疗器械设备的产品类型、应用场景、技术壁垒等因素，选择应用场景较为广泛、主要进行体外诊断治疗、从事高端医疗器械设备生产的部分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包括迈瑞医疗、开立医疗、宝莱特和鱼跃医疗。与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的经销业务占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简称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发行人	76.07%	82.50%	94.50%
迈瑞医疗 (300760.SZ)	83.63%	79.80%	78.22%
开立医疗 (300633.SZ)	90.25%	82.60%	92.21%
宝莱特(300246.SZ)	以经销商买断式经销为主，终端销售为辅		
鱼跃医疗 (002223.SZ)	构建了广泛覆盖的，线上、线下资源高度整合的并兼顾 OTC 及医院市场的综合性营销网络，在 OTC 市场方面，覆盖超过 500 家一级经销商		

综上，金杜认为，整体而言，发行人销售模式、经销商销售占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七）对经销商业务的核查方式、核查标准、核查比例、核查证据

本所律师对经销商业务核查主要采取了实地走访及函证，重点覆盖了报告期内前20大经销商、境外业务涉及第三方回款的经销商及部分报告期内新增经销商。

本所律师共对发行人32家境内经销商进行了实地走访，对5家境外经销商进行了现场访谈。在境内经销商走访过程中，本所律师首先核实了经销商负责人身份，与工商登记股东、住所信息进行核对，并取得了经销商的营业执照、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确认函，核实了与发行人的交易内容、交易规模、业务往来合同的主要条款、返利政策，了解经销商下游客户情况以及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情况；同时还取得了主要经销商的期末库存明细表和最终销售明细，并抽取前十大经销商的终端客户进行了随机走访，核查发行人销售真实性。

本所律师共对35家境内经销商和20家境外经销商进行了函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函证已有37家回函。

（八）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意见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关于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核查发行人经销商业务具体模式、经销商业务的相关内控制度、经销商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经销商的信用政策、访谈和函证主要经销商，金杜认为，发行人经销商模式下的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的经销业务收入真实。

第四部分 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八、问题 21、公司前身海尔特电系上市公司青岛海尔出资设立，2014年9月，青岛海尔转让股份，持股比例下降为22%。2018年6月，青岛海尔退出前，梁海山、马坚、宫伟等人为海尔特电董事，设总经理1人，为刘占杰。2016年，海尔特电向青岛海尔特电冰柜出售固定资产，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为其提供代加工服务。请发行人说明：（1）

青岛海尔和特种电冰柜共设海尔特电的背景；（2）海尔特电自设立以来，是否存在设备、技术、人员、业务资质等来自于上市公司青岛海尔（包括特种电冰柜）的情形；（3）梁海山、马坚、宫伟、LOH KOK KIEN 等人担任海尔特电董事时在海尔集团、青岛海尔的具体任职情况；（4）在青岛海尔全部股份转让前，海尔特电作出生产经营决策的具体制度和详细过程，是否受青岛海尔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内部人控制，是否为青岛海尔的一致行动人；（5）青岛海尔历次转让股份的原因、受让方的背景，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6）2016年，海尔特电向特种电冰柜转让固定资产的原因及明细，是否履行评估和关联交易程序，转让价格是否公允；（7）报告期内，公司为特种电冰柜代工的原因，是否存在技术共用或混同等情况，是否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加工费计价是否公允；（8）公司与青岛海尔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是否共用采购或销售渠道，公司对青岛海尔等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请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若存在与青岛海尔等关联方的重要联系，请充分披露，并有针对性地披露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4、《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 4 的相关要求发表意见。

（一）青岛海尔和特种电冰柜共设海尔特电的背景

根据青岛海尔和特种电冰柜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总经理刘占杰和核心技术人员张江涛，青岛海尔和特种电冰柜共设海尔特电背景原因如下：在海尔特电设立之前，海尔集团下属单位海尔集团技术研发中心在刘占杰、张江涛等核心技术团队的主导下已自主研发了低温制冷技术并且取得相关专利。该等技术能改善生物医疗行业样本、血液、药品、疫苗的保存条件，技术上具有先进性和独创性，并且能够替代进口产品，市场竞争力强。为了将该等技术产品产业化生产并推进对低温制冷技术的持续研究开发，青岛海尔和其控股子公司设立了海尔特电从事该等业务。

(二) 海尔特电自设立以来, 是否存在设备、技术、人员、业务资质等来自于上市公司青岛海尔(包括特种电冰柜)的情形

1. 海尔特电自设立以来生产设备均为自购取得, 不存在设备来自于青岛海尔或特种电冰柜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尔特电生产设备的购置合同、发票, 访谈发行人的首席财务官、生产负责人, 2005年设立至2013年期间, 海尔特电先后自建了一条超低温生产线和一条恒温生产线; 2013年, 海尔特电进行厂房搬迁, 购置了四条目前仍在使用的生产线。综上, 金杜认为, 海尔特电的生产设备均为购买取得, 不存在设备来自青岛海尔或特种电冰柜的情形。

2. 海尔特电自设立以来, 发行人不存在技术来源于青岛海尔或特种电冰柜的情形

如本题(一)部分所述,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专利权属情况、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刘占杰及核心技术人员, 除以下四项专利是海尔特电设立前申请, 设立后受让取得, 其他技术均是海尔特电自主研发或与第三方合作研发, 具体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发明人	原所有权人
可调式冷柜柜口及冷柜	发明专利	031118747	刘占杰、张江涛、杨武、李正生、白文涛	海尔集团、青岛制冷技术研究所
低温柜、低温柜蒸发器固定条及低温柜蒸发器的安装方法	发明专利	2005101032759	张江涛、白文涛、李正生、王广生、董红丽	海尔集团、海尔集团技术研发中心
制冷系统控制设备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0510114361X	刘占杰、白文涛、牛愉涛、郑玲	海尔集团、海尔集团技术研发中心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发明人	原所有权人
制冷装置	发明专利	2005100446935	刘占杰、张江涛、佟少臣、赵立润、李正生	海尔集团、青岛海尔科技有限公司

注：青岛制冷技术研究所为海尔集团技术研发中心的曾用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海尔集团出具的说明，上述专利均是发行人总经理刘占杰领导的包括张江涛在内的核心技术团队主导研发的，专利权人为海尔集团和海尔集团下属单位共有。海尔特电设立后，海尔集团将该等技术及专利无偿转让并变更为海尔集团和海尔特电共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与海尔集团的共有专利均已变更为发行人单独拥有。

综上，金杜认为，海尔特电自设立以来，不存在技术来源于青岛海尔或特种电冰柜的情形。

3. 海尔特电自设立以来，存在部分人员来自于上市公司青岛海尔（包括特种电冰柜）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生产部门负责人、人力资源总监，海尔特电成立于2005年，在2005年至2013年间海尔特电产品生产环节主要委托特种电冰柜进行代工，由其生产人员在海尔特电生产线进行生产，不具备自己的一线生产人员；2013年海尔特电厂房搬迁并购置了四条生产线，为满足生产需要，最大程度保证生产的稳定接续，海尔特电招聘了部分特种电冰柜生产人员，同时发行人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自青岛海尔招聘了部分研发人员及管理人员。

2013年之后，海尔特电主要通过外部招聘形式开展员工招聘，同时也根据经营实际需要开展部分内部招聘。对于海尔集团内部招聘的员工，存在部分员工曾任职于青岛海尔（包括特种电冰柜）的情形，但公司均本着人才优先的原则履行了相关招聘程序，自主决定人员的选聘，不存在人员整体或大范围来自于青岛海尔（包括特种电冰柜）的情形。

综上，金杜认为，海尔特电设立以来，存在部分人员来自于上市公司青岛海尔（包括特种电冰柜）的情形，不存在人员整体或大范围来自上市公司青岛海尔

（包括特种电冰柜）的情形。

4. 海尔特电自设立以来，不存在业务资质来源于青岛海尔或特种电冰柜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尔特电自设立至今的业务资质变更文件、青岛市黄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访谈发行人的总经理，海尔特电于2005年12月自主申请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并陆续自主申请取得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等资质证书。

综上，金杜认为，海尔特电自设立以来，不存在业务资质来源于青岛海尔或特种电冰柜的情形。

（三）梁海山、马坚、宫伟、LOH KOK KIEN等人担任海尔特电董事时在海尔集团、青岛海尔的具体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会决议、青岛海尔出具的情况说明及海尔集团出具的说明与承诺、青岛海尔披露的相关公告，梁海山、马坚、宫伟、LOH KOK KIEN等人担任海尔特电董事时在海尔集团、青岛海尔的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海尔特电任职	青岛海尔任职	海尔集团任职
1	梁海山	自2012年6月-2018年6月任董事长	总经理、副董事长、董事长	董事局副主席
2	马坚	自2014年8月-2018年6月任董事	冰箱事业负责人	无
3	宫伟	自2012年6月-2018年6月任董事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无
4	LOH KOK KIEN	自2014年8月-2018年6月任董事	无	无

梁海山、马坚、宫伟、LOH KOK KIEN等人担任海尔特电董事的同时在海尔集团和青岛海尔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

形。

（四）在青岛海尔全部股份转让前，海尔特电作出生产经营决策的具体制度和详细过程，是否受青岛海尔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内部人控制，是否为青岛海尔的一致行动人

根据青岛海尔的情况说明、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青岛海尔全部股份转让前，海尔特电作出生产经营决策主要依据《公司章程》，除此之外海尔特电还制定了《审批流程》《一般用印审批流程》《合同、协议用印审批流程》等内部制度文件。

股东会有权对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年度财务预算、财务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对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等事项作出决策。董事会有权对经营计划、投资方案、重大交易、重大关联交易作出决策。总经理有权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等其他经营事项由海尔特电总经理等管理层作出决策。同时设立了生产部、市场部、采购部、质量部、研发部、人力资源部等业务部门。

经本所律师核查，对于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批决策的事项，各股东、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的约定依法表决。除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批决策的事项外，其他生产经营决策事项由各业务部门在授权范围内按照业务、合同、订单或报账呈批流程提交分管部门，由分管部门审核后根据内部决策权限提交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管理层审批同意执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及青岛海尔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一直独立运营，不存在受青岛海尔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内部人控制的情形。在青岛海尔完全退出前，青岛海尔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青岛海尔不存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作出其他一致行动安排，因此青岛海尔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青岛海尔在发行人层面不是一致行动人。

（五）青岛海尔历次转让股份的原因、受让方的背景，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 2014 年股权转让

(1) 转让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青岛海尔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青岛海尔相关公告文件，2014年青岛海尔和其控股子公司转让海尔特电股权的原因为发行人专注于生物医疗低温存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青岛海尔专注于发展白色家电业务，两者业务定位、战略发展方向上存在一定的差异。为专注于白色家电主营业务并支持发行人更加独立的面向市场开展生物医疗低温存储业务，2014年，青岛海尔及其子公司特种电冰柜转让持有的海尔特电股权。

(2) 受让方背景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年股权转让的受让方是海尔医疗控股、凯雷投资和维梧理尔、维梧楷尔和维梧鸿尔（以下合称**维梧资本**）。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尔医疗控股为海尔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凯雷投资与维梧资本均为行业内知名的专业投资机构。

(3) 转让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2014年4月23日，青岛海尔委托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其子公司青岛海尔特种电器有限公司医疗板块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4]第266号），以201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评估值为评估结果，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80,171.68万元。

2014年4月25日，青岛海尔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转让青岛海尔特种电器有限公司股权并放弃增资权利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青岛海尔的独立董事已就上述关联交易出具《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和《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为本次关联交易提供评估服务的评估机构具有相应的专业能力和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青岛海尔已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

意见、评估报告等进行了信息披露公告。

(4) 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青岛海尔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青岛海尔的公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及独立意见等，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交易定价公允，青岛海尔本次股权转让，根据其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程序，独立董事已就上述关联交易出具《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和《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青岛海尔已收到相关股权转让价款，与海尔特电及海尔特电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

(5) 本次股权转让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青岛海尔的任职情况

根据青岛海尔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青岛海尔披露的相关公告，2014年股权转让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青岛海尔任职情况、与青岛海尔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及回避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发行人处任职	青岛海尔任职	与青岛海尔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	是否已回避表决
1	梁海山	董事长	董事长、总经理	无	是
2	宫伟	董事	财务总监、 副总经理	无	不适用
3	刘占杰	董事、 总经理	-	无	不适用
4	冀晓娜	监事	会计机构负责人	无	不适用

2. 2018 年股权转让

(1) 转让原因

根据青岛海尔的转让公告及青岛海尔出具的情况说明，青岛海尔在2018年将所持海尔特电全部股权转让的原因是为实现较好的财务投资回报及提高资金与资源的使用效率，促进公司智慧家庭业务的发展。

(2) 受让方背景

2018年6月21日，青岛海尔与海尔医疗控股签署《关于青岛海尔特种电器有限公司22%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青岛海尔将其持有的海尔特电22%的股权转让给海尔医疗控股。

海尔医疗控股为海尔特电的控股股东，为海尔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3) 转让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2018年4月23日，青岛海尔委托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青岛海尔特种电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青天评报字[2018]第QDV1065号），以2017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评估值为评估结果，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2,031,043,500.00元。

2018年6月21日，青岛海尔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青岛海尔特种电器有限公司22%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青岛海尔的独立董事已就上述关联交易出具《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实现较好的财务投资回报及提高资金与资源的使用效率，促进公司智慧家庭业务发展，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次交易中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具有进行评估的专业能力和独立性。本次交易采用的评估方法、重要评估假设、计算模型所采用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及评估结论合理，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以评估值为基础，并考虑评估基准日未到位的增资款2.65亿元等因素，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青岛海尔已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

意见、评估报告等进行了信息披露公告。

(4) 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青岛海尔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青岛海尔的公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及独立意见等，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并考虑评估基准日未到位的增资款等因素后，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青岛海尔已收到相关股权转让价款，与海尔特电及海尔特电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

(5) 本次股权转让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青岛海尔的任职情况

根据青岛海尔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青岛海尔披露的相关公告，2018年股权转让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青岛海尔任职情况、与青岛海尔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及回避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发行人处任职	青岛海尔任职	与青岛海尔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	是否已回避表决
1	谭丽霞	董事长	董事	无	是
2	刘占杰	董事、总经理	-	无	不适用
3	刘钢	董事	-	无	不适用
4	王蔚	董事	-	无	不适用
5	周云杰	董事	-	无	不适用
6	胡雄	董事	-	无	不适用
7	张兆钺	董事	-	无	不适用
8	龚雯雯	监事	-	无	不适用

综上，青岛海尔的两次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其

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两次股权转让价格均参考评估报告数值，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两次股权转让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在青岛海尔担任董事的相关人员均已回避表决。

(六) 2016年，海尔特电向特种电冰柜转让固定资产的原因及明细，是否履行评估和关联交易程序，转让价格是否公允

1. 海尔特电向特种电冰柜转让固定资产的原因及明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尔特电与特种电冰柜于2016年5月7日签订了《设备协议转让书》，海尔特电向特种电冰柜转让一台医疗二期发泡机以及一台灌注机。海尔特电于2015年购买上述两台设备后，并未实际使用，经双方协商一致，海尔特电将上述两台设备转让给特种电冰柜。转让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	购买原值(万 元, 不含税)	转让时账面 净值(万元)	转让价格(万 元, 不含税)	转让净收 益(万元)
1	医疗二期 发泡机	200型	1	159.13	151.57	159.13	7.56
2	灌注机	CA-788C-T6	1	29.06	27.68	29.06	1.38
合计				188.19	179.25	188.19	8.94

2. 是否履行评估和关联交易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因转让的设备成新率较高，海尔特电向特种电冰柜转让设备所采取的定价依据为参考购买原价。此外，考虑到相关固定资产转让金额总体较小，且相关法律法规并未强制要求采取评估程序，因此，本次固定资产转让无需也未履行评估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尔特电当时有效的内控制度，

本次设备转让交易金额合计为188.19万元（不含税），占发行人2015年未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0.24%，低于5%。根据海尔特电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在设备转让协议书签订前，公司已经履行了包括业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在内的内部审批流程。

此外，公司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上述关联交易为经营需要，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金杜认为，上述设备最终转让价格为发行人购买相关设备的原价，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相关转让未损害发行人的利益。上述交易已经按照当时有效的内控制度履行内部审批流程，独立董事已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经股东大会确认。

（七）报告期内，公司为特种电冰柜代工的原因，是否存在技术共用或混同等情况，是否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加工费计价是否公允

1. 报告期内，公司向特种电冰柜代工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报告期内，为利用现有生产线的部分空闲产能，公司向特种电冰柜提供了代加工服务。随着公司自有产品市场需求及订单的持续增加，公司向特种电冰柜提供的代加工服务金额及占比已显著降低。公司向特种电冰柜提供的代加工服务金额由2016年的439.13万元下降至2018年的125.5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由0.91%下降至0.15%。

2. 是否存在技术共用或混同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以及特种电冰柜的情况说明，公司为特种电冰柜代加工的产品为冷藏冷冻产品，相关产品原材料、设计工艺组装要求均由特种电冰柜提供，公司仅依托于现有生产线、人员将原材料按设计工艺组装成合格产品，并交付特种电冰柜。

综上，金杜认为，上述代加工服务不涉及公司的核心技术，不存在公司与特种电冰柜技术混用及混同的情况。

3. 是否履行关联交易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当时海尔特电当时有效的内控制度以及内部审批流程单，报告期内，公司与特种电冰柜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439.13万元、598.40万元、125.59万元，占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57%、0.63%、0.11%，均低于5%，根据公司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该等关联交易无需履行董事会、股东会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当时内部管理要求，公司在与特种电冰柜签订合同时，已履行了内部审批流程。此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也对报告期内相关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上述关联交易为经营需要，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金杜认为，上述交易已经按照当时有效的内控制度履行内部审批流程，独立董事已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经股东大会确认。

4. 加工费计价的公允性

根据海尔特电和特种电冰柜签署的《冷柜产品委托加工合同》约定，双方按照材料成本的一定比例确定加工单价，具体如下：

- (1) 常规型号及低温小于200L的型号按照该型号材料成本*11.9%执行；
- (2) 低温大于200L的型号按照该型号材料成本*15%执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生产部门负责人、首席财务官，特种电冰柜除自主生产或委托发行人加工外，不存在委托其他方代为加工产品的情形。经核查，金杜认为，加工费计价是参考特种电冰柜自主生产相应产品的原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例，经双方友好协商，通过材料成本加成的方式所确定的公司为其提供代工服务的加工单价，具有公允性。

(八) 公司与青岛海尔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是否共用采购或销售渠道，公司对青岛海尔等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1. 公司与青岛海尔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以及青岛海尔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医疗器械行业，主营业务为生物医疗低温存储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所面向的终端客户主要为医院、生物制药公司、高校等科研机构、检测中心、疾控中心、生

物样本库等机构用户。发行人从事主营业务的生产和经营，需要取得医疗器械相关的资质。

青岛海尔所处行业为家电行业，主营业务为冰箱/冷柜、洗衣机、空调、热水器、厨电、小家电、智能家居产品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其他综合增值服务，所面向的终端客户主要为个人用户。

因此，发行人所属行业、主营业务、产品用途以及产品所面向的终端客户群体与青岛海尔存在显著差异。

根据上海海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医疗科技**）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海尔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中具备医疗器械相关资质的企业仅有海尔医疗科技1家，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海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312445252L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 1256、1258 号 601 室
法定代表人	周兆林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从事医疗科技、医疗设备科技、电子科技、通讯科技、电器科技、自动化系统集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医疗器械、电子产品、家用电器、通讯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批发、零售，机电一体化产品、自动化系统设备的制造、加工（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营养健康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09 月 28 日
资质证书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沪静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2005 号）
主要业务	制氧机、血压计、雾化器、体温计等家用健康医疗产品的销售
产品面向客户群体	以个人客户为主

根据海尔医疗科技提供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财务报表以及其出具的说明，海尔医疗科技不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资质，不从事生产。海尔医疗科技持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但其主要业务以及产品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内，海尔医疗科技不存在来自医用低温存储设备的销售收入。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与青岛海尔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 公司与青岛海尔之间不存在共用采购或销售渠道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青岛海尔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总经理、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在销售方面，报告期初，发行人通过青岛海尔子公司海尔海外电器产业有限公司等主体开展少量海外代理销售业务，销售金额及占比均较低，2018年以来发行人已不再与其合作。除此之外，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销售渠道、销售体系和团队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与客户、经销商签署销售合同。发行人主要采用经销模式，面向的境内经销商需要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资质；而青岛海尔主要销售模式包括线下销售渠道（大型连锁零售卖场、地方区域家电连锁与卖场、专卖店等）以及线上销售渠道（各大电商平台），发行人和青岛海尔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

在采购方面，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采购渠道、采购体系和团队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与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不存在与青岛海尔共用采购渠道的情形。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与青岛海尔不存在共用采购或销售渠道的情形。

3. 公司对青岛海尔等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金额分别为4,040.87万元、3,318.23万元、3,209.12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7.80%、11.33%、7.74%；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金额分别为1,527.56万元、980.32万元、245.8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17%、1.58%、0.29%。

综上，金杜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采购及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整体较低，且呈现出逐年下降的趋势，发行人对青岛海尔等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九、问题 2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海尔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租赁房屋，用于生产、研发和销售，海尔集团曾与发行人共有专利，并授权发行人使用核心商标及其管理系统。请发行人说明：（1）发生关联租赁的具体原因，租赁价格的确定方式，是否公允，是否履行关联交易相关程序；（2）发行人自有土地的建设进展情况，后续的搬迁计划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项目建成后是否可以彻底解决关联租赁的问题；（3）公司的核心技术及相关专利权是否权属清晰，是否存在依赖海尔集团及其关联方的情况；（4）海尔集团业务系统对公司的重要性程度，无偿使用期结束后，发行人是否准备继续使用该系统，维护使用或新建系统的费用估算及其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 7 的相关要求，充分论证该等情况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就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发行条件审慎发表意见。

（一）发生关联租赁的具体原因，租赁价格的确定方式，是否公允，是否履行关联交易相关程序

1. 发生关联租赁的具体原因，租赁价格的确定方式，是否公允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共租赁四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物业位置	用途	面积(m ²)	租赁的具体原因	租赁价格及标准	开始租赁时间	租赁价格的确定方式	公允性
1	有屋家居	开发区海尔工业园内海尔厨房厂房	生产	23,500	发行人无自有厂房，向关联方租赁厂房，有助于保持生产的持续性与稳定性	12元/月/平方米	2013年	参考周边同类厂房租赁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与周边同类厂房租赁价格无显著差异
2	海尔集团	青岛海尔信息产业园白电研发大楼	研发	1,914	发行人无自有物业用于研发、办公，报告期外已向关联方租赁房产，为保持持续经营稳定性延续使用	1.5元/天/平方米	2014年	基于单位建筑面积建设成本，根据集团内定价原则，对于长期稳定租赁的租赁价格保持稳定	海尔集团内统一价格，略低于周边同类物业目前的市场租赁价格，考虑到公司长期租赁、报告期内未调价，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
3	海尔投发	青岛海尔信息产业园创牌中心	办公	2,196.10		39元/月/平方米	2007年		
4	青岛海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青岛海尔信息产业园T座厂房	研发	2,300		13.5元/月/平方米	2010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进行网络检索，上表所列四处房产中，序号为1的租赁房产用于生产，其租赁价格与周边同类厂房租赁价格无显著差异，定价合理、公允。

序号2和3的房产主要用于办公、研发，租赁价格基于海尔集团相关物业的单位面积建设成本、参考海尔集团统一定价确定；相关租赁价格略低于周边同类物业目前的市场租赁价格，但由于相关房产起租时间均在报告期以外，发行人长期租赁且出租方对租赁价格保持长期稳定，未在报告期内对出租房产进行明显的价格调整，因此定价合理、公允。

序号4的房产系发行人租赁位于海尔信息产业园内的厂房用于研发活动，相关房产租赁价格与周边同类物业租赁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定价合理、公允。

综上，由于发行人目前尚无自有房产，报告期前已向关联方租赁相关厂房，为保证研发、生产、经营活动的持续性与稳定性，发行人向海尔集团及其关联方长期租赁上述房产；相关租赁价格主要参考周边同类市场价格或海尔集团内定价原则，经发行人与出租方友好协商确定，定价合理、公允。

2. 是否履行关联交易相关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关联方租赁金额及占比如下：

出租方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万元)	占2017年末总资产比例(%)	金额(万元)	占2016年末总资产比例(%)	金额(万元)	占2015年末总资产比例(%)
海尔集团	99.80	0.08	104.79	0.11	104.79	0.14
有屋家居	322.29	0.27	322.29	0.34	322.29	0.42
青岛海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1.54	0.03	31.54	0.03	32.33	0.04
海尔投发	97.88	0.08	97.88	0.10	99.11	0.13

出租方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万元)	占2017年末总资产比例(%)	金额(万元)	占2016年末总资产比例(%)	金额(万元)	占2015年末总资产比例(%)
合计	551.51	0.46	556.50	0.59	558.51	0.72

如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租赁金额占最近一年末总资产的比例均低于5%，根据公司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该等关联交易无需履行董事会、股东会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与相关关联方签署租赁合同时，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流程。此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对上述关联租赁事项进行了确认，独立董事也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因经营需要，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必须进行的合理、合规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该等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并依据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 发行人自有土地的建设进展情况，后续的搬迁计划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项目建成后是否可以彻底解决关联租赁的问题

1. 发行人自有土地的建设进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不动产权证书》《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关于青岛海特生物医疗有限公司海尔生物医疗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关于同意青岛海特生物医疗有限公司海尔生物医疗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变更的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资料，访谈了发行人的总经理，海尔生物医疗产业化项目计划投资规模46,657.05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为7,939.66万元，项目共涉及5个单体。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有土地项目的建设进度符合预期，预计将于2019年底前完工，并具备搬迁条件。

2. 后续的搬迁计划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待海尔生物医疗产业化项目建设完成并完成竣工验收后，发行人现有的向关联方租赁的四处用房将陆续分批搬迁至自有土地及自建厂房、物业，具体的搬迁计划如下：

序号	租赁物业位置	用途	搬迁计划
1	开发区海尔工业园内海尔厨房厂房	生产	2019 年底
2	青岛海尔信息产业园白电研发大楼 4 楼	研发	2019 年底
3	青岛海尔信息产业园创牌中心	办公	2019 年底-2020 年 5 月
4	青岛海尔信息产业园 T 座厂房	研发	2019 年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针对现有生产线，发行人将根据自有工厂建设进度并提前预留充足时间对相关生产线进行分批搬迁、安装、调试；同时针对现有办公、研发用房，发行人将根据员工情况及办公、研发实际情况分批完成搬迁，确保发行人生产、办公、研发等各项工作的顺利接续开展。

综上，金杜认为，上述搬迁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项目建成后将彻底解决关联租赁的问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在搬迁全部完成后，发行人现有向关联方租赁的生产、研发、办公用房将全部转移至发行人自有土地及自建物业、厂房，关联租赁问题将得到彻底解决。

（三）公司的核心技术及相关专利权是否权属清晰，是否存在依赖海尔集团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低温制冷系统设计、高效混合制冷剂匹配及HC制冷剂系统设计、低温换热控制技术、物联网技术集成应用创新、高性能液氮存储技术、低温自动化存取技术、生物安全技术创新、均温控制及湿度控制技术、特定

场景下的温度恒定保持技术等。

发行人生产所需核心技术主要通过自主研发取得，其中高性能液氮存储技术、物联网技术集成应用创新、低温自动化技术创新，发行人在研发过程中针对专业用户需求，通过与外部机构合作开发的形式增强研发能力。上述核心技术的来源及对应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工艺名称	来源	对应专利
1	低温制冷系统设计	自主研发	ZL200810094177.7（自复叠制冷系统） ZL201210517665.0（超低温冷柜制冷系统及采用该制冷系统的超低温冷柜） ZL201220664989.2（超低温冷柜制冷系统及采用该制冷系统的超低温冷柜） ZL201320427060.2（超低温保存箱制冷系统及采用该制冷系统的超低温保存箱） ZL201520563081.6（双制冷系统及超低温制冷设备）
2	高效混合制冷剂匹配及 HC 制冷剂系统设计	自主研发	ZL201720660249.4（一种采用碳氢制冷剂的超低温制冷装置）
3	低温换热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ZL200510103275.9（低温柜、低温柜蒸发器固定条及其安装方法） ZL200810094305.8（把手、内门以及制冷装置） ZL201210134816.4（冷柜中梁的安装结构） ZL201210572421.2（一种保持冷柜内外压力平衡的装置、安装方法及冷柜） ZL201210485873.7（冷柜送风和制冷系统及冷柜）等 13 项主要专利
4	均温控制及湿度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ZL200510114361.X（制冷系统控制设备及其控制方法）ZL200610161819.1（冷藏温度均匀的冷藏箱） ZL201120379460.1（医用冷藏设备箱体测试孔组件及医用冷藏设备箱体）

序号	技术/工艺名称	来源	对应专利
			ZL 201420566961.4 (具有植物纤维吸水纸加湿功能的药品柜) ZL201410121570.6(制冷柜用玻璃门组件及制冷柜) ZL201621221930.0 (一种冷藏装置及其风道系统) 等 7 项主要专利
5	特定场景下的温度恒定保持技术	自主研发	ZL201010131404.6 (束线盒以及电子设备) ZL201110235647.9 (制冷设备) ZL201410124702.0(太阳能供式电制冷装置及其控制方法) ZL201510416894.7(蓄冷蓄热组合式恒温设备及控制方法) ZL201820060881.X (新型恒温冷藏箱) 等 12 项主要专利
6	高性能液氮存储技术	自主研发/合作研发	ZL201420277655.9(液氮生物容器的悬挂式托盘旋转系统) ZL201620981889.0 (大型样本低温冻存容器) ZL 201820353337.4 (一种用于液氮冻存系统的进液控制系统) ZL 201820533115.0 (一种瓶塞式液位监控仪) ZL201520009989.2(液氮冻存罐的冻存盒放置装置) 等 8 项主要专利
7	生物安全技术创新	自主研发	ZL 201310076831.2 (一种装有可简便开关门体的生物安全柜及其控制方法) ZL 201310062698.5 (一种可提醒紫外灯寿命的生物安全柜) ZL 201310353539.0 (一种生物安全柜紫外灯联动控制器及其控制方法) ZL 201820460996.8 (一种具有双风机防干扰结构的生物安全柜) ZL 201820318898.0 (一种生物安全柜双送风风机结构) 等 13 项主要专利

序号	技术/工艺名称	来源	对应专利
8	物联网技术集成应用创新	自主研发/合作研发	ZL201621074248.3（具有 RFID 识别技术的制冷设备） ZL201621135604.8（一种多压缩机制冷系统） ZL201720863734.1（制冷设备用柜体及制冷设备） ZL201721734594.4（一种基于射频识别技术的血液冷藏柜） ZL201720738854.9（一种集成 RFID 天线的搁架及制冷设备）等 8 项主要专利
9	自动化技术创新	自主研发/合作研发	ZL201520009925.2（液氮冻存罐的自动存取机械手控制装置） ZL201510007489.X（自动存取液氮冻存罐） ZL201820896021.X（一种上提式存储装置及存储系统）

根据发行人和海尔集团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专利证书、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查询，对发行人研发负责人进行访谈，金杜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所对应的专利权属清晰，且发行人均拥有上述专利的所有权及使用权，不存在依赖海尔集团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四）海尔集团业务系统对公司的重要性程度，无偿使用期结束后，发行人是否准备继续使用该系统，维护使用或新建系统的费用估算及其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 海尔集团业务系统对公司的重要性程度

根据发行人与海尔集团签署的《业务系统授权使用协议》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目前无偿使用海尔集团的人单合一系统(OMS)、模块商资源网(GO)、仓库管理系统(WMS)、制造执行系统(MES)、研发管理系统(PLM)、人力系统项下部分模块。对于上述系统，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系统权限，以发行人自身名义登录并使用系统，配合生产经营具体环节的执行。

发行人使用集团系统的具体情况如下：

目前正在使用的集团系统	集团系统在相应业务流程中承担的具体职能	集团系统承担职能与公司完整业务流程的关系	公司开始使用该系统时间
人单合一系统(OMS)	国内销售订单管理：国内经销商通过 OMS 系统，完成初始下单	国内经销商通过 OMS 系统初始下单后，发行人将订单录入自有 SAP 系统，根据订单安排生产和发货	2008 年至今
模块商资源网(GO)	采购业务管理：供应商寻源及新品采购需求发布；供应商招标及比价（如需要进行时）	对于新供应商引入，通过 GO 平台发布需求；对于涉及新产品、新型号采购等情形，可以通过 GO 平台，以发行人的名义发布比价、招标需求；对于采购环节中持续翻单采购的产品，不使用 GO 平台下单，直接通过自有 SAP 系统，向供应商下达采购指令	2014 年至今
仓库管理系统(WMS)	出入库记录	发行人独立根据原材料采购、产成品发货情况进行仓储管理；WMS 系统同时对存货出入库进行记录	2006 年至今
制造执行系统(MES)	产品生产管理：产品的上线、组装、检测、打包、下线的流程记录	发行人根据客户订单需求独立安排生产；MES 系统同时对生产执行环节进行记录	2006 年至今
研发管理系统(PLM)	新品管理：产品项目立项、项目跟踪、图纸管理的流程记录	研发决策、新产品研发立项均由发行人独立自主决策，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台账管理跟踪研发项目进展；PLM 系统同时负责研发活动进展的记录	2009 年至今
人力系统	人员入转调离的记录	发行人享有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权限；集团人力资源系统负责发行人相关人员变动的记录	2008 年至今

综上，金杜认为，上述授权系统承担了公司订单管理、采购管理、生产管理、成品出入库管理、研发管理等环节的部分具体职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的主要

环节起到了支持作用，具有一定的重要性。

2. 系统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上述系统的最终所有权人为海尔集团，海尔集团本身不开展业务，但是负责系统的初始开发和后续运营维护，并根据海尔集团下属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具体需求，授权海尔集团下属企业使用相应系统。包括发行人在内的海尔集团下属企业，目前均通过海尔集团授权的形式使用相关系统，因此未投入发行人。

3. 发行人未来对上述业务系统的使用规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若上述系统能够持续满足公司各项业务实际发展需求，在持续保证公司独立性经营的前提下，未来发行人仍计划继续使用上述业务系统。

根据公司与海尔集团于2018年8月30日签署的《业务系统授权使用协议》，相关系统授权有效期为3年，在授权协议到期终止前，双方可共同协商续签协议，以保证协议终止后发行人可继续按照协议约定的条款使用授权系统，且发行人无需承担系统的维护费用。

同时，海尔集团已经出具承诺，承诺在协议到期后，仍将无偿授权发行人使用上述系统，并承担相应的系统维护升级费用，确保公司未来仍然能够持续使用上述业务系统。

4. 关于系统维护使用费用的说明

根据公司与海尔集团于2018年8月30日签署的《业务系统授权使用协议》，发行人在协议有效期内无偿使用海尔集团系统，且使用期间的系统维护升级费用由海尔集团承担。此外，海尔集团已经出具承诺，承诺在协议到期后，仍将无偿授权发行人使用上述系统，并承担相应的系统维护升级费用，确保发行人未来仍然能够按照现有状态持续无偿使用上述业务系统。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系无偿使用该等授权系统，且由海尔集团承担系统维护费用。

5. 发行人使用海尔集团业务系统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虽然使用海尔集团业务系统，但由于（1）公司自主制定了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管理制度并予以严格执行。公司根据自身业务模式，建立了《采购管理控制程序》《供应商管理（审核）流程》《国内市场经销商管理平台》等业务管理制度，并予以严格实施，相关业务制度中均已经明确了公司为采购、生产、研发、销售的责任主体，拥有独立自主的决策权；（2）报告期内，从实际业务情况来看，采购、生产、研发、销售等决策及审批均由公司独立作出和执行。对于上述经授权使用的业务系统，公司拥有独立的账号与权限，对存在与客户、供应商交互的OMS系统和GO系统，公司以“海尔生物医疗”的名义维护系统信息；（3）保密性条款的约定。《业务系统授权使用协议》已明确约定，在公司使用授权系统期间，未经公司事先书面同意，海尔集团公司不得擅自访问授权系统，或从授权系统中擅自提取与公司相关的任何信息，并应对授权系统中存储或传递的所有与公司相关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以及海尔集团的承诺，发行人系海尔集团内唯一从事生物医疗低温存储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主体。因此，海尔集团不存在使用发行人授权系统中的相关信息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

综上，发行人使用海尔集团业务系统未对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获授权使用集团及下属公司的商标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使用“海尔”、“Haier”等系列商标，该等商标的所有权人为海尔集团和海尔投发。

“海尔”、“Haier”系列注册商标系海尔集团的主要标识，其注册的商品/服务的范围包括除发行人主营业务之外的其他业务，同时，该等商标在体现海尔集团品牌形象、传承商标美誉度方面具有重要意义。海尔集团通过无偿授权使用的形式，授权下属公司使用其和海尔投发所拥有的“海尔”、“Haier”系列注册商标。因此，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并未将相关商标投入发行人。

2014年7月，海尔集团、海尔投发与公司签订了《商标许可协议》。海尔集团与海尔投发作为许可方，许可发行人在世界范围内使用“海尔”、“Haier”系列注册

商标；2018年8月及2019年1月，海尔集团及下属公司分别与公司签订了《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及《商标许可使用协议补充协议》。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公司有权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无偿使用海尔集团及下属公司在境内及香港注册、拥有的“海尔”、“Haier”系列注册商标。且授权方承诺不会将许可商标许可给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情况的其他第三方使用。

根据上述商标许可协议，上述商标有效期届满前，海尔集团及下属公司将按照规定办理续展手续，续展后，海尔集团及下属公司将继续将相关商标许可公司使用，因此，上述系列协议能够保证发行人长期使用授权商标，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持续稳定开展。

综上，发行人虽然存在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租赁房产、获授权使用海尔集团部分业务系统以及使用海尔集团及其下属公司部分商标的情形，但相关情形未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发行条件。

十、问题 23、控股股东控制的青岛海尔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基金检测及疾病筛查开发研究与应用，生物技术设备和器械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多家公司中存在与公司业务重合的情形。请发行人说明：（1）相关关联方的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采购、销售渠道、技术特点与公司的异同或联系；（2）相关关联方收入、利润情况，尚未正式开展业务的，未来明确的发展方向及规划安排；（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已采取切实有效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及相应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4 的相关要求，就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是否对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意见，说明依据和理由。

（一）低温存储设备生产和销售需要取得医疗器械相关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从事的业务属于医疗器械行业，主营业务为低温存储设备的生产和销售。根据现有法律法规要求，从事医用低温存储设备的生产和销售需要具备医疗器械相关的生产、经营资质。因此，只有具备医疗器械生产、

经营相关资质，才具备开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外，海尔集团合并范围内拥有医疗器械相关生产或经营资质的仅有海尔集团电器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电产**）、海尔医疗科技和广东星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普医科**）三家企业。

此外，从其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来看，公司控股股东所控制的青岛海尔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科技控股**）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海尔（青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生物技术**）与发行人经营范围存在相近或重合。

（二）相关关联方的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采购、销售渠道、技术特点与公司的异同或联系

根据相关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其取得的医疗器械资质证书以及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生物科技控股、海尔生物技术尚未开展业务，且未来业务发展方向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海尔电产、海尔医疗科技、星普医科虽然持有医疗器械相关生产或经营资质，但是报告期内不存在生产或销售医用低温存储设备的情形，除海尔电产因代理开展海外销售，存在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销售个人计算机及计算机零配件外，上述3家关联企业 with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合，不存在掌握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核心技术的情形。

海尔电产、海尔医疗科技、星普医科、生物科技控股、海尔生物技术的经营范围、报告期内实际经营业务、采购、销售渠道、技术特点与发行人的异同或联系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报告期内实际经营业务	2016年-2018年主要客户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的重叠情况	2016年-2018年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的重叠情况	技术特点与公司的异同或联系
海尔电产	家用电器制造、销售，来料来样加工，来件装配，补偿贸易，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国际货运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类项目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类项目取得许可后经营），销售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依据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设计、生产、销售：彩钢板、彩钢复合板、彩钢单瓦、各式型钢、网架、钢架结构及产品、建筑材料，销售：装饰材料、电气材料、给排水材料、陶瓷制品、家具、办公设备，建筑工程设计、施工，照明工程，信息设备与技术、太阳能光伏技术研发及工程承包、生物质能源工程承包、节能技术研发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尔集团海外业务的推广平台	海尔电产曾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United Nations Children's Fund)销售个人计算机及计算机零配件	不存在重合	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属于完全不同的领域，不具备发行人相关的技术
海尔医疗科技	从事医疗科技、医疗设备科技、电子科技、通讯科技、电器科技、自动化系统集成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医疗器械、电子产品、家用电器、通讯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批发、零售，机电一体化产品、自动化系统设备的制造、加工（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零售，从	制氧机、血压计、雾化器、体温计等健康产品的销售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仅取得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不具备也不从事医疗器械生产活动；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报告期内实际经营业务	2016年-2018年主要客户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的重叠情况	2016年-2018年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的重叠情况	技术特点与公司的异同或联系
	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营养健康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从事制氧机、血压计、雾化器等产品的销售，不存在销售低温存储设备的情形； 不具备发行人相关的技术
星普医科	医疗器械的研发和经营；医疗行业投资；对外投资；股权投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为成员企业及关联企业提供经营决策和企业管理咨询、财务管理咨询、资本经营管理和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分为两大板块，分别为医疗器械板块及医疗服务板块。于医疗器械板块，主要从事数码放疗设备、伽马刀及其他大型医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于医疗服务板块，主要从事肿瘤放疗专科医院的运营与管理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所生产、销售的医疗器械与发行人不同，不存在生产和销售医用低温存储设备的情形； 掌握的技术与发行人核心技术不存在重叠
生物科技	以自有资金投资；以自有资金进行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创业投资	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	-	未来拟开展干细胞、免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报告期内实际经营业务	2016年-2018年主要客户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的重叠情况	2016年-2018年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的重叠情况	技术特点与公司的异同或联系
控股	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及服务；细胞的采集、存储、制备及相关技术开发与应用；基因检测及疾病筛查开发研究与应用；生物技术设备和器械及其零部件和耗材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诊疗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贸易代理；化妆品研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疫细胞的采集、存储、制备及相关技术开发与应用； 与发行人拥有的技术完全不同
海尔生物技术	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及服务；细胞的采集、存储、制备及相关技术开发与应用；基因检测及疾病筛查开发研究与应用；诊疗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贸易代理；化妆品研发与销售；企业运营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场地出租；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清洁服务（不含高空作业）、停车场管理；装修装饰工程、楼宇机电设备的安装与维修、园林绿化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	-	未来拟更名并开展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属于完全不同的领域，不具备发行人相关的技术

(三) 相关关联方收入、利润情况，尚未正式开展业务的，未来明确的发展方向及规划安排

根据相关关联方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进行访谈，海尔电产、海尔医疗科技、星普医科、生物科技控股、海尔生物技术最近一年的收入、利润情况及未来发展方向及规划安排如下：

企业名称	2018年财务数据 (万元)		是否已开展业务	主要收入来源	未来发展方向及规划安排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海尔电产	3,424	1,224	是	海外工程项目服务费及设计费，无低温存储领域相关收入	-
海尔医疗科技	748	387	是	制氧机、血压计、雾化器、体温计等产品的销售，无低温存储领域相关收入	-
星普医科	50,402	5,425	是	医疗器械（数码放疗设备、伽马刀及其他大型医疗设备）及医疗服务，无低温存储领域相关收入	-
生物科技控股	-	-	否	-	干细胞、免疫细胞的采集、存储、制备及相关技术开发与应用
海尔生物技术	-	-	否	-	未来拟开展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综上，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实际开展业务的关联方海尔电产、海尔医疗科技、星普医科，均不存在来自医用低温存储设备的销售收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已采取切实有效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及相应安排

为了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分别就同业竞争事宜出具承诺，具体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海尔医疗控股承诺如下：“本公司目前没有投资或控制其他对海尔生物医疗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企业，也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海尔生物医疗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不会、并保证不从事与海尔生物医疗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海尔生物医疗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或经营实体，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海尔生物医疗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海尔生物医疗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如海尔生物医疗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公司承诺将不与海尔生物医疗拓展后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海尔生物医疗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公司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海尔生物医疗的竞争：（1）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海尔生物医疗；（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采取其他对维护海尔生物医疗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如因本公司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的承诺给海尔生物医疗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海尔生物医疗或其他股东的实际损失。”

公司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承诺如下：“本公司目前没有投资或控制其他对海尔生物医疗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企业，也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海尔生物医疗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不会、并保证不从事与海尔生物医疗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海尔生物医疗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或经营实体，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海尔生物医疗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

任何活动，以避免对海尔生物医疗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如海尔生物医疗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公司承诺将不与海尔生物医疗拓展后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海尔生物医疗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公司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海尔生物医疗的竞争：（1）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海尔生物医疗；（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采取其他对维护海尔生物医疗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如因本公司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的承诺给海尔生物医疗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海尔生物医疗或其他股东的实际损失。”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4的相关要求，就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是否对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意见，说明依据和理由

根据本题（一）至（三）部分所述，金杜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第五部分 关于其他事项

十一、问题 49、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就发行人是否存在应当适用《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规定的情形发表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7名，股东穿透核查情况如下：

（一）海尔医疗控股

海尔医疗控股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海尔医疗控股穿透后的股东为海尔集团和海创客，其中海尔集团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海尔集团的公司章程、青岛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于2002年6月1日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尔集团公司企业性质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因此股东人数计算为1人；海创客为海尔集团员工激励平台之一，穿透后的合伙人为67名自然人。

（二）海盈康

海盈康为发行人的员工股权激励平台，穿透后合伙人为34名自然人。

（三）海创盈康

海创盈康为发行人的员工股权激励平台，穿透后合伙人为46名自然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创客和海盈康、海创盈康穿透后的合伙人中王蔚、刘占杰、张颖、刘钢、莫瑞娟、霍文璞存在重复，去重后三家合伙企业合计计算股东人数为140人。

（四）奇君投资

奇君投资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股东人数计算为1人。

（五）海创睿

海创睿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股东人数计算为1人。

（六）国药投资

国药投资的股东为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国务院、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子公司）和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国务院国全资子公司），股东人数计算为1人。

（七）龙汇和诚

龙汇和诚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股东人数计算为1人。

综上，发行人的股东穿透计算人数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穿透情况	穿透计算人数
1	海尔医疗控股	海尔集团	1
		海创客	140
2	海盈康	员工激励平台	
3	海创盈康	员工激励平台	
4	奇君投资	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1
5	海创睿	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1
6	国药投资	穿透后为国务院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
7	龙汇和诚	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1
合计		-	145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穿透后的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不存在应当适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十二、问题 50、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就现有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出资来源是否合法，是否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表意见。

（一）现有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发行人现有股东均系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属于私

募投资基金的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备案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具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综上，金杜认为，现有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二）现有股东出资来源是否合法

根据海尔医疗控股出具的《情况说明》，“本公司对青岛海尔特种电器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均为自有资金，出资来源合法”。

根据海创睿出具的《股东确认函》，“本企业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本企业对发行人的出资来源合法，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情形”。

根据国药投资出具的《股东声明与承诺》，“本公司持有海尔生物医疗的股份均为自有资金出资形成，出资来源合法”。

根据龙汇和诚出具的《股东声明与承诺》，“本合伙企业持有海尔生物医疗的股份均为自有资金出资形成，出资来源合法”；

根据奇君投资出具的《情况说明》，“本合作企业持有海尔生物医疗的股份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形成，出资来源合法”；

根据海盈康出具的《情况说明》，“本合伙企业对海尔生物医疗的出资均为自有资金，出资来源合法”；

根据海创盈康出具的《情况说明》，“本合伙企业对海尔生物医疗的出资均为自有资金，出资来源合法”。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已出具相关说明文件，确认“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均是其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形成，出资来源合法”。

（三）现有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根据现有股东出具的确认或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1) 海尔医疗控股董事、总经理王蔚为发行人董事；

(2) 海创睿普通合伙人青岛海智汇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谭丽霞、董事兼总经理周云杰为发行人董事；

(3) 海尔医疗控股为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的间接控股子公司，海创睿为海尔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4) 海盈康和海创盈康拥有共同的普通合伙人，即天津海创杰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该公司由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刘占杰持股100%；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四) 现有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现有股东出具的说明或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现有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宋彦妍
宋彦妍

李强
李强

石鑫
石鑫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以及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委托合同》，本所已于2019年3月28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

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9年4月29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5月14日向发行人下发了上证科审（审核）[2019]119号的《关于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现根据问询意见之要求所涉相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报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题 1. 关于独立性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海尔金控或其他关联方员工以顾问身份参投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相关公开资料显示，截至 2016 年、2017 年末，公司存放于海尔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最高每日结余金额为 2.47 亿元和 0.58 亿元。公司董事长谭丽霞同时兼任海尔金控董事长和海尔集团财务公司董事，改制前公司仅设总经理 1 名，由刘占杰担任。请发行人充分

披露：（1）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海尔集团财务公司进行员工工资发放并开展部分业务结算”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双方是否有明确的书面约定，是否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相关约定的主要内容和条款，发行人是否需要向财务公司支付手续费或其他费用，工资发放涉及员工的数量和比例，各期发放的具体金额，发行人存入工资款到财务公司最终发放的具体时间，发放过程中是否存在变相的资金占用和拖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业务结算涉及的具体业务内容，结算金额及占同类业务的比例，结算周期，结算过程中是否存在变相资金占用和拖欠，发行人与财务公司是否约定了资金占用费或类似的补偿安排；（2）报告期内，发行人和财务公司存贷款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是否有明确的书面约定，是否履行了决策程序，相关约定的具体内容和条款，报告期各月，发行人存、贷款余额的峰值和平均值，存贷款利率的约定和执行情况，各月的利息收入和支出情况，相关执行是否与约定情况一致；（3）利用财务公司发放员工工资、开展部分业务结算、与财务公司开展存贷款业务的原因和必要性，上述活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风险，是否增加了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的风险，对发行人财务独立性是否构成了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已揭示，发行人采取了何种措施减少相关风险，今后是否继续开展，发行人是否需要采取整改措施。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改制之前，刘占杰是否负责财务工作，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管理和资本运作的具体方式和主要内容，并结合发行人与海尔金控、海尔集团财务公司等关联方的联系情况，充分论证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是否符合财务独立等发行条件；（2）相关人员以顾问的身份参与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和合理性，公司上市后员工持股平台的转让机制，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行为；（3）报告期内为关联方提供代加工服务行为是否涉及变相共用重要生产经营设施；（4）通过海尔海外电器产业有限公司、海尔集团电器产业有限公司开展代理销售业务是否涉及共用销售渠道，是否存在海尔集团及关联方替发行人代垫销售费用；（5）海尔集团是否取得相关商标在所有类别上均已注

册并享有所有权、在特定“核定使用商品类别”项下将相关商标转让给发行人是否存在法律障碍；（6）无偿使用海尔集团业务系统是否导致公司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不满足独立性要求、如何与海尔集团进行隔离、如何防止海尔集团查看修改相关业务数据、如何对系统超级管理员的管理、如何进行系统的分级授权与管理、费用分担方式等；（7）发行人与海尔地产集团作为联合体参与相关地块竞拍的原因，上述土地使用权的权利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转让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8）公司是否由青岛海尔使用发行募集资金设立，主要资产是否来源于青岛海尔，青岛海尔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从事同类业务；（9）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业务、技术上的互通；（10）以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资质，报告期内来源于医疗器械领域收入，低温存储设备业务等指标，作为判断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依据是否充分；（11）海尔集团对各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业务布局有无具体规划，如何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各上市公司与集团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和利益输送，相关主体是否需要避免同业竞争作出承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逐一进行核查，并就发行人业务、资产是否独立于海尔集团，是否对其有重大依赖发表明确意见。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海尔集团财务公司进行员工工资发放并开展部分业务结算”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双方是否有明确的书面约定，是否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相关约定的主要内容和条款，发行人是否需要向财务公司支付手续费或其他费用，工资发放涉及员工的数量和比例，各期发放的具体金额，发行人存入工资款到财务公司最终发放的具体时间，发放过程中是否存在变相的资金占用和拖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业务结算涉及的具体业务内容，结算金额及占同类业务的比例，结算周期，结算过程中是否存在变相资金占用和拖欠，发行人与财务公司是否约定了资金占用费或类似的补偿安排

1. 双方是否有明确的书面约定，是否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相关约定的主要内容和条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财务公司**）的营业执照、相关经营资质证书及其出具的说明与承诺，集团财务公司为依法设立的非银行类金融机构，其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的监管，具有吸收存款、办理结算业务等资质。集团财务公司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依法为海尔集团内成员单位办理各类结算及金融服务。

（1）双方是否有明确的书面约定，是否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和集团财务公司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在集团财务公司账户开立情况、相关账户的流水情况及对账单，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设立于集团财务公司的独立账户，进行员工工资发放并开展部分业务结算。由于相关业务为标准化的金融服务，双方未签署明确的书面协议。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集团财务公司发生的交易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发行人于2019年3月22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2017和2018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该等关联交易为经营需要，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随着发行人公司治理的不断完善与逐步规范，发行人已经分别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和《关于与关联方签署金融服务补充协议的议案》，并分别于2019年1月和2019年4月与集团财务公司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及《金融服务补充协议》，对双方的金融服务业务进行了明确约定。

综上，金杜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集团财务公司的交易未签署书面协议，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但发行人目前已与集团财务公司签署相关协议，报告期内的相关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确认，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相关约定的主要内容和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融服务协议》及《金融服务补充协议》（协议中称集团

财务公司为甲方，称发行人为乙方）的主要内容和条款如下：

A. 服务范围

（一）甲方向乙方提供存款服务，并接受乙方的存款；

（二）甲方为乙方提供转账及结算服务；

（三）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信用鉴证及提供担保服务；

2、办理票据开立、承兑及贴现；

3、提供实物票、电子票的托收、自动清算管理；

4、即期结售汇业务及其他金融衍生品业务、国际结算、贸易融资及保函服务等；

5、提供收付资金的相关服务；

6、提供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甲方可以办理的业务。

B. 定价原则

（一）存款服务：人民币存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基准存款利率，且不低于中国已上市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就同期同类存款向乙方所提供的最佳利率；就外币存款利率参照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商业银行就同期同类存款向乙方所提供的最佳利率。

（二）结算及其他金融服务：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相关收费标准，且不高于其他商业银行就同类业务向乙方所提供的收费标准及条件。如中国人民银行没有就相关金融服务公布收费标准，甲方收费标准应参照且不高于商业银行的同等业务收费标准及条件。具体约定如下：

1、甲方同意就乙方的开户费、账户管理费、网银开通费、查询函证费、存款证明、在海尔集团成员公司内部结算等服务项目全部免费；

2、甲方同意就乙方外部对公结算服务打包收取5.5元/笔电汇手续费，且不收加急费用；

3、甲方同意就乙方对私结算服务打包收取0.42元/笔电汇手续费，且不收加急费用；

4、甲方同意就乙方提供借记卡代收POS手续费单笔千分之五且15元封顶的金融优惠，贷记卡代收POS手续费单笔千分之六的金融优惠；且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

政策不断调整为最优的收费标准；

5、在外汇利率市场化条件下，外汇方面业务定价参照市场价格且不高于商业银行就同类业务向乙方所提供的最优价格。

C.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将确保资金管理系统的及安全及稳定运行，保障乙方资金安全及控制资产负债风险；

（二）在本协议存续期间，甲方承诺随时检查其信贷风险，如甲方出现或有可能出现任何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协议约定的情形，或发生引发对安全性严重关注的其他情况时，甲方应在获知该种情形的3日内将该情形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以及采取措施以避免或控制任何损失。乙方获得通知后，乙方有权实时提取存款（连同相关利息）；

（三）在乙方资金存放在甲方期间，甲方每年需提供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以确保乙方管理层全面了解甲方的状况；

（四）甲方同意于其向中国银保监会提交监管报告后的3日内向乙方提供其提呈中国银保监会的所有监管报告副本，以便乙方了解甲方的合规情况；

（五）甲方同意委任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对甲方向乙方提供的金融服务的内部监控、风险管理、营运系统是否完备及公正进行审核工作，并按年向乙方提供相应的风险管理报告；

（六）甲方保证严格按照中国银保监会颁布的财务公司风险监控监测指标规范运作，其主要的监管指标将符合中国银保监会的要求，具体如下：

- 1、资本充足率不低于10%；
- 2、不良资产率不高于4%；
- 3、不良贷款率不高于5%；
- 4、自有固定资产比例不高于20%；
- 5、流动性比例不低于25%；
- 6、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不低于100%；
- 7、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不低于100%；
- 8、担保比例不高于100%。

（七）在本协议生效期间，甲方应实施与风险监控有关的所有措施。”

D. 选择权

乙方可根据自身需要，自主决定在甲方存款等业务涉及的金额和期限；此外，乙方可根据自身需要及实际情况自主选择或随时变更由其他金融服务机构提供相关的金融服务。

E. 存款自主管理

乙方对其在甲方存放的资金拥有全部的自主管理权，甲方保证不予干涉，并保证乙方能够根据其指令及时调拨、划转或收回资金等，保证乙方的资金安全。

F. 关联交易原则

双方同意，双方目前已存在的关联交易和今后将可能发生的任何关联交易行为，都将切实遵循公平、公正、合法、合理的市场定价和合作原则，以维护乙方及乙方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G. 解除权

如甲方违反《金融服务协议》或本补充协议项下的约定，乙方可单方解除本协议。

2. 发行人是否需要向财务公司支付手续费或其他费用

根据发行人及集团财务公司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首席财务官，集团财务公司对部分结算及其他金融服务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相关收费标准向海尔集团成员单位收取相对优惠的手续费或其他费用，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的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集团财务公司对发行人提供主要服务所收取手续费的标准如下：

业务类别	收费标准
开户费、账户管理费、网银开通费、查询函证费、存款证明、在海尔集团成员公司内部结算等服务项目	免费
外部对公结算服务打包	5.5 元/笔电汇手续费，且不收加急费用
对私结算服务打包	0.42 元/笔电汇手续费，且不收加急费用
借记卡 POS 手续费	单笔千分之五且 15 元封顶

业务类别	收费标准
贷记卡 POS 手续费	单笔千分之六

3. 工资发放涉及员工的数量和比例，各期发放的具体金额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首席财务官、人力资源总监，发行人员工工资主要通过集团财务公司进行发放。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通过集团财务公司发放工资的员工人数及占发行人期末员工总人数的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通过集团财务公司发放工资的员工人数	686	621	450
发行人员工总人数	784	633	450
占比	87.50%	98.10%	100%

报告期各年度，发行人通过集团财务公司发放的工资总额及占发行人各年度发放工资总额的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8 年（万元）	2017 年（万元）	2016 年（万元）
通过集团财务公司发放的工资总额	7,027.02	5,285.57	4,156.87
公司合计发放工资总额	8,293.19	5,490.18	4,256.99
占比	84.73%	96.27%	97.65%

注：上表中工资不含社保、公积金、福利费以及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

4. 发行人存入工资款到财务公司最终发放的具体时间，发放过程中是否存在变相的资金占用和拖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首席财务官、人力资源总监，发行人定期发放员工工资。在工资发放前5天内，发行人根据在集团财务公司的账户余额情况，结合本次需要发放的工资数额，决定是否存入款项及存入的金额。如相关账户余额足够支付本次工资，发行人一般不会再存入工资款；如相关账户余额不足以支付本次工资，则发行人根据资金缺口情况存入一定金额的工资款。整体来看，从发行人存入工资款到集团财务公司最终完成发放间隔一般不超过5天。

对于发行人为进行工资发放而在集团财务公司账户中形成的活期存款余额，集团财务公司按照活期存款利率0.30%按季度向发行人支付利息，相关存款利率符合市场定价水平，公允合理，且发行人能够根据自身需要调度、使用相关账户余额，因此发放过程中不存在变相的占用和拖欠。

综上，根据发行人和集团财务公司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2016年至今，发行人与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开展良好，发放过程中不存在变相的占用和拖欠，双方在业务及资金往来等方面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5. 业务结算涉及的具体业务内容，结算金额及占同类业务的比例，结算周期，结算过程中是否存在变相资金占用和拖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首席财务官，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集团财务公司账户进行的主要业务结算包括：（1）向海尔集团内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收入结算；（2）通过集团财务公司结算税费、材料采购款、能源动力费、办公租赁费、运输费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结算涉及的具体业务内容	2018		2017		2016	
	财务公司结算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财务公司结算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财务公司结算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收款部分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301.97	0.33%	1,295.57	1.87%	5,754.25	9.36%
付款部分						
购买原材料、能源动力	269.74	0.66%	6,468.38	21.93%	13,154.15	71.85%
支付税金	-	-	4,169.54	57.76%	5,622.27	92.46%
支付办公费/运输费/租赁费等	608.42	3.35%	551.00	4.56%	1,597.92	18.58%

根据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集团财务公司进行业务结算的规模已逐年降低。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公司在集团财务公司开立账户，将其作为金融机构账户进行管理，公司与交易对方的结算周期按与其签署的业务合同或订单

的约定执行，仅通过在集团财务公司开立的结算账户收款或付款。当存在资金使用需要时，公司可自主支取集团财务公司账户的资金使用，不存在因在集团财务公司开立收付款账户而被关联方占用资金或拖欠资金的情形。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在通过集团财务公司进行工资发放及业务结算过程中不存在变相的资金占用和拖欠。

6. 发行人与财务公司是否约定了资金占用费或类似的补偿安排

根据发行人和集团财务公司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首席财务官，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设立于集团财务公司的独立账户开展员工工资发放及少量业务结算，并因此在集团财务公司保有一定规模的存款余额。对于账户中的活期存款余额，集团财务公司按照年利率0.30%向发行人定期支付活期存款利息。因此，金杜认为，相关账户存款余额不构成集团财务公司对发行人资金的非经营性或违规占用，亦不存在其他资金占用费或其他补偿安排。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财务公司存贷款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是否有明确的书面约定，是否履行了决策程序，相关约定的具体内容和条款，报告期各月，发行人存、贷款余额的峰值和平均值，存贷款利率的约定和执行情况，各月的利息收入和支出情况，相关执行是否与约定情况一致

1. 发行人和财务公司存贷款业务是否有明确的书面约定，是否履行了决策程序，相关约定的具体内容和条款

根据发行人和集团财务公司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首席财务官，报告期内，发行人和集团财务公司之间未发生过贷款业务，仅因开展员工工资发放及少量业务结算而在集团财务公司保有一定存款余额。

发行人和集团财务公司目前已就金融服务事项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及《金融服务补充协议》，并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及协议内容详见本题(一)部分所述。

2. 报告期各月，发行人存、贷款余额的峰值和平均值，存贷款利率的约定和执行情况，各月的利息收入和支出情况，相关执行是否与约定情况一致

(1) 报告期各月，发行人存、贷款余额的峰值和平均值

根据发行人和集团财务公司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首席财务官，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集团财务公司不存在贷款业务；随着公司治理的不断完善与逐步规范，发行人报告期存放在海尔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金额整体呈现下降趋势。

报告期各月发行人在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的峰值和平均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存款日最高余额	存款日均余额	存款日最高余额	存款日均余额	存款日最高余额	存款日均余额
1月	1,656.82	1,380.46	5,768.99	4,813.00	24,700.60	23,515.48
2月	602.88	345.94	5,211.07	4,658.30	21,490.76	21,032.94
3月	440.00	187.09	5,782.19	4,851.18	20,809.71	20,139.91
4月	616.52	243.95	5,497.26	4,915.69	19,524.94	18,565.78
5月	555.49	278.41	4,870.55	4,171.59	17,030.04	16,124.22
6月	511.71	378.08	3,732.74	3,196.67	14,060.90	13,599.61
7月	383.25	180.46	3,422.93	2,573.23	13,762.36	13,039.62
8月	331.39	191.84	2,838.85	1,923.62	11,444.55	10,669.41
9月	1,147.47	306.86	1,098.34	902.55	7,907.60	7,166.34
10月	575.76	225.65	486.08	189.09	5,388.44	4,673.31
11月	354.05	237.57	276.33	137.12	4,506.22	3,819.07
12月	454.40	247.03	1,618.38	555.53	4,623.57	4,153.69

报告期内各年，公司存放于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平均余额及占公司货币资金平均余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集团财务公司存款日均余额	350.96	2,729.83	13,022.58
公司货币资金平均余额	25,859.31	14,007.65	22,823.36
占比	1.36%	19.49%	57.06%

注：公司货币资金平均余额=（期初货币资金余额+期末货币资金余额）/2

(2) 存贷款利率的约定和执行情况，各月的利息收入和支出情况，相关执行是否与约定情况一致

根据发行人和集团财务公司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首席财务官，发行人在集团财务公司的活期存款利率约定为0.30%。2015年，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为0.35%；具体实施过程中，五大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关于活期存款的公开报价利率均为0.3%，发行人在集团财务公司活期存款利率与五大银行的利率水平保持一致。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活期存款统一将每季度末月的20日作为结息日。集团财务公司和其他商业银行同样执行季度结息的政策。

报告期内各季度，发行人从集团财务公司取得的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利息收入	执行利率	利息收入	执行利率	利息收入	执行利率
第一季度	163,158.14	0.30%	33,989.01	0.30%	5,826.70	0.30%
第二季度	130,925.06	0.30%	33,330.39	0.30%	1,978.98	0.30%
第三季度	85,861.39	0.30%	15,855.51	0.30%	1,879.59	0.30%
第四季度	33,020.16	0.30%	1,799.15	0.30%	1,703.76	0.30%
合计	412,964.75	0.30%	84,974.06	0.30%	11,389.03	0.30%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均按期收到存款利息收入。因此，金杜认为，发行人与集团财务公司的相关执行情况与约定情况一致。

(三) 利用财务公司发放员工工资、开展部分业务结算、与财务公司开展存贷款业务的原因和必要性，上述活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风险，是否增加了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的风险，对发行人财务独立性是否构成了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已揭示，发行人采取了何种措施减少相关风险，今后是否继续开展，发行人是否需要采取整改措施

1. 利用财务公司发放员工工资、开展部分业务结算、与财务公司开展存贷款业务的原因和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和集团财务公司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首席财务官、人力资源总监，集团财务公司为依法设立的非银行类金融机构，具有吸收存款、办理结算业务等资质，集团财务公司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依法为集团内成员单位办理各类结算及金融服务，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为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和结算服务的惯例。同时，发行人经授权使用海尔集团的人力资源系统，因此通过集团财务公司进行员工工资发放更为便捷。

2. 上述活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风险，是否增加了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的风险，对发行人财务独立性是否构成了重大不利影响

(1) 上述活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风险

根据发行人及集团财务公司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首席财务官，集团财务公司为受中国人民银行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监管的金融机构。报告期内，集团财务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的存款业务在定价时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基准存款利率，利率符合行业平均水平；除对部分手续费予以免除外，集团财务公司其他手续费收取标准与市场平均水平基本一致，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为集团内成员单位提供相对优惠的金融服务的行业惯例，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此外，集团财务公司已经在《金融服务补充协议》中明确对于已存在的关联交易和今后将可能发生的任何关联交易行为，都将切实遵循公平、公正、合法、合理的市场定价和合作原则。

(2) 上述活动是否增加了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首席财务官，报告期内，发行人在集团财务公司保有一定存款主要为根据自身实际需要的自主行为。发行人对于在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具有独立的决策权，能够按照自身实际需要随时进行调拨、划转或收回，集团财务公司亦不存在将发行人闲置资金自动划入集团财务公司的情形。

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集团财务公司均已经出具相关说明与承诺，具体如下：

A. 海尔集团说明与承诺

“本集团及本集团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会通过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变相占用海尔生物医疗资金，保障海尔生物医疗在财务公司的资金安全。”

B. 集团财务公司说明与承诺

“2016年1月1日至今，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生物医疗’）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管理及资金调拨完全由其内部独立决策，本公司不存在强制将海尔生物医疗及其下属子公司闲置资金自动划入本公司的要求和行为；亦不存在海尔生物医疗及其下属子公司存放在集团财务公司的资金不存在无法及时调拨、划转或收回的情形。”

“自2016年1月1日以来，本公司不存在占用海尔生物医疗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未来亦不会以任何形式占用海尔生物医疗资金。”

此外，发行人已制定并有效实施《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综上，发行人在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不影响发行人资金整体安排，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3）上述活动对发行人财务独立性是否构成了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活动未对发行人财务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主要体现在：

A.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公司财务部门独立于海尔集团和集团财务公司；

B. 发行人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相关财务人员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财务人员同时在海尔集团和集团财务公司兼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形；

C. 对于在财务公司开立账户，发行人严格按照资金及账户管理制度独立履行申请及审批流程。相关人员发起开户申请后，开户申请需经过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以及财务负责人审批；

D. 发行人依据《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体来看，发行人独立开展员工绩效考核，在此基础上向员工发放工资；对于业务结算，集团财务公司根据公司提出的付款、结算申请，代为完成资金的收付与结算，集

团财务公司并不干涉或影响公司的决策；

E. 发行人在集团财务公司的账户独立于集团财务公司其他账户；发行人对于账户的开立及金融机构合作方的选择具有自主权，可根据自身需要及实际情况随时变更由其他金融服务机构提供相关的金融服务。除在集团财务公司开立账户外，发行人还在建设银行、光大银行等多家商业银行开立银行账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在集团财务公司账户中的存款规模呈现降低的趋势且余额已保持稳定，发行人对集团财务公司不存在重大依赖；

F. 发行人对于相关账户中资金的使用及调度具有完全独立的自主管理权，不存在集团财务公司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调度的情形；

G. 发行人已经与集团财务公司签署有效的《金融服务协议》及《金融服务补充协议》，且海尔集团和集团财务公司也已经出具说明与承诺，相关协议条款能够切实、持续保障公司的财务独立性。

综上，金杜认为，上述活动不存在利益输送，未增加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的风险，未对发行人财务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相关风险是否已揭示，发行人采取了何种措施减少相关风险，今后是否继续开展，发行人是否需要采取整改措施

(1) 相关风险是否已揭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之“（4）金融服务”部分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同时，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重大事项提示”和“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对资金存放于关联方海尔集团财务公司的情形，进行了风险揭示。

(2) 发行人采取了何种措施减少相关风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减少相关风险：

A. 严格控制在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限额与存款余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逐步降低在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上限金额及存款余额。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公司在集团财务公司的日存款最高

额上限为2,700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定期工资支付需求以及能源动力费、办公费、租赁费、运输费等少量业务结算外，发行人已不再通过集团财务公司的账户进行其他大额资金收付。发行人根据工资发放和业务结算的实际需求，合理控制存入款项的时间、规模，保证资金不会长时间、大规模在集团财务公司账户内留存。

B. 定期对与集团财务公司的资金往来进行检查

发行人定期检查在集团财务公司资金账户的状态、余额及资金流动情况，并每月将集团财务公司提供的对账单与发行人银行存款日记账进行对账。

C. 有效执行内部各项管理制度及双方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

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同时针对在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专门制定了《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控制制度》以及《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风险的应急处置预案》，同时与集团财务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通过上述相关制度及金融服务协议的有效执行，能够切实降低集团财务公司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资金的风险、保证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性。

(3) 今后是否继续开展，发行人是否需要采取整改措施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通过集团财务公司进行工资发放、部分集团内关联交易的业务结算具有一定的便捷性，未来发行人拟继续开展与集团财务公司的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集团财务公司发生的交易存在未按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未签署书面协议的情况，发行人已进行整改。未来，对于发行人与集团财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控制制度》以及《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风险的应急处置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内部各项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决策与审批流程；同时，将在各年均明确规定与集团财务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限额，严格控制与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规模。

在实际开展业务时，发行人将依照《金融服务协议》《金融服务补充协议》的相关内容，与集团财务公司公平、公正地开展业务合作，并采取一切可能措施保障发行人存放于集团财务公司账户的资金安全、防范集团财务公司非经营性或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维护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性。

（四）改制之前，刘占杰是否负责财务工作，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管理和资本运作的具体方式和主要内容，并结合发行人与海尔金控、海尔集团财务公司等关联方的联系情况，充分论证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是否符合财务独立等发行条件

1. 改制之前，刘占杰不负责财务工作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刘占杰，改制之前，刘占杰担任公司的总经理，不直接负责公司的财务工作。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工作由公司原财务负责人王飞牵头负责，并由公司的财务部门具体执行。

2.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管理和资本运作的具体方式和主要内容

（1）财务管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依据《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进行财务管理。股东（大）会、董事会负责对利润分配、重大投资等重大财务事项进行决策；财务负责人和财务部负责财务管理各项工作的具体实施。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是财务管理的日常职能部门；发行人设专职财务负责人，主管公司财务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工作，并在财务部下设总账会计、应收会计、应付会计、资金管理、经营管理、成本核算、资产管理等相关岗位，各岗位职责明确。此外，公司制定了《融资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管理规定》《财务印章管理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制度》《税务管理制度》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独立实施各项财务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管理工作独立于海尔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财务管理主要内容如下：

A. 日常财务核算及财务报表编制、费用审批和报销、资产与成本管理、预算管理、资金管理、税务管理等；

B. 财务分析与评价；

C. 参与公司投融资决策、年度利润分配、资本运作等事务的可行性研究和决策过程，实施公司投融资计划及资本运作相关事项；

D. 根据公司采购、销售、生产、研发等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日常业务开展过程中，履行相应的审批和控制职能；

E. 对公司现金、票据及印信进行收支、记录、统计和保管。

(2) 资本运作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首席财务官，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依据《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开展资本运作。对于股权激励、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对外投资并购等重大资本运作事项，由股东（大）会负责审议、决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发行人资本运作工作主要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并由财务部门和战略部门负责实施。同时，股份公司设立前，发行人主要专注于研发、生产和销售环节，资本运作方面的专职专业人员相对有限，在投资并购、股权激励、股改上市等重大资本运作的前期调研和具体实施过程中，海尔金控的相关人员以顾问的身份，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借助自身相关专业经验，就相关资本运作与公司战略的匹配性、路径规划、潜在的风险因素等，向发行人提供咨询建议，作为发行人决策的参考依据，与资本运作相关的立项、可行性评估、决策、实施及后续管理等由发行人独立完成。

2018年下半年，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选聘了董事会秘书并设立了证券部，牵头负责资本运作的具体实施，财务部门和战略部门协助配合。

报告期内至今，公司资本运作的主要事项包括：

A. 开展对外收购与对外投资，主要包括2017年收购Biomedical India 100%股权、2017年收购海特生物85%股权、2017年收购海盛杰70%股权、2018年参股投资Mesa并与Mesa成立合资公司；

B. 实施员工股权激励，2017年6月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宜的决议，向核心员工授予股票期权；

C. 改制设立，2018年7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D. 决定并实施公司上市方案，2018年8月，发行人审议通过了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上市相关议案；2018年10月，发行人向香港联交所提交了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的申请文件；2019年3月，发行人审议通过终止在H股上市的议案并通过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相关议案。

3. 结合发行人与海尔金控、海尔集团财务公司等关联方的联系情况，充分论证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是否符合财务独立等发行条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海尔金控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海尔集团财务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公司，海尔金控及集团财务公司不存在参与或干涉发行人财务管理及资本运作决策的情形。

自2018年6月起，谭丽霞、刘钢、王蔚担任发行人董事，谭丽霞系海尔金控董事长，刘钢系海尔金控董事、王蔚系海尔金控副总裁；作为发行人董事，谭丽霞、刘钢、王蔚主要通过出席董事会，就发行人资本运作、财务管理等方面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进行表决和决策。

对于报告期内资本运作的前期可行性研究和具体实施，部分海尔金控人力、法务、资本运作等部门的员工借助自身专业经验，在发行人需要时，为发行人提供相关咨询建议，发行人在参考其建议的基础上独立进行决策。

报告期内，公司在改制设立前按照《公司法》等规定运行，未建立严格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内部控制制度，存在发生的部分关联交易、对外投资事项未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情形，但上述情形并未对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改制设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组建了规范的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及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规范运行，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完善。

报告期至今，发行人有效保持了财务独立性，主要体现在：

A.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部门独立于海尔金控、集团财务公司及海尔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B. 发行人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财务人员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相关财务人员在海尔金控、集团财务公司以及海尔集团内其他企业兼职或领取报酬的情形；

C. 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财务管理办法，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发行人依据《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并开展财务管理工作；

D. 发行人依法独立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海尔金控、集团财务公司以及海尔集团内其他企业共用账户的情况；

E. 发行人对于账户的开立及金融机构合作方的选择具有完全的自主权。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在集团财务公司开立账户并保有一定的存款余额，并按照双方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及《金融服务补充协议》与集团财务公司合法合规地发生金融业务，发行人对于相关账户中资金的使用及调度具有完全独立的自主管理权，不存在集团财务公司及海尔集团内其他企业干预公司资金使用、调度的情形。

F. 对于报告期内的重大财务管理事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决策；前期可行性研究分析和具体实施，由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和财务部门独立执行。对于报告期内的重大资本运作事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决策；在可行性研究和具体实施阶段，股份公司变更设立前，主要由财务部门和战略部门负责，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由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负责。

此外，安永华明于2019年3月2日出具了《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61433766_J01号），其鉴证意见为：“我们认为，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在上述内部控制评估报告中所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综上，金杜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公司治理不存在重大缺陷，发行人符合财务独立等发行条件。

（五）相关人员以顾问的身份参与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和合理性，公司上市

后员工持股平台的转让机制，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行为

1. 相关人员以顾问的身份参与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和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相关人员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人力资源总监和部分相关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专注于研发、生产和销售等经营环节，在资本运作、战略规划、法务、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的经验相对欠缺。因此，对于上述相关事项的前期可行性研究分析及具体实施环节，发行人在认为必要时向非本公司专职人员征询建议，并将其建议作为决策的参考依据。相关人员以顾问身份参与股权激励计划，主要由于其在相关专业领域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为公司的资本运作、战略规划等事项提供了具有建设性的咨询建议。

股票期权授予时，12名顾问的主要工作经历及对发行人的贡献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学历	主要从业经历	对发行人的主要贡献
王蔚	硕士	王蔚自1996年8月进入海尔集团以来，先后在海尔集团财务管理部担任处长、内控总经理，在海外推进本部担任财务总监，在通讯产品部担任财务总监，在海尔地产集团担任总经理，在海尔金控担任副总裁兼投资总监，在财务管理、公司治理和资本运作方面经验丰富	为发行人提供公司治理、战略与规划、资本运作等方面的咨询建议和指导
刘钢	硕士	刘钢自2004年8月进入海尔集团以来，先后在海尔集团海外推进本部担任战略经理、在海尔集团财务管理部担任战略总监、在海尔金控担任战略总经理等，在战略规划方面从业经验丰富	为发行人提供公司治理、战略规划方面的咨询建议和指导
霍文璞	本科	霍文璞自1999年10月进入海尔集团以来，先后在海尔集团担任法务经理、供应链法务负责人、合同与诉讼部负责人、合同与内控部负责人、诉讼与反舞弊部负责人及管委会成员，在海尔金控担任法务总监等，法律事务经验丰富	为发行人提供经营管理中法律相关的咨询建议，协助发行人健全商业秘密保护体系以及为上市相关法律问题提供指导和咨询意见

姓名	学历	主要从业经历	对发行人的主要贡献
王旭东	本科	王旭东自 2008 年 7 月起先后在北方联合资管、银河集团任职后进入海尔集团，担任海尔地产集团法务经理、在海尔金控担任法务经理，法律事务经验丰富	为发行人提供法律相关咨询建议，为发行人面临的法律风险提供指导，协助发行人健全合规体系
黄艳莉	硕士	黄艳莉自 2011 年 7 月起进入海尔集团，先后在海尔集团公司财务管理部担任财务分析员、执行副总裁助理，在海尔金控担任投资战略总监等职务，具有丰富的战略管理、资本运作经验	为发行人物联网战略布局提供战略规划建议等，协助推动发行人物联网战略落地进程，为发行人上市提供指导和咨询意见
崔波	硕士	崔波自 2005 年 8 月起进入海尔集团，先后在海尔集团担任薪酬专员、薪酬福利主管、人力经理，在海尔金控担任人力资源高级经理等，具有丰富的人力资源管理经验	为发行人提供员工绩效、薪酬与福利体系建设等人力资源管理咨询建议，为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的制定与实施提供指导
胡园园	本科	胡园园自 2007 年 8 月起先后在海尔集团公司财务管理部担任内控、审计和预算专员、财务经理、高级预算经理，在海尔金控担任资本运作总监等，在财务管理、公司治理和资本运作方面经验丰富	为发行人提供投资并购等资本运作相关的咨询建议，为发行人上市计划提供建议等
聂志强	硕士	聂志强自 2001 年 7 月起，先后担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IDG 资本联合 CFO、海尔金控财务总监，在财务运营与管理方面经验丰富	为发行人提供资本运作方面的咨询建议，对发行人完善风险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体系提供指导
王寅宁	本科	王寅宁自 2012 年起先后在民生控股担任高级品牌经理、信达证券担任品牌总监、海尔金控担任品牌总监，在品牌维护与推广方面经验丰富	为发行人提供品牌管理与推广等方面的咨询建议，协助发行人完善品牌形象管理体系
叶婷	本科	叶婷自 2014 年 10 月起，先后在华夏基石管理咨询担任咨询顾问、在普华永道管理咨询担任高级管理顾问、在海尔金控担任人力资源高级经理，在管理咨询及人力资源方面经验丰富	为发行人提供人力资源管理相关咨询建议，为发行人制定和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提供指导

姓名	学历	主要从业经历	对发行人的主要贡献
张颖	硕士	张颖自 1998 年 8 月起，先后在海尔集团内担任人事管理经理、人力主管，和人力总经理，人力资源管理方面经验丰富	为发行人提供人力资源管理相关的咨询建议，为发行人组织架构规划、人才开发以及激励机制的设计与推进提供指导
朱吉	硕士	朱吉自 2012 年 10 月起先后担任 Inditex 中国资金总监、武岳峰资本担任财务总监、海尔金控医疗及投资财务运营平台负责人，在资本运作方面经验丰富	为发行人上市、投资并购等资本运作提供相关指导与建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顾问中王蔚、刘钢已被选举为发行人的董事，黄艳莉已被聘用为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聂志强已将持有的出资额转让给发行人的首席财务官莫瑞娟。

2. 公司上市后员工持股平台的转让机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关于公司上市后员工持股平台转让机制的相关约定、规定如下：

（1）股权激励方案约定

公司上市后，激励对象可自由转让激励股份，并取消限制性规定。

（2）合伙协议约定

海盈康、海创盈康的合伙协议对合伙人退伙进行了约定，主要条款如下：

“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普通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可以退伙。

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有限合伙人退伙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合伙人违反《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或四十六条规定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3）平台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海盈康和海创盈康已对其上市后的股份锁定期作出如下承诺：

A.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海盈康和海创盈

康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首发前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B. 海盈康和海创盈康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其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配售方式转让以及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C. 海盈康和海创盈康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其不会协助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以任何方式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

综上，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已分别在股权激励方案、合伙协议及锁定期承诺对发行上市后的转让机制进行约定。

3.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行为

如本题（五）部分所述，相关顾问人员为公司的经营管理提供了财务、法律和人力管理等方面的咨询建议，以顾问的身份参与员工持股平台具有合理性。员工持股平台已对发行上市后的转让机制进行明确约定，此外，根据海盈康和海创盈康签署的股东声明与承诺及各持股平台人员出具的确认函，海盈康、海创盈康和各持股平台人员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综上，金杜认为，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利益输送等行为。

（六）报告期内为关联方提供代加工服务行为是否涉及变相共用重要生产经营设施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委托加工合同并访谈生产负责人，报告期内，公司利用现有生产线的部分空闲产能，向特种电冰柜以及青岛海尔电冰箱有限公司等关联方提供了代加工服务。其中，公司为特种电冰柜代加工的为冷藏冷冻产品，使用公司的恒温生产线；公司为青岛海尔电冰箱有限公司代加工的为内胆产品，使用公司的吸附机设备。上述生产线及机器设备均由公司自主购置或购买，公司拥有上述生产线及机器设备所有权与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访谈生产负责人，特种电

冰柜及青岛海尔电冰箱有限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设施，在部分订单需求旺盛时期存在阶段性代工需求。发行人对于相关代加工服务独立定价并收取合理的加工费，相关代加工服务的提供并未影响公司自身产品的生产及业务的开展。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青岛海尔特种电冰柜有限公司以及青岛海尔电冰箱有限公司提供代加工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488.90 万元、699.79 万元和 172.96 万元，金额较低。

因此，金杜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提供代加工服务金额较小，不涉及变相共用重要生产经营设施，不会对公司的资产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七）通过海尔海外电器产业有限公司、海尔集团电器产业有限公司开展代理销售业务是否涉及共用销售渠道，是否存在海尔集团及关联方替发行人代垫销售费用

1. 通过海尔海外电器产业有限公司、海尔集团电器产业有限公司开展代理销售业务是否涉及共用销售渠道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首席财务官、销售负责人，海尔海外电器产业有限公司、海尔集团电器产业有限公司为海尔集团下属的外销业务代理平台。2016年、2017年，发行人通过上述两个平台开展部分海外代理销售业务，对海尔海外电器产业有限公司、海尔集团电器产业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878.65万元、79.4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82%、0.13%，占比较低。

随着发行人自有海外销售团队的组建，发行人均通过自身独立的销售渠道、销售体系和团队人员开拓客户，2018年以来已不再与海尔海外电器产业有限公司、海尔集团电器产业有限公司开展合作。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对海尔海外电器产业有限公司、海尔集团电器产业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主要为少量零星业务的执行，不涉及对其销售渠道的依赖，并且 2018 年已不再开展合作。

2. 不存在海尔集团及关联方替发行人代垫销售费用

根据海尔集团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销售费

用支付凭证、访谈发行人首席财务官，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销售团队，并向销售人员发放薪酬；发行人独立承担广告促销费、会务费等销售推广费用；在销售业务开展过程中，独立承担运输费、进出口费、售后费等相关费用。

综上，金杜认为，不存在海尔集团及关联方替发行人代垫销售费用的情形。

（八）海尔集团是否取得相关商标在所有类别上均已注册并享有所有权、在特定“核定使用商品类别”项下将相关商标转让给发行人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1. 海尔集团是否取得相关商标在所有类别上均已注册并享有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使用的主要商标系海尔集团下属公司海尔投发通过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普通许可的方式，许可发行人在约定的商品/服务的生产、经营、宣传中，在全球范围内，无偿使用8项“第9类”“第10类”“第11类”“第35类”类别的“海尔”“Haier”系列注册商标，许可使用期限为至各许可商标期限届满之日。

根据海尔集团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商标局(<http://sbj.saic.gov.cn>)，海尔投发就许可发行人使用的“Haier”字样的商标已在所有类别注册并享有所有权；就许可发行人使用的“海尔”字样商标除第25类（已通过初审，目前为初审公告状态，申请号29019795）外，已在其他所有类别上注册并享有所有权。

2. 在特定“核定使用商品类别”项下将相关商标转让给发行人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商标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转让注册商标的，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当签订转让协议，并共同向商标局提出申请。受让人应当保证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转让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人对其在同一种商品上注册的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注册的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应当一并转让。对容易导致混淆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转让，商标局不予核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因此，海尔投发可以根据《商标法》相关规定向商标局提出转让申请，但在转让“海尔”、“Haier”系列注册商标时需要将其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注册的相同或近似商标一起转让。

综上，金杜认为，海尔投发作为相关商标的所有权人，在特定“核定使用商品类别”项下将相关商标转让给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3. 未将特定“核定使用商品类别”项下相关商标转让给发行人的原因

根据海尔集团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许可发行人使用商标证书，“海尔”、“Haier”系列注册商标系海尔集团的主要标识，该等商标在体现海尔集团品牌形象、传承商标美誉度方面具有重要意义。经本所律师核查，境内的该等商标证书证载的“第9类”、“第10类”、“第11类”、“第35类”项下的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涵盖范围较广，发行人及海尔集团下属多家公司均在同时使用上述类别的商标，因此海尔投发并未将“海尔”、“Haier”系列特定类别商标转让给发行人，而是将上述类别商标以许可的形式授权给发行人及海尔集团相关下属相关公司使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尔投发将上述类别商标许可发行人及海尔集团内其他公司使用的主要情形如下：

商标	商标类别	注册号	被授权方	授权品类
海尔 /Haier	第 9 类	4534804/ 15651392	发行人	冷链监控产品、样本安全及物联相关计算机软件
			海尔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智能音箱、智能电子称
			青岛海尔智能家电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开关（智能按键开关、智能触摸开关、智能情景开关、智能语音开关、智能旋钮开关、智能单火线开关、遥控智能开关）、智能门锁（执手门锁/推拉门锁/全自动门锁/玻璃门锁/室内门锁/配件（锁体/锁壳/假锁）/展具（锁架）等门锁配套产品）、门禁对讲、视频监控
			青岛海尔多媒体有限公司	电视机
			青岛模卡商贸有限公司	
海尔 /Haier	第 10 类	4534805/ 15651569	发行人	生物安全柜、洁净工作台、液氮生物容器及耗材
			海尔医疗科技	制氧机（含血氧仪）、呼吸机、电子体温计、血压计、雾化器
			上海挚语科技有限公司	电动吸乳器
			深圳擎海智健科技有限公司	
海尔 /Haier	第 11 类	4534786/ 15652530	发行人	医用低温冷柜、医疗冷库
			青岛海尔	冰箱
			特种电冰柜	冷柜、冰吧、酒柜
			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总公司	空调器、除湿机、新风机（除霾新风机、全热新风机）、移动空调
			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	
			青岛海尔中央空调工程有限公司	

商标	商标类别	注册号	被授权方	授权品类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尔热水器有限公司	电热水器、燃气热水器、太阳能热水器、燃气采暖炉、热泵热水器、软水机、智慧浴室成套（智能花洒、智能龙头、智能排风、智慧镜柜）
			青岛海尔新能源电器有限公司	热泵热水器
			青岛海尔智慧厨房电器有限公司	吸油烟机、蒸箱、燃气灶、集成灶、烤箱、嵌入式（烤箱、消毒柜、暖杯碟机、电磁炉（灶））、消毒柜
			青岛海尔洗碗机有限公司	燃气灶、集成灶、烤箱、嵌入式（烤箱、消毒柜、暖杯碟机、电磁炉（灶））、消毒柜、嵌入式咖啡机、嵌入式微波炉
			青岛海尔成套家电服务有限公司	取暖器、吸尘器（含除螨仪）、咖啡机、微波炉、挂烫机（含电熨斗、蒸汽清洁机）、搅拌机（含破壁机）、智慧帮厨（厨师机）、电压力锅、电磁炉、电风扇（含冷风扇）、电饭煲（含电煮锅）、电烤箱（含空气炸锅）、电热水瓶、电水壶、养生壶、台面照明（落地灯、台灯）
			青岛乐家电器有限公司	
			北京零微科技有限公司	空气净化器、加湿器
			青岛卫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坐便器
			上海挚语科技有限公司	母婴消毒器、暖奶器
			深圳擎海智健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海尔施特劳斯水设备有限公司	净水机、饮水机
海尔	第 35 类	3154887/	发行人	产品销售、广告营销及宣传物料

商标	商标类别	注册号	被授权方	授权品类
/Haier		15654432	重庆海尔家电销售有限公司	
			重庆新日日顺家电销售有限公司	
			海尔电器销售（合肥）有限公司	
			重庆海尔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4、关于避免其他被许可方使用上述类别商标从事发行人主营业务相竞争业务的措施

(1) 商标许可协议均已明确约定许可类别商标的使用范围

海尔集团及海尔投发在相关类别商标授权许可时，均与被许可方签署了有效的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协议中明确规定了商标许可使用的类别、范围、区域等。被许可方不能超越协议规定的商标类别、商品品类、使用地域、使用形式、使用期限等条件使用许可商标；且不得开展与许可方及其关联公司、实际控制公司除许可产品产业外的相同或类似经营竞争行为，否则将根据协议约定对被许可方进行违约处罚、解除许可协议。

(2) 海尔集团和海尔投发均已出具说明与承诺

海尔集团以及海尔投发均已出具说明与承诺，证明其未将该等商标许可给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其他方使用，并承诺未来也不会许可海尔集团其他下属企业或其他第三方使用该等商标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保证仅有发行人在其主营业务范围内使用该等商标。若除发行人外其他被许可方使用该等商标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海尔集团及海尔投发将终止对相关方的商标许可，并对发行人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进行全额赔偿。

(九) 无偿使用海尔集团业务系统是否导致公司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不满足独立性要求、如何与海尔集团进行隔离、如何防止海尔集团查看修改相关业务数据、如何对系统超级管理员的管理、如何进行系统的分级授权与管理、费用分担方式等

1. 无偿使用海尔集团业务系统是否导致公司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不满足独立性要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技术部门相关人员，发行人虽然使用海尔集团的部分业务系统，但发行人在授权业务系统中均拥有独立的账号及系统权限，相关业务流程均由发行人自主发起并独立完成审批，海尔集团及海尔集团内其他企业均无权干涉，发行人能够与海尔集团及海尔集团内其他企业实现有效隔离。

生产方面，发行人拥有或合法使用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厂房、生产线、机器设备及配套设施，并独立实施生产计划制定、排产、生产过程管理、产品出入库等各项生产流程。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使用集团拥有的仓库管理系统及制造执行系统，上述系统仅对存货出入库、产品的生产过程进行记录，发行人独立对仓储及生产过程进行管理，因此上述系统的使用未影响或干涉发行人的生产过程和生产决策。

综上，发行人无偿使用海尔集团业务系统不会导致发行人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不满足独立性要求。

2. 如何与海尔集团进行隔离、如何防止海尔集团查看修改相关业务数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技术部门相关人员，发行人在与海尔集团进行隔离、防止海尔集团查看修改相关业务数据方面采取了以下措施：

(1) 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信息管理制度并予以有效执行

发行人建立了《信息系统用户权限管理规范》《信息系统运维管理制度》、《备份策略》《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制度》等多项内部信息管理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发行人在授权业务系统中拥有独立的账号及系统权限，并且对业务信息实施源头控制。一旦业务信息录入系统并经确认，任何对于信息的修改必须由信息发起人向发行人的信息系统负责人申请权限，获批后方可对业务信息进行修改，任何对信息的修改都将在系统中留痕。发行人信息部门负责人不会批准包括海尔集团在内的任何非本公司人员对信息系统内业务数据的修改申请。此外，发行人会定期对业务数据进行备份，并协同相关部门对各系统数据情况进行检查。

(2) 发行人与海尔集团签署的《业务系统授权使用协议》明确约定了海尔集团所承担的保密义务

根据发行人与海尔集团签署的《业务系统授权使用协议》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在发行人使用授权系统期间，未经发行人事先书面同意，海尔集团不得擅自访问授权系统，或从授权系统中擅自提取与公司相关的任何信息，并应对授权系统中存储或传递的所有与公司相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公司资料、业务信息、财务数据、技术资料、经营信息、商业秘密或者以任何其他形

式的媒介或载体所传递的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海尔集团因执行《业务系统授权使用协议》而从发行人取得、了解或接触到的任何资料和信息均为保密信息（能够从公开渠道接触或取得的信息除外），对具有重要经济及商业价值的保密信息，海尔集团承诺将采取各种合理的保密措施予以保密。未经发行人事先书面同意，海尔集团不得以任何目的使用该等保密信息，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移交或转让保密信息。

（3）海尔集团出具的说明与承诺

针对授权发行人使用业务系统事项，海尔集团已出具了说明与承诺：“本集团严格遵守与授权系统相关的保密义务。在海尔生物医疗使用授权系统期间，本集团未通过上述系统干涉海尔生物医疗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各项生产经营活动，进而影响海尔生物医疗的独立性。未来，在未经海尔生物医疗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形下，本集团将不会通过上述系统对海尔生物医疗相关业务数据进行查看或修改，并将持续保障海尔生物医疗的独立性。目前，本集团已经建立并实施了有效的系统分级授权与管理制度，对系统超级管理员开展了有效管理，能够保障海尔生物医疗持续独立的使用授权系统，确保海尔生物医疗与本集团及集团内其他企业有效隔离。”

综上，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信息管理制度并予以有效执行，海尔集团已出具承诺不会查看修改相关业务数据，并将持续保障海尔生物医疗的独立性。

3. 如何对系统超级管理员的管理、如何进行系统的分级授权与管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技术部门相关人员，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措施对系统超级管理员的管理、进行系统的分级授权与管理：

（1）对系统超级管理员的管理

海尔集团系统的超级管理员账号、密码和使用权限被严格控制。账号由专人负责管理，密码由双人分段保管，在履行规定的审批程序后方可启用，且系统超级管理员仅能对系统配置进行查看或修改，不具备查看或修改业务操作数据的权限。在账号操作期间进行全程监控，包括双人在岗操作、录屏、操作留痕、操作日志与数据备份存档等。集团定期对存档的操作日志和数据进行审计，复核超级管理员账号使用的合规性。

(2) 系统的分级授权与管理

A. 账号类别与权限范围

海尔集团为不同类别的账号划分了相应的权限范围，具体包括：

账号类别	权限范围
超级账号	指拥有最高权限的静态账号，可以对系统所有配置进行查看、变更；但是无权限修改系统内的业务信息
特权账号	指经超级账号授权后，可查看、变更系统的某一部分功能，此类账户主要用于系统日常管理、维护和巡检，以及维护系统账号、凭证、权限等
普通账号	指允许业务人员使用而不影响系统配置的操作系统业务功能的账号
监控账号	监控系统使用的被监控系统的认证账号，除监控系统和相关运维人员外任何人和系统不得使用此类账号
运维账号	运维人员用于登录系统进行系统运维操作的账号

B. 系统账号及权限的授权原则

海尔集团基于以下原则对系统账号及权限进行授权管理：

账号统一原则：为便于落实和跟踪用户使用信息系统责任，对于同一用户，在不同的信息系统中，应分配和使用统一账号，即统一登录名称。

最小授权原则：为确保信息系统安全，防止过度授权导致的信息泄漏，在授权流程中仅授予用户能够正常执行业务流程操作的最小权限。

职责分离原则：为建立相互制约的机制，用户管理中的申请人员、审批人员、操作人员、审计人员应相互分离；开发人员和运维人员应相互分离，且开发人员不应有生产系统权限。

C. 系统账号及权限的授权审批流程

任何系统账号及权限的开通与申请必须经过海尔集团信息管理部门的最终审批。海尔集团以业务主体（公司）为单位对使用系统的不同业务主体进行账号与权限的审批管理，各业务主体仅能提交本公司范围内账号与权限的开通申请，任何形式的跨公司交叉申请均不会被批准。

发行人员在申请系统账号及相关权限时，应填写统一的审批表单，交由发行人信息技术负责人统一提交申请，并需经发行人业务部门负责人、海尔集团信息安全中心、海尔集团服务器组审批后方可使用。在整个授权审批流程中，遵循了授权流程中的职责分离原则。

4. 费用分担方式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均无偿使用海尔集团上述业务系统，并由海尔集团承担相应的系统维护升级费用。根据双方于2018年8月30日签署的有效期为3年的《业务系统授权使用协议》，发行人在协议有效期内仍可无偿使用海尔集团上述业务系统，并由海尔集团承担相应的系统维护升级费用。此外，海尔集团已经出具承诺，承诺在《业务系统授权使用协议》到期后，集团仍将继续无偿授权公司使用上述系统，并承担相关的维护成本。

（十）发行人与海尔地产集团作为联合体参与相关地块竞拍的原因，上述土地使用权的权利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转让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 发行人与海尔地产集团作为联合体参与相关地块竞拍的原因

根据《青岛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以下简称《出让公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青岛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于2017年5月以拍卖方式出让相关标的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本次竞拍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联合申请的必须为同一上级关联公司。

为增强竞投实力，顺利取得土地，海尔特电与青岛海尔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青岛海尔产城创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地产集团**）组成联合体报名竞拍标的地块。

2. 上述土地使用权的权利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转让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根据《出让公告》、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青岛-01-2017-4020）以及《不动产权证书》（鲁(2017)青岛市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04256

号), 海尔地产集团和海尔特电于2017年5月11日竞得该宗土地。由于《出让公告》要求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主体需是在高新区工商注册的竞得人或是竞得者在高新区注册的子公司, 海特生物为海尔地产集团与海尔特电共同出资在高新区设立的公司, 因此海特生物于2017年9月4日与青岛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于2017年9月缴纳了土地出让金及契税等相关税款, 并于2017年10月14日作为该等土地使用权初始权利人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

青岛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高新分局分别于2018年8月24日、2018年12月4日和2019年1月21日出具《证明函》, 证明海特生物截至证明出具日“在红岛经济区辖区内未发现拖欠出让金、非法占地及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我局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 金杜认为, 海特生物以出让的方式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 不涉及转让。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已履行相关法律程序, 土地出让金已足额支付, 并取得了相关权属证书, 符合《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相关法律规定。

(十一) 公司是否由青岛海尔使用发行募集资金设立, 主要资产是否来源于青岛海尔, 青岛海尔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从事同类业务

1. 青岛海尔未使用发行募集资金设立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验资报告及其出具的说明与承诺, 青岛海尔于2005年出资设立公司前身海尔医用科技, 并于2006年对海尔医用科技增资。根据青岛海尔2005年、2006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5年出资设立海尔医用科技及2006年对其增资, 属于青岛海尔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此后, 青岛海尔及其下属公司未向发行人出资。

根据青岛海尔董事会出具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青岛海尔在2005年-2006年前后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发行时间	发行方式	募集资金用途
2001 年	公开增发	收购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总公司 74.45%股权

2007 年	定向增发	购买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 75%的股权、合肥海尔空调器有限公司 80%的股权、武汉海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60%的股份及贵州海尔电器有限公司 59%的股权
--------	------	--

综上，发行人不是由青岛海尔使用发行募集资金设立的。

2. 公司主要资产是否来源于青岛海尔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验资报告及其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首席财务官，青岛海尔及其下属公司特种电冰柜于2005年、2006年合计向公司出资13,000万元，此后青岛海尔及其下属公司未向公司出资。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通过自主经营留存收益、其他股东投入以及债务融资等方式推动资产规模的增长。

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222,775.18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10,957.56万元，青岛海尔及其子公司投入资金合计占比分别为5.84%和11.72%。

因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来源于青岛海尔的情况。

3. 青岛海尔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公司同类业务

根据青岛海尔的公开披露文件及其出具的说明文件，青岛海尔所处行业为家电行业，主营业务为冰箱、冷柜、洗衣机、空调、热水器、厨电、小家电、智能家居产品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其他综合增值服务，所面向的终端客户主要为个人用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青岛海尔不具备从事发行人业务所必须的医疗器械生产资质，不从事医疗器械相关产品的生产。其具备二类医疗器械经营资质的子公司上海海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医疗科技**），主要从事血压计、制氧机、体温计、雾化器等产品的销售，且该等产品与发行人主要产品在用途、性能方面存在实质性差异。报告期内，青岛海尔不存在来源于医用低温存储业务的收入，未来亦不存在医用低温存储业务的战略或业务规划。

因此，青岛海尔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同类业务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业务、技术上的互通

1.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业务上的互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首席财务官、生产、采购、销售负责人，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类型来看，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生物医疗低温存储业务，是海尔集团下属唯一从事该业务的主体。海尔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主要业务属于白色家电行业，与发行人不属于同一业务领域，发行人在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不存在与海尔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互通，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方面

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采购渠道、采购体系和团队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与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不存在与海尔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采购渠道的情形。

（2）生产方面

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线及生产人员，具备独立生产的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利用部分空闲产能为特种电冰柜、青岛海尔电冰箱有限公司提供代工；向重庆日日顺电器销售有限公司采购型号为HYCD-205的冷藏冷冻箱OEM产品。相关交易金额及占比较低，且不涉及核心技术，不属于发行人及相关企业的主要业务。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与海尔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生产方面的互通。

（3）销售方面

2016-2017年，发行人曾通过海尔集团电器产业有限公司、海尔海外电器产业有限公司、青岛正大海尔医药有限公司等主体开展少量代理销售业务，合计金额分别为958.67万元和163.79万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01%和0.27%，占比较低，2018年以来发行人已不再与其合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销售渠道、销售体系和团队人员，根据经销商销售实力、发行人业务布局等综合因素，自主与合作经销商建立了业务合作。

发行人与海尔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

(4) 发行人与海尔集团及下属其他企业不存在相互代垫费用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海尔集团及下属其他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真实、合理背景，定价具有合理依据；发行人与海尔集团及下属其他企业不存在相互代垫费用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与海尔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业务上的互通。

2.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技术上的互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技术负责人，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控制的上市公司青岛海尔从事家用及商用冰箱业务。虽然家用及商用冰箱也采用蒸汽压缩式制冷循环，通过制冷剂蒸发时吸收热量，与发行人生物医疗低温存储设备基础原理相同。但生物医疗低温存储设备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生物样本由于需要在长时间存储中保存生物分子及细胞的活性，因此需要极低的存储温度，长期保存样本的存储要求达到-86℃、-150℃甚至-196℃；同时，长期存储过程中温度的稳定性及均匀性，也将对样本质量产生影响。无法达到并保持适合的温度，将直接导致生物样本的活性降低或失效，丧失其极高的研究价值或治疗价值。普通及家用制冷设备采用其单级制冷系统，一般最低制冷温度只能达到-30℃，无法达到生物医疗领域存储所需的低温深度，同时其恒温控制技术也难以满足生物医疗领域存储需要。对于海尔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除家用及商用冰箱以外的其他业务，在产品方面与发行人主要产品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技术上的互通。

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低温制冷系统设计、高效混合制冷剂匹配及HC制冷剂系统设计、低温传热控制技术、均温控制及湿度控制技术等生物医疗低温存储核心技术，并根据特定环境下生物医疗低温存储需求，研发掌握特定场景下的温度恒定保持技术；根据生物医疗市场需求及行业发展趋势，研发掌握物联网技术集成应用创新、自动化存取技术等核心技术。

2013年，因“低温冰箱系列化产品关键技术及产业化”项目通过技术创新实现低温保存箱系列产品的产业化，具有重大的社会效益，发行人被授予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是中国医用低温制冷行业唯一被授予国家科技进步奖的公司。发行

人累计获得省级以上科技奖励10余项，并有20余项技术成果被鉴定为国际领先水平。截至2019年2月28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合计拥有专利177项，包括发明专利31项。

综上，发行人掌握的以上核心技术壁垒高，能够满足生物医疗低温存储低温深度及恒温控制需求，主要应用于生物医疗各场景，与海尔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主要技术不存在技术上的互通。

（十三）以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资质，报告期内来源于医疗器械领域收入，低温存储设备业务等指标，作为判断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依据是否充分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总经理、技术部门负责人和销售部门负责人，以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资质、报告期内来源于医疗器械领域收入等指标判断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依据如下：

1. 首先，发行人的行业具有准入限制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医疗器械行业，主要收入来自于低温存储设备的销售，相关产品的生产和经营均需要根据医疗器械行业监管要求取得相应的医疗器械生产和经营资质，因此，不具备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资质的企业无法开展与发行人经营业务相同或相近业务。

2. 其次，发行人的产品与海尔集团其他产品的技术存在实质性差异

除医疗器械领域外，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主要业务包括家用电器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含家用及商用制冷设备。

虽然家用及商用制冷设备与发行人生产和销售的生物医疗低温存储设备基础制冷原理相同，但其采用单级制冷系统，无法达到生物医疗领域存储所需的低温深度，同时其恒温控制技术也难以满足生物医疗领域存储需要。发行人产品与家用及商用制冷设备的技术存在实质性差异。

3. 再次，发行人低温存储设备的销售渠道和产品用途与海尔集团其他产品存在实质差异

发行人销售的生物医疗低温存储设备，主要通过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资质的经销商面向生物样本库、医院、生物制药公司、高校等科研机构、检测中心、疾控中心等用户实现销售，产品主要用于专业细分领域中的生物样本、血液、疫苗、药品试剂等的存储，与海尔集团其他主要产品的销售渠道和产品用途存在实质性差异。

综上，从产品技术、销售渠道、产品用途等方面考虑，发行人生产和销售的生物医疗低温存储设备，与海尔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要产品，不存在实质性竞争。因此以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资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来源于医疗器械领域收入、低温存储设备业务收入等指标，作为判断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依据，具有合理性和充分性。

（十四）海尔集团对各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业务布局有无具体规划，如何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各上市公司与集团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和利益输送，相关主体是否需要避免同业竞争作出承诺

1. 海尔集团对各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业务布局的具体规划

海尔集团下属主要业务板块主要包括白色家电转型平台、金融控股平台、房地产行业平台以及文化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尔集团下属上市公司包括青岛海尔、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电器**）、星普医科，拟上市公司为发行人。其中，星普医科与发行人属于金融控股平台下属的医养产业。

根据上述公司的年度报告、独立财务顾问函件等公开披露文件以及海尔集团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海尔集团对下属各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制定了清晰的业务布局及发展规划，各主体之间不存在业务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发展规划
------	------	------	------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发展规划
600690. SH	青岛海尔	主要从事冰箱/冷柜、洗衣机、空调、热水器、厨电、小家电、U-home 智能家居产品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丰富的产品与品牌组合，为消费者提供成套智慧家庭解决方案，创造美好生活体验；渠道综合服务业务主要为客户提供家电、家居及其他产品分销、物流、售后的全流程服务，以及其他增值服务	未来将持续全球业务协同发展与运营效率优化，提升市场份额、实现效益领先。围绕智慧家庭战略原点，构建共创共赢链群生态，打造智慧家庭引领的生态品牌，持续创新迭代用户最佳体验、满足消费者定制美好生活的需求
1169.HK	海尔电器 (注)	从事洗衣机及热水器研发、制造及销售，并不断发展家电分销平台	以把握打造智慧家庭的美好全屋用水及全屋洗护解决方案的未来战略新机会为目标，积极布局净水、软水及衣物护理等业务发展的战略机会
300143. SZ	星普医科	<p>医疗器械板块：研发、生产、销售玛西普数控放疗设备、玛西普伽玛刀及其它大型医疗设备；医疗软件开发</p> <p>医疗服务板块：围绕肿瘤预防、诊断、治疗及康复业务，通过新建和收购方式进行医院布局，建立肿瘤专科医院线下医疗服务体系，构建上下联动的肿瘤服务网络，打造国内领先的专业肿瘤放射治疗服务平台</p>	<p>定位于打造全球首选物联网“一站式”肿瘤综合医疗平台，以“提供高端放疗设备和优质医疗服务双管齐下、协同发展”为经营战略，以提高国产放疗设备质量安全、为人民健康权益负责为企业愿景，致力于服务肿瘤医疗全产业链</p>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发展规划
-	发行人	专注于生物医疗低温存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生物样本库、血液安全、疫苗安全、药品及试剂安全等场景提供低温存储解决方案	基于生物医疗低温存储设备的研发销售，致力于打造生物科技综合解决方案提供能力，深耕核心技术研发，提升产品性能，注重应用创新；持续推进物联网技术与业务的深度融合，加速转型升级；拓展销售网络，推进国际化发展布局；通过技术创新、模式创新持续引领行业发展

注：除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外，海尔集团下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游戏笔记本、游戏台式机和游戏外设等游戏硬件产品设计、研发和销售，同时为游戏硬件产品配套相关服务；拟挂牌公司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扫地机器人产品的研发、设计、销售。

综上，海尔集团对下属各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制定了清晰的业务布局及发展规划。

2. 防止各上市公司与集团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和利益输送的措施，相关主体是否需要避免同业竞争作出承诺

(1) 避免同业竞争方面

一方面，海尔集团对下属各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制定了明确、清晰的业务布局及发展规划，使其相互之间不存在业务竞争。

另一方面，海尔集团已对各上市公司出具了避免/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防止集团其他企业与各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根据上市公司的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收购公告等公开披露文件，海尔集团出具的相关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出具时间	主要内容
青岛海尔	2011年1	为进一步促进青岛海尔持续健康发展成为全球家电龙头

公司名称	出具时间	主要内容
	月	企业,海尔集团承诺将青岛海尔作为旗下家电业务整合平台,自2011年起,在五年内拟通过资产注入、股权重组等多种方式支持青岛海尔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做大做强
海尔电器	2004年11月	在未得到海尔电器事先书面同意下,海尔集团的其他成员公司不得独自或共同与或代表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透过其于海尔中建的所有权/权益除外),直接或间接开发、经营或协助经营、投资、参与或进行或有趣于性质类似有关业务的任何业务
星普医科	2019年1月	海尔集团间接控制2家医院、2家护理院和2家养老院,同时对2家医院有重大影响,存在一定同业竞争。海尔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保证将在未来60个月内根据所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发展特点整合各企业发展方向,按照监管机构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尽一切合理努力解决与星普医科及其下属企业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将符合条件的优质资产、业务优先注入星普医科,若无法注入星普医科的,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将产生竞争的资产、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将产生竞争的资产、业务托管给星普医科等一切有助于解决上述问题的可行、合法方式,使海尔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星普医科及其下属企业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海尔生物医疗	2019年3月	本集团目前没有投资或控制其他对海尔生物医疗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企业,也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海尔生物医疗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集团不会、并保证不从事与海尔生物医疗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海尔生物医疗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或经营实体,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海尔生物医疗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海尔生物医疗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海尔集团进一步承诺，“本集团将对本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监督，并促使其遵守本集团出具的相关同业竞争承诺，保证本集团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海尔生物医疗相竞争的业务”。

（2）防止利益输送方面

根据海尔集团下属各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文件以及海尔集团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尔集团下属各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围绕各自主营业务、依据各自的发展规划，独立面向市场开展业务、从事经营活动。海尔集团下属各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均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包括独立董事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关联交易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对外担保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以上制度有效运行。同时，海尔集团及各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依据其股东身份，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综上，海尔集团已就同业竞争作出相关承诺，除此之外，海尔集团对下属A股上市公司均出具了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方面的承诺，防止各上市公司与集团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利益输送，并严格按照承诺履行义务。

（十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逐一进行核查，并就发行人业务、资产是否独立于海尔集团，是否对其有重大依赖发表明确意见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发行人业务、资产独立于海尔集团，对其不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二、问题 2.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列表说明对经销商执行的核查程序及对应的核查比例，对同时执行两项以上核查程序的请明确标明，在计算比例时不要重复计算。

本所律师对经销商业务执行的核查程序主要为实地走访及函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函证

本所律师对经销商执行函证程序时，重点覆盖了报告期内前20大经销商、境外业务涉及第三方回款的经销商、部分报告期内新增经销商及其他随机抽取的经

销商。函证程序主要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经销商销售交易金额的真实性以及经销商与发行人之间合同履行情况等。

本所律师对35家境内经销商和20家境外经销商进行了函证，取得经销商回函的收入覆盖报告期内经销收入比例分别为44.01%、47.60%和45.34%。

（二）访谈

本所律师选择访谈的经销商时，重点覆盖了报告期内前10大经销商、境外业务涉及第三方回款的经销商及部分报告期内新增经销商。本所律师通过访谈，在核实销售交易真实性的同时，核实了发行人与经销商的关联关系、业务合作情况，业务合同的主要条款、返利政策、经销商终端销售情况及期末库存情况，并关注经销商对发行人产品性能、质量的评价、发行人所处行业前景的看法等。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32家境内经销商进行了现场访谈，对5家境外经销商进行了现场访谈。执行访谈程序的经销商收入覆盖报告期内经销收入比例分别为36.31%、41.92%和44.94%。

（三）同时执行两项以上核查程序的情况

上述函证的55家经销商和访谈的37家经销商中，有21家经销商同时执行了上述两种核查程序。本所律师至少通过函证或访谈其中1种核查程序核查的经销商合计71家，上述71家经销商名称及所使用的核查程序如下表：

序号	经销商名称	函证	访谈
1	北京北方旗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2	北京科创百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3	北京诺东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
4	广州科朋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	√
5	广州上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
6	杭州豪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7	杭州诺丁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	√
8	河南力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9	南京庚辰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	√
10	南京健翔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	√
11	南京元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

序号	经销商名称	函证	访谈
12	青岛海普盛达贸易有限公司	√	√
13	上海迪发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	√
14	上海华耀贸易有限公司	√	√
15	潍坊裕华医用设备有限公司	√	√
16	武汉蓝恒时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17	武汉理想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	√
18	Bio-Gene	√	√
19	Bioline	√	-
20	Drake	√	√
21	Endure	√	-
22	Muslim Medical Service	√	-
23	Scientific Lab Supplies	√	-
24	Ugaiya	√	√
25	成都壹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26	海尔集团电器产业有限公司	√	-
27	河北安图久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
28	河北廊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29	呼和浩特市宏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30	湖南弘林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	-
31	湖州中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32	济南源畅商贸有限公司	√	-
33	兰州天盟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	-
34	南宁康拓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	-
35	青岛爱普科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	-
36	青岛康贝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
37	山西顺枫鑫创科贸有限公司	√	-
38	上海新禾海尔电器专卖有限公司	√	-
39	苏州柏兆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	-
40	云南仁翔贸易有限公司	√	-
41	长春启翰商贸有限公司	√	-
42	长沙科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序号	经销商名称	函证	访谈
43	360MED	√	-
44	AWT	√	-
45	Biodeal Laboratories Ltd.	√	-
46	Brightside	√	-
47	Crown Healthcare	√	-
48	Drogueria	√	-
49	Elscolab	√	-
50	Grosseron SAS	√	-
51	H. Biomedical Ltd	√	-
52	Izasa	√	-
53	Nuaire Inc	√	-
54	Puterman Yizum Nihul Veshivuk Ltd	√	-
55	Wolf Laboratories Limited	√	-
56	北京城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57	广州康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58	杭州龙润科技有限公司	-	√
59	华润礼安无锡医药有限公司	-	√
60	江苏秉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61	上海沪誉贸易有限公司	-	√
62	上海言合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	√
63	深圳市科力易翔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	√
64	深圳市赛亚泰科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	√
65	深圳市万千科技有限公司	-	√
66	浙江优佳特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	√
67	Bio-Check	-	√
68	Gibthai	-	√
69	国药集团(天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70	天津东南仪诚科技有限公司	-	√
71	石家庄汉盟紫星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	√

各核查程序覆盖经销商数量如下表所示：

项目	公式	经销商家数
----	----	-------

项目	公式	经销商家数
函证	①	55
访谈	②	37
函证和访谈 2 种核查程序同时覆盖	③	21
至少使用函证或访谈其中 1 种核查程序覆盖	④=①+②-③	71

对于同时执行函证和访谈两项核查程序的21家经销商，本所律师核查收入覆盖2016年、2017年、2018年经销收入比例为28.62%、30.77%和32.18%。

对于至少使用函证或访谈其中1项核查程序的71家经销商，本所律师核查收入覆盖2016年、2017年、2018年经销收入比例为51.69%、58.75%和58.10%。各核查方式覆盖经销收入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函证	45.34%	47.60%	44.01%
访谈	44.94%	41.92%	36.31%
函证和访谈 2 种核查程序同时覆盖	32.18%	30.77%	28.62%
至少使用函证或访谈其中 1 种核查程序覆盖	58.10%	58.75%	51.69%

注：函证覆盖经销收入占比为回函覆盖比例

三、问题 3、请发行人结合海创睿组织架构、运行方式、实际控制人，表决权委托的原因、方式、范围、让渡权利内容、重大事项协商机制、争议解决方式、委托期限、权利行使的限制条件等，进一步说明相关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海创睿的组织架构、运行方式及实际控制人

1. 海创睿的组织架构及运行方式

根据海创睿的《合伙协议》和海创睿出具的说明文件，合伙人会议是海创睿的最高权力机构；海创睿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经营管理，并由其委派一名执行

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同时海创睿设咨询委员会批准利益冲突解决方案和关联交易事项，并对海创睿投资事项给出建议和咨询。

海创睿具体的组织架构及运行方式如下：

(1) 合伙人会议

根据海创睿的《合伙协议》，合伙人会议是海创睿的最高权力机构，合伙人会议不应讨论合伙企业潜在投资项目或其他与合伙事务执行有关的事项，并且有限合伙人不应通过合伙人会议对合伙企业的管理及其他活动施加控制。

下列事项需经合伙人会议审议后方可实施：

A. 《合伙协议》内容的修订，但《合伙协议》明确授权普通合伙人独立决定的事项除外；

B. 有限合伙的解散和清算时清算人的选任；

C. 按《合伙协议》约定将普通合伙人除名或更换，但普通合伙人自行决定更换其关联方作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外；

D. 《合伙协议》经营期限的变更。

(2)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委派代表

根据海创睿的《合伙协议》、海创睿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海创睿的普通合伙人为青岛海智汇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智汇赢**），经海创睿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由海智汇赢担任海创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管理人，享有对海创睿事务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包括但不限于：

A. 决定、执行合伙企业的投资及其他事务；经合伙人会议审议后，改变合伙企业的期限；

B. 以合伙企业的名义，作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取得、持有、管理、维持和处置合伙企业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性资产、非投资性资产等；

C. 代表合伙企业行使作为被投资企业的股东或相关权益人所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对相关事项作出决定并行使表决权；

D. 采取为维护合伙企业合法存续、以合伙企业身份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或合适的一切行动；

E. 开立、维持和撤销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证券账户，开具支票和其他付款凭证；

F. 聘用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向合伙企业提供服务；

G. 为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或合伙企业费用决定合理的预留；

H. 为合伙企业的利益提起诉讼、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谈判、和解、采取其他法律行动或履行其他法律程序；

I. 采取行动以保障合伙企业的财产安全，减少因合伙企业的业务活动而对合伙企业、合伙人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

J. 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及税务监管要求，处理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

K. 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交付和履行协议或其他有约束力的文件而无需任何合伙人或其他人士的任何进一步行动、批准或表决；以及

L. 采取为实现合伙企业目的、维护或争取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符合适用法律或《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行动。

根据《合伙协议》，海创睿全体合伙人进一步确认，海智汇赢作为海创睿的普通合伙人可决定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

A. 变更合伙企业的名称；

B. 变更合伙企业的注册地址；

C. 延长合伙企业退出期；

D. 变更其委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E. 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向现有有限合伙人或新的有限合伙人进行后续募集和完成后续交割；

F. 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批准有限合伙人转让合伙权益或退出合伙企业；

G. 在《合伙协议》限定的范围内，在不对有限合伙人的经济或法律权利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合伙协议》进行修改；

H. 根据合伙人的变动情况修改合伙人名册；

I. 处置合伙企业在正常经营业务过程中持有的资产及其他财产权利；

J. 为合伙企业聘任和解聘托管机构或咨询机构（根据情况而定）。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委派一名自然人代表作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委派代表为执行合伙事务所作的全部行为，均对合伙

企业具有约束力。

(3) 咨询委员会

根据海创睿的《合伙协议》，海创睿下设咨询委员会，由普通合伙人确定的3名有限合伙人代表组成。普通合伙人应委派一名代表作为无投票权的咨询委员会成员和召集人。咨询委员会对下列事项有以下权利：

A. 审议批准合伙企业与合伙企业的关联人（系指普通合伙人自身、普通合伙人的关联人或普通合伙人所管理的其他投资主体）的利益冲突解决方案和关联交易事项；

B. 提供普通合伙人寻求的、与合伙企业投资及其他合伙企业事项有关的其他建议和咨询；

C. 普通合伙人在《合伙协议》签署之后拟根据不时之需设立或管理其他新投资载体的；以及

D. 对其他《合伙协议》约定的应由咨询委员会决议的事项进行审议。

2. 海创睿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海创睿出具的说明、《合伙协议》及海智汇赢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海智汇赢为海创睿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控制海创睿，张瑞敏持有海智汇赢51.1%的股权，能够控制海智汇赢，因此海创睿的实际控制人为张瑞敏。

(二) 表决权委托的原因、方式、范围、让渡权利内容、重大事项协商机制、争议解决方式、委托期限、权利行使的限制条件

1. 表决权委托原因

根据海尔集团、海创睿出具的说明，海创睿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由海尔集团行使的原因为：海创睿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海智汇赢由海尔集团董事局成员或高级管理人员张瑞敏、周云杰、梁海山和谭丽霞合计持有100%的权益；为加强整体发展战略的一致性，海创睿将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对发行人的控制力。

2. 表决权委托的具体内容

根据海创睿与海尔集团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双方就表决权委托事项的方式、范围与让渡权利内容、重大事项协商机制、争议解决方式、委托期限、权利行使的限制条件等事项进行如下约定：

要素	具体约定
委托方式	<p>(1) 表决权委托是指海创睿不可撤销地委托海尔集团就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事项按该协议约定方式代为行使标的股权所享有的表决权。</p> <p>(2) 表决权委托的方式为：海创睿委托海尔集团在发行人相关会议中代为行使表决权，包括提出提案并表决、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并投票选举或作出其他意思表示。</p>
委托范围和让渡权利内容	<p>(1) 海创睿将其于协议签署当日或其后所持的发行人的股权所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海尔集团行使。海尔集团在委托期限内，有权根据届时有效的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行使标的股权所对应的如下权利：</p> <p>A. 召集、召开和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p> <p>B. 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或发行人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p> <p>(2) 发行人相关会议议案的提案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权等。</p> <p>(3) 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签订并不影响海创睿对标的股权所享有的收益权。</p> <p>(4) 表决权委托协议有效期内，在未经海尔集团书面同意前，海创睿不得处置其所持的任何发行人股权（包括转让、质押等）。</p> <p>(5) 表决权委托协议有效期内，如海创睿所持发行人注册资本减少，海尔集团可继续按该协议约定方式行使海创睿剩余注册资本所对应的表决权；如海创睿所持注册资本增加，则新增注册资本所对应的表决权亦由海尔集团按该协议约定的方式行使，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p>
重大事项协	海创睿就发行人所有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海尔集团保持相同意

要素	具体约定
商机制	见，该情形下，海创睿不再就具体表决事项分别出具委托书。
争议解决方式	因《表决权委托协议》产生的或与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海尔集团和海创睿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无法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在北京，以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准则为准，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除裁决另有约定外，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委托期限	委托表决权的行使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海创睿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后终止。
权利行使的限制条件	《表决权委托协议》经海创睿和海尔集团协商一致后可解除，但除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面解除该协议。 若出现如下情况，经海创睿书面要求，表决权委托可即刻提前终止： (1) 海尔集团出现严重违法、违规及违反发行人章程的行为； (2) 海尔集团出现严重损害发行人或海创睿利益的行为。

(三) 相关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尔集团通过海尔医疗控股间接控制发行人42.3%的股份，同时海尔集团通过接受海创睿委托表决的发行人13.5%的股份，能够合计控制发行人55.8%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表决权，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海创睿与海尔集团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海创睿将所持发行人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海尔集团行使，约定就发行人所有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均与海尔集团保持相同意见；委托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海创睿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后终止。同时约定，在《表决权委托协议》有效期内，在未经海尔集团书面同意前，海创睿不得处置其所持的任何发行人股权（包括转让、质押等）。

此外，海创睿已经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声明与承诺》，承诺自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综上，金杜认为，海创睿的表决权委托可以保持稳定、有效存续，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四、问题 10、请发行人结合重要销售合同中风险收益转移条款进一步补充披露收入确认政策。

请发行人说明：（1）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2）是否存在合同约定收入确认时点与实际收入确认时点存在差异的情形；（3）境外销售与境内销售收入确认政策是否存在差异；（4）发行人相关产品销售中是否存在需安装调试的产品，请进一步补充说明存在安装调试的销售合同中，是否在安装调试后确认收入，是否存在人为操纵调试周期，调节收入的情形；（5）发行人将销售外购实验室仪器设备、实验室耗材、实验室家具、试剂第三方产品相关收入定义为生命科学实验室类收入是否准确，是否可能存在误导；（6）发行人向重庆日日顺电器销售有限公司、青岛三维制冷空调有限公司采购 OEM 外，是否还存在向其他厂商采购或外协加工的情况，发行人核心业务是否外包，如何控制质量和保守技术秘密；（7）结合报告期内被合并公司的销售收入，说明 2018 年销售收入中新并购公司贡献的收入比例，及公司报告期境内收入增长是否主要来源于并购；（8）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项目和印度卫生部项目是否能够持续给公司贡献收入，并结合境外订单签订情况，说明公司境外业务的发展情况及可持续性。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重要销售合同中风险收益转移条款及收入确认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重要销售合同条款，报告期内，发行人重要销售合同中不同业务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政策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对应重要合同	合同约定风险收益转移条款	实际收入确认政策
境内经销	2018 年北京北方旗帜科技发	发行人与境内经销商签订年度经销框架协议为格式合同，合同中约定的相关条款	销售的商品分别在约定交货

业务类型	对应重要合同	合同约定风险收益转移条款	实际收入确认政策
	展有限公司年度经销框架协议等境内经销协议	如下： “六、交货与货物风险转移 1. 公司原则上按照双方配送委托书约定的交货地点进行货物交接，特殊情形下，经买方申请在出具书面临时配送委托书经公司同意后，公司可以按照临时配送委托书要求直接向买方指定交货地点装运货物，该终端客户接受货物即视为公司已向买方完成交货……3. 公司向买方在约定地点交货时，货物的风险自交付时转移给买方。”	地点由经销商或者经销商指定的收货人签收确认后确认收入
境内直销	罗氏诊断产品（苏州）有限公司合同	“14.2 风险转移 在采购方签发检验通过证明前和/或实质完工证明（视情况而定），设备和/或工程的风险应由供应商承担；在采购方签发检验通过证明和/或实质完工证明（视情况而定）后，设备和/或工程的风险转为由采购方承担。”	销售的商品分别在约定交货地点经客户或者客户买方指定收货人签收确认后确认收入
	默克生命科学技术（南通）有限公司实验室设备采购合同	“除非采购合同/订单中另有明确规定，所有权及风险应在交付时转移给默克。”	
	山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冷库采购合同	“八、履约验收 本合同为买方进行履约验收的主要依据。买方应专门成立履约验收小组，于卖方交付项目时组织验收，验收人员与采购人员相分离。”	
境外项目销售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项目 PO	“……所有货物损失或损坏的风险应由承包商（指发行人）承担，直至按照采购订单进行实物交付；交货只能在货物到货时按照本采购订单中的说明进行，并由 UNICEF 货运代理商核实货物处于令人满	销售的商品分别在约定交货地点经客户或者客户指定收货人签收确认

业务类型	对应重要合同	合同约定风险收益转移条款	实际收入确认政策
		意的状态。货物的检验和核实应在收到后尽快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进行，UNICEF有权拒绝和拒收不符合本采购订单的货物。根据本采购订单支付任何不合格货物不应视为接受货物。”	后确认收入
	HLL 印度卫生部医用冷藏箱项目中标通知书	DDP (Delivery Duty Paid)	
其他境外销售	境外销售订单	主要为 FOB/CIF/FCA	在指定装运港将货物交至买方指定的承运人时确认收入

(二) 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提供的重大合同，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收入。根据不同的销售类型，结合与买方签订合同的条款，发行人相应制定的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如下：

A. 对国内经销商客户、国内直销客户及境外项目客户销售商品，销售的商品分别在约定交货地点经买方或者买方指定收货人签收时确认收入，收入确认依据为买方或买方指定签收人出具的签收确认单据。

B. 对其他境外客户销售，按照与客户签订的订单条款，一般为FOB/CIF/FCA模式。在FOB/CIF/FCA模式下，在指定装运港将货物交付买方指定的承运人时确认收入。

经本所律师审阅《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以及《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公司简称	销售类型	收入确认政策
中科美菱	内销	在完成合同约定的商品交付义务时确认收入。
	外销	在海关报关完成后确认收入。
迈瑞医疗	内销	销售不需复杂安装的产品：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合同中通常约定，公司负责将产品运至交货地点后，买方签署《签收单》后，公司根据签署的《签署单》确认销售收入。销售需要复杂安装的产品（主要为手术灯、塔桥和非移动的数字 X 射线成像系统）：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合同中通常约定，公司负责将产品运至客户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服务后，买方验收并签署《装机确认书》，公司根据签署的《装机确认书》确认销售收入。
	外销	销售不需要复杂安装的产品：①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完成报关离港并取得承运单位出具的提单或运单后，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即由公司转移至购货方，公司据此确认销售收入。主要贸易条款为 FOB、CIF 和 CFR 等，在 FOB、CIF 和 CFR 等方式下，当货物在装运港被装上指定船只时，风险由卖方转移至买方。②公司负责将产品运至交货地点或交给客户指定货运代理后，客户或其指定货运代理签署《签收单》，公司根据其签署的《签收单》确认销售收入。销售需要复杂安装的产品：公司参照境内需要复杂安装的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标志，即公司根据签署的《装机确认书》确认销售收入。
开立医疗	内销	公司直接销售给医院等终端客户的商品，公司根据合同或订单的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客户签收后，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公司采用经销模式进行内销的，公司根据合同或订单的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经销商签收后，确认商品的销售收入。
	外销	采用经销模式进行外销的，EXW 模式公司在工厂或其他指定地点将货物交给购货方或其指定的承运人处置后，确认商品的销售收入。FOB 和 CIF 模式下，公司在合同约定的装运港将货物交至指定地点，已根据合同或订单的约定将产品出口报关，且取得船运公司或航运公司出具的提单或客户签收文件后，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公司简称	销售类型	收入确认政策
宝莱特	内销	<p>在“经销商分销”模式下，由经销商与本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当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内容移交商品，需安装的商品经安装调试完毕并取得相应验收单据时或无需安装的商品取得经销商签收确认时，售出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即由本公司转移至经销商，本公司据此确认销售收入。</p> <p>在“示范医院”和“政府采购”模式下，公司通过参与医院和政府举办的医疗器械采购招投标取得订单，当公司中标后即与医院和政府卫生部门签署招标文件和销售合同，在公司按照招标文件和销售合同约定内容向示范医院和政府指定单位移交商品，需安装的商品完成安装调试及为其提供商品的相关操作培训后，取得验收单据时，或无需安装的商品取得签收确认时，售出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即由本公司转移至示范医院和政府指定单位，公司据此确认销售收入。</p>
	外销	<p>在 EX-WORK 方式下，在公司所在地按合同约定将商品移交并取得相应签收确认时，售出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即由本公司转移至购货方，公司据此确认销售收入；在 FOB 和 CIF 方式下，在本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办妥商品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承运单位出具的提单或运单时，售出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即由本公司转移至购货方，公司据此确认销售收入。</p>
鱼跃医疗	内销	<p>销售商品需要安装和检验的，在购买方接受商品以及安装和检验完毕前，不确认收入，待安装和检验完毕后确认收入；销售商品不需要安装和检验的，在购买方接受商品并签收后确认收入。</p>
	外销	<p>公司出口产品在报关完成后确认收入。</p>

由上表可见，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对安装调试较为简单的产品销售，在签收后确认收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首席财务官、销售负责人，发行人销售的超低温保存箱、低温保存箱、恒温保存箱、生物安全柜等产品涉及安装环节，但由于发行人销售商品安装调试流程比较简单，销售合同不

存在以安装完成作为风险转移时点的条款，不存在以安装完成作为收入确认原则的情形。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是否存在合同约定收入确认时点与实际收入确认时点存在差异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首席财务官，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合同约定收入确认时点与实际收入确认时点存在差异的情形。

（四）境外销售与境内销售收入确认政策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审计报告》、安永华明出具的《关于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访谈发行人的首席财务官，发行人境外销售与境内销售收入确认均在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并不再对该商品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实施有效控制，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为收入的实现。但不同具体业务合同下的境内外销售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存在差异，具体如下：

A. 对于境外项目销售，发行人销售的商品在约定交货地点经买方或者买方指定收货人签收确认后，发行人确认收入的具体确认依据为经客户或客户指定人员签署的签收单、确认单；与境内销售收入的具体确认时点和依据不存在差异。

B. 对境外项目销售以外的其他境外销售，其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与境内销售不同。按照与客户签订的订单条款，境外项目销售以外的其他境外销售一般为FOB/CIF/FCA模式；在FOB/CIF/FCA模式下，以公司在指定装运港将货物交付买方指定的承运人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具体确认依据一般为货运提单。

综上，对境外项目销售以外的其他境外销售产品，发行人在指定装运港将货物交付买方指定的承运人时确认收入，其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与境内销售不同。

（五）发行人相关产品销售中是否存在需安装调试的产品，请进一步补充说明存在安装调试的销售合同中，是否在安装调试后确认收入，是否存在人为操纵调试周期，调节收入的情形

如本题（二）部分所述，发行人销售的主要产品需要安装调试，但由于公司销售商品安装较为简单，主要销售合同不存在以安装完成作为风险收益转移时点的条款，通常在约定交货地点经买方或者买方指定收货人签收确认、或在指定装运港将货物交付买方指定的承运人后确认收入，因此发行人不存在以安装调试完成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情形，不存在通过操纵调试周期调节收入的情形。

（六）发行人将销售外购实验室仪器设备、实验室耗材、实验室家具、试剂第三方产品相关收入定义为生命科学实验室类收入是否准确，是否可能存在误导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将销售外购实验室仪器设备、实验室耗材、实验室家具、试剂等第三方产品相关收入重新定义为“第三方实验室产品收入”，并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关披露内容进行了修订。

（七）发行人向重庆日日顺电器销售有限公司、青岛三维制冷空调有限公司采购OEM外，是否还存在向其他厂商采购或外协加工的情况，发行人核心业务是否外包，如何控制质量和保守技术秘密

1.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 OEM 及外协加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重大合同、访谈发行人采购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的采购OEM及外协加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业务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青岛三维制冷空调有限公司	采购冷库	1,790.86	1,112.28	287.54
重庆日日顺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 HYCD-205 型号产品	350.39	600.48	212.28
四川盛杰低温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液氮罐	1.79	362.49	365.23
青岛百诺软件有限	采购 BIMS、U-cool	344.33	239.77	140.60

供应商	业务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公司	软件			
青岛宝灵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喷粉	291.73	344.05	291.56
青岛金华加工制造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喷粉	-	118.85	104.8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总经理、采购负责人、技术部门负责人，以上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青岛三维制冷空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三维**）采购的普通冷库不属于发行人核心产品；采购的自动化冷库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技术由发行人与青岛三维合作研发，发行人和青岛三维是相关专利的共有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青岛三维采购的自动化冷库的采购金额较低，相关产品系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产品方案的设计后，由青岛三维进行OEM，发行人采购该等OEM产品不会对发行人核心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2) 发行人向重庆日日顺电器销售有限公司采购的 HYCD-205 型号恒温产品不属于核心产品。

(3) 发行人收购海盛杰后，已不再进行液氮罐 OEM 采购；

(4) 发行人向青岛百诺软件有限公司采购的软件，由发行人与其合作研发并由发行人自主拥有软件著作权；

(5)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的喷粉环节存在外协加工，该环节并非关键生产工序，不涉及发行人产品生产的关键技术或关键工艺。

综上，金杜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青岛三维采购的自动化冷库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但该等技术系发行人与青岛三维合作研发并且同为专利共有人，不会对发行人核心业务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核心业务不存在外包的环节。

2. 控制质量和保守技术秘密的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OEM及外协加工的相关合同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在OEM及外协加工合作方合作过程中，采取的控制质量和保守技术秘

密的措施主要包括：

A. 发行人与OEM及外协加工厂商的采购合同中包含质量保证条款，对其提供的产品的质量要求、质量保证、质量的检验、质量损失赔偿等方面进行明确约定；

B. 发行人制定了质量控制管理规定，对采购产品的入厂设置了严格的质量检验程序；

C. 发行人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制度，通过产品监察、派员现场监督、定期对供应商重点工序巡查等措施加强对供应商产品质量的管控；

D. 发行人OEM采购与外协加工的产品不涉及公司的核心技术工艺，不存在重大核心技术信息泄露的风险。此外，发行人与OEM及外协加工厂商的采购合同中包含保密条款，明确OEM及外协厂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保守发行人的商业秘密及技术信息，以及其违规泄密需承担的责任。

发行人与主要外购厂商、外协加工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未发生因OEM采购、外协加工导致重大质量事故或技术泄密的情形。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已就采购OEM及外协加工采取了有效的质量控制和保守技术秘密的相关措施。

（八）结合报告期内被合并公司的销售收入，说明2018年销售收入中新并购公司贡献的收入比例，及公司报告期境内收入增长是否主要来源于并购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审计报告》、相关被合并公司的财务报表，发行人报告期内并购的子公司包括Biomedical UK、海盛杰、海特生物和Biomedical India，其中在2018年为发行人贡献销售收入的为Biomedical UK和海盛杰。海特生物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的子公司，2018年4月开始承接发行人以前主要从事的境内经销业务，其相关收入贡献不属于“新并购公司贡献的收入”。

2018年，Biomedical UK和海盛杰对发行人收入贡献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占比
Biomedical UK 2018 年营业收入（1）	1,470.54 万元

海盛杰 2018 年营业收入 (2)	2,797.94 万元
海盛杰向发行人销售收入 (3)	541.73 万元
Biomedical UK 及海盛杰 2018 年外部销售收入 (4) = (1) + (2) - (3)	3,726.75 万元
Biomedical UK 及海盛杰 2018 年境内销售收入 (外部销售) (5) = (2) - (3)	2,256.21 万元
发行人 2018 年营业收入 (6)	84,166.86 万元
发行人 2018 年境内营业收入 (7)	61,746.11 万元
2018 年被合并公司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 (8) = (4) / (6)	4.43%
2018 年被合并公司境内销售收入占发行人境内营业收入比例 (9) = (5) / (7)	3.65%

注：Biomedical UK 的销售收入全部为境外收入

由上表可见，2018年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并购的企业外部销售收入合计3,726.75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为4.43%，被合并公司境内收入占发行人境内收入比例约为3.65%，占比较低。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内收入增长并非来自于被并购公司的贡献。

(九)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项目和印度卫生部项目是否能够持续给公司贡献收入，并结合境外订单签订情况，说明公司境外业务的发展情况及可持续性

1.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埃塞俄比亚项目及印度卫生部项目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埃塞俄比亚项目、印度卫生部项目合同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印度卫生部项目已执行完毕，该项目下的收入已全部确认；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埃塞俄比亚项目尚在执行过程中，

尚未确认收入的合同金额较小。对于上述境外直销项目，相关合同执行完毕后，将不会再给发行人贡献收入。

2. 发行人境外业务的发展情况及可持续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总经理、海外业务负责人，发行人境外业务主要分为直销业务和经销业务两类，相关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总经理、海外业务负责人，发行人是世界卫生组织(WHO)、联合国儿童基金会(UNICEF)的长期采购供应商。对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等客户，发行人作为其合格供应商，在客户开展项目采购时，发行人可以收到其公开及非公开的招标通知，由于发行人多款核心产品已通过PQS认证，提升了发行人项目中标的可能性。

在发行人核心产品技术方面已经具备国际化竞争优势的基础上，报告期内，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项目和印度卫生部项目的成功执行，为发行人未来持续参与海外直销项目竞争提供了有力的经验支持。发行人已于2018年底通过代理商中标丹麦哥本哈根大区400台云芯超低温保存箱采购项目，订单总金额约300万美元。目前，发行人正在积极争取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巴基斯坦、乌干达等地区的采购项目。

此外，发行人目前已设立了海外区域经销拓展团队，经销网络覆盖亚太、印度、中东、美洲及欧洲地区，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经销业务基本保持稳定。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经销业务保持稳定发展；境外直销积累了较为丰富的项目执行经验、市场开拓情况良好。因此，境外业务发展具有可持续性。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宋彦妍
宋彦妍

李强
李 强

石鑫
石 鑫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 玲

二〇一九年 五 月 二十三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以及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委托合同》，本所已于2019年3月28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9年4月29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

务所关于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9年5月22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7月3日向发行人下发了上证科审（审核）[2019]364号的《关于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五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现根据《审核问询函》之要求所涉相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报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题 1. 关于独立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海尔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租赁房屋，用于生

产、研发和销售，海尔集团曾与发行人共有专利，并授权发行人使用核心商标及其管理系统。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海尔集团及其关联方是否已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专利、技术等全部转让给发行人，海尔集团及其关联方是否掌握相同或相似的专利、技术；（2）共用商标展期后，发行人是否仍然可以无偿使用该等商标，有无明确的保障措施；（3）共用业务系统对发行人的重要性程度，海尔集团及其关联方使用集团业务系统的具体情况、相应的收费模式和管理制度，青岛海尔等海尔集团体内各上市公司是否自建业务系统，是否亦存在共用集团业务系统的情况，共用系统的具体类别，是否免费使用，是否存在超级账号及其对应的管理机制；（4）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合的客户、供应商，若存在，请分析对独立性的影响；（5）发行人与海尔集团电器产业有限公司的业务关系及业务流程，海尔集团电器产业有限公司相关逾期金额未回款的原因，是否构成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6）发行人无偿使用海尔集团的商标、业务系统，无偿受让专利等，是否符合资产完整、业务独立的要求。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就发行人是否符合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供充分的认定依据和理由，论证相关事实情况及其整改措施，是否足够支持其得出相应结论。

（一）海尔集团及其关联方是否已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专利、技术等全部转让给发行人，海尔集团及其关联方是否掌握相同或相似的专利、技术

1. 海尔集团及其关联方已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专利、技术等全部转让给发行人

（1）海尔集团已无偿放弃全部专利共有权并转让给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总经理、核查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发行人经营过程中使用的相关专利主要由刘占杰、张江涛领导的核心技术团队主导研发。在 2014 年 4 月之前，基于海尔集团对专利实施统一管理的背景，发行人作为海尔集团控制的企业，在申请专利时海尔集团均作为共同申请人参与专利申请。因此，在此之前，发行人与海尔集团存在共有专利。自 2014 年 4 月起，为提升公司独立性，发行人独立开展专利的申请工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 7 月及 2018 年 8 月发行人与海尔集团签订《专利共有协议》。协议明确约定对于发行人与海尔集团的共有专利，发行人有权自行决定对专利的实施、许可、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质押、转让），同时海尔集团不会自行或通过其他子公司实施或使用专利中专用于海尔生物医疗主营业务的任何专利及专利申请。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与开展核心业务相关全部专利的独家使用权和处置权，相关共有专利的实际使用人为发行人自身。

2019 年 1 月，发行人与海尔集团签订了《专利转让协议》，海尔集团无偿放弃双方共有的 75 项专利的共有权及 1 项正在申请中的专利的申请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共有专利及专利申请权已经全部完成专利所有人和申请人变更，专利的所有权和申请权变更为公司独有。发行人目前已不存在与海尔集团或其他关联方共有专利的情形，亦不存在海尔集团或其他关联方使用发行人专利的情形。

综上，金杜认为，海尔集团及其关联方已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专利全部转让给发行人。

（2） 发行人技术不存在来源于关联方的情形

发行人生产所需核心技术主要通过自主研发取得，对于高性能液氮存储技术、物联网技术集成应用创新、低温自动化技术创新等核心技术，发行人通过与外部机构合作增强研发能力。发行人技术不存在来源于关联方的情形。

2. 海尔集团及其关联方是否掌握相同或相似的专利、技术

海尔集团及其关联方不掌握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依赖的核心专利、技术；发行人非核心技术产品报告期内收入和毛利占比较低，不存在对发行人技术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海尔集团及其关联方不掌握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依赖的核心专利、技术

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主要为医用低温存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及关联方企业中有部分企业开展家用及商用制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产品与家用及商用制冷设备虽然具有相同的制冷基础原理，即采用蒸汽压缩式制冷循环，通过制冷剂蒸发时吸收热量；但海尔集团及关联方制冷产品均采用单级制冷系统，一般最低制冷温度仅能达到-30℃左右，无法达到生物医疗领域存储所需的低温深度，同时其恒温控制技术，也难以满足生物医疗领域存储需要。

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独立掌握了低温制冷系统设计、高效混合制冷剂匹配及 HC 制冷剂系统设计、低温换热控制技术、物联网技术集成应用创新、高性能液氮存储技术、低温自动化存取技术、生物安全技术创新、均温控制及湿度控制技术、特定场景下的温度恒定保持技术等九大核心技术，相关核心技术使得发行人的低温存储设备能够达到-86℃、-150℃甚至-196℃的恒定深度低温存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运用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87%、77.25%、76.64%。相关核心技术及对应的专利均为发行人独有或掌握。发行人掌握的核心技术壁垒高，能够满足生物医疗低温存储低温深度及恒温控制需求，主要应用于生物医疗各场景，与海尔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主要技术方面不存在互通的情形，海尔集团及其关联方不掌握上述核心技术及专利。

(2) 非核心技术产品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五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期内，发行人非核心技术产品对应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13%、22.75%和 23.36%，非核心技术产品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为分别 13.26%、14.97%和 14.51%，整体占比较低。该等产品主要包括以下类型：

A. 第三方实验室产品等非自产产品，该类业务属于对原主营业务的补充，发行人通过开展此类业务提升对客户的综合服务能力。对于该等非自产产品，发行人自身不掌握相关技术。

B. 部分未全面运用核心技术的低温存储产品、非自动化医用冷库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海尔集团控制的关联方重庆日日顺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OEM 采购 HYCD-205 型号低温存储产品的情形，代工原因为该型号产品不属于公司核心技术产品，发行人不具备该型号产品 U 壳和门体的生产条件。相关产品代工方为青岛海尔电冰箱有限公司，青岛海尔电冰箱有限公司并不掌握公司的核心技术。报告期内发行人已规划了 HYCD-290 产品作为 HYCD-205 型号产品的替代产品，并且发行人从 2019 年 7 月 8 日起已经启动 HYCD-205 型号产品的下市流程，不再承接 HYCD-205 型号产品的新订单。除上述情形外，海尔集团及关联方不存在开展相关业务的情形。

C. 与各类医用低温存储设备配合销售的配件、散件，如排风组件、稳压器等。该产品系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的补充，金额较低，用于特定客户及应用场景，具有配套属性或定制化特征。相关业务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结论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海尔集团及其关联方不掌握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依赖的核心专利、技术，发行人非核心技术产品报告期内收入和毛利占比较低，且不存在对发行人技术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共用商标展期后，发行人是否仍然可以无偿使用该等商标，有无明确的保障措施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与海尔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以下合称为许可方）签订的《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及《商标许可使用协议补充协议》（以下合称为商标许可协议）、查阅海尔集团、海尔投发就商标事项出具的专项承诺文件，并就相关商标使用情况与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共用商标展期后，发行人仍然可以无偿使用该等商标，且有明确的保障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1. 商标许可协议保障了发行人在商标注册有效期内能够持续、无偿使用该等商标，续展后发行人仍可以继续使用该等商标

2018 年 8 月及 2019 年 1 月，海尔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海尔投发分别与发行人签订了商标许可协议。商标许可协议中约定各许可商标的许可使用期限为自许可商

标注册日期至许可商标注册届满日期；在许可期限内，发行人可无偿使用许可商标，且由许可方负责保持许可商标的注册有效性并承担相关费用。

同时，许可方将在许可商标注册日期届满前，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该等商标的续展手续，并继续将许可商标许可给发行人使用。

2. 海尔集团、海尔投发出具专项承诺，保障发行人在商标展期后能够持续、无偿使用该等商标

海尔集团及海尔投发均已出具专项承诺：“在相关商标注册有效期内，将无偿许可海尔生物医疗使用该等商标。在该等许可商标到期续展后，仍将该等商标无偿许可给海尔生物医疗使用，并负责保持许可商标的注册有效性并承担相关费用，进而保证海尔生物医疗未来可以持续、无偿使用该等授权许可商标。若本集团/本公司未能履行本承诺，本集团/本公司将对海尔生物医疗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赔偿。”

3. 结论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能够在商标有效期内及商标续展后持续、无偿使用“海尔”、“Haier”系列许可商标，相关商标的持续、无偿使用具有明确的保障措施。

（三）共用业务系统对发行人的重要性程度，海尔集团及其关联方使用集团业务系统的具体情况、相应的收费模式和管理制度，青岛海尔等海尔集团体内各上市公司是否自建业务系统，是否亦存在共用集团业务系统的情况，共用系统的具体类别，是否免费使用，是否存在超级账号及其对应的管理机制

1. 共用业务系统对发行人的重要性程度

发行人拥有能够支持业务独立运营的自有系统，并独立承担该等系统运营及系统安全维护。发行人无偿使用海尔集团部分授权系统是为了进一步完善业务流程电子化，提高管理效率，该等系统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起到辅助性作用。集团授权系统与发行人自有系统间均未直接连接，相关数据由发行人手动导入自有系

统，能够保证自有系统的独立性，使用相关系统并不会干涉和影响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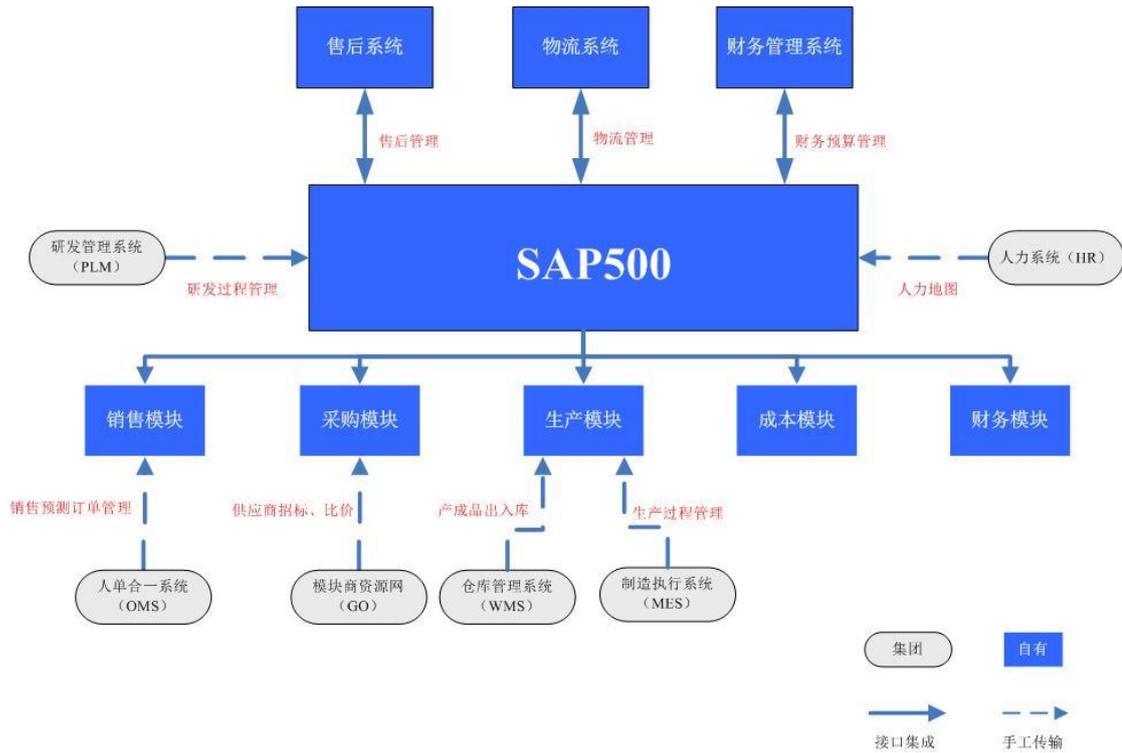
(1) 发行人系统使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信息技术负责人，发行人拥有自有的 SAP-500 系统、财务管理系统、售后系统、物流系统，其中 SAP-500 系统包括销售模块、采购模块、生产模块、成本模块、财务模块，能够以财务流为核心，对发行人业务从销售订单的下达、采购需求的分析与采购、生产的执行以及交付进行全流程的独立管理，实现了业务信息与财务信息的交换。发行人于 2015 年自行购置了 SAP-500 系统，并在报告期内持续使用。财务管理系统能够独立完成预算管理、费用管理、订单管理、报账管理、立项管理等各项财务管理工作；售后系统能够独立完成网点管理、工单管理、备件管理、回访管理、旧件管理等售后管理工作；并通过物流系统独立完成物流供应商管理、运单执行管理、运费管理等物流相关工作。发行人对上述自有系统具有独立的管理权限，独立承担该等系统运营及系统安全维护。

同时为了进一步完善业务流程电子化，提升管理效率，发行人使用海尔集团的人单合一系统(OMS)、模块商资源网(GO)、仓库管理系统(WMS)、制造执行系统(MES)、研发管理系统(PLM)、人力系统项下部分模块。发行人无偿使用的集团授权系统主要是为实现相关业务环节的在线管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起到辅助性作用。并且根据“海尔生物医疗产业化项目”的建设规划，发行人在搬迁至新工厂后，将使用自建生产、仓储、人力资源系统替代海尔集团的仓库管理系统(WMS)、制造执行系统(MES)和人力资源系统。

集团授权系统与发行人自有系统间均未直接连接，通过数据由发行人手动录入的形式实现信息传递，以保证自有 SAP-500 系统的独立性。各系统的信息流均最终汇总到公司最高管理层级核心集成系统 SAP-500 系统。

公司自有系统与所使用的的集团授权系统之间的信息传递关系图如下：



(2) 相关系统的具体职能及与公司业务流程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信息技术负责人，发行人所使用系统的具体职能及与公司业务流程的关系如下表：

系统类型	系统名称	系统职能	系统承担职能与公司业务流程的关系
发行人自有	SAP-500 系统	公司最高管理层级的核心集成系统，覆盖了销售、采购、生产、成本、财务等管理工作	SAP-500 以财务流为核心对业务从销售订单的下达，采购需求的分析与采购，生产的执行与交付实现全流程的独立管理
	财务管理系统	财务工作管理	发行人通过财务管理系统独立完成预算管理、费用管理、订单管理、报账管理、立项管理等各项财务管理工作
	售后系统	售后工作管理	发行人通过售后系统独立完成网点管理、工单管理、备件管理、回访管理、旧件管理等售后管理工作
	物流系统	物流工作管理	发行人通过物流系统独立完成物流供应商管理、运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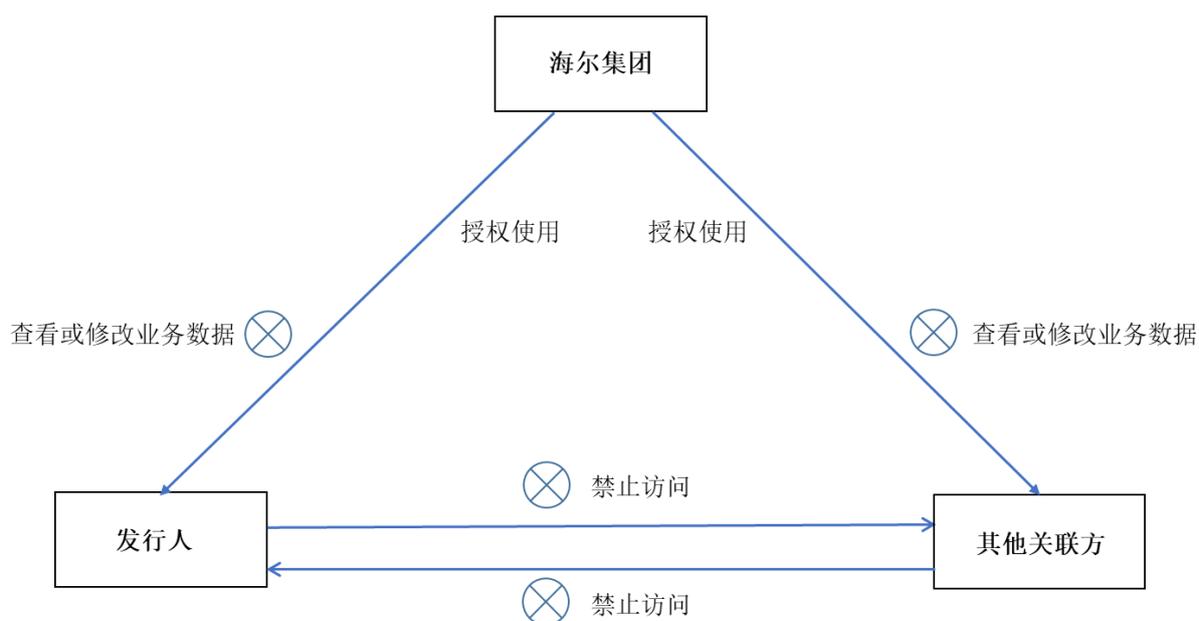
系统类型	系统名称	系统职能	系统承担职能与公司业务流程的关系
			执行管理、运费管理等物流相关工作
授权使用	人单合一系统(OMS)	客户订单管理	发行人与境内主要经销商均签署了年度经销协议。发行人享有独立的系统管理权限,国内经销商通过 OMS 系统初始下单后,发行人将订单导出并手工录入自有 SAP-500 系统
	模块商资源网(GO)	采购工作管理	发行人拥有自己的供应商名录并独立开展供应商管理,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均签署了采购框架协议。发行人享有独立的系统权限,以自身名义通过 GO 平台,发布线上供应商招标、比价信息
	仓库管理系统(WMS)	产成品出入库管理	发行人享有独立的系统管理权限;发行人对产成品下线入库、发货出库进行管理
	制造执行系统(MES)	产品生产过程管理	发行人享有独立的系统管理权限;发行人对自有产品生产加工过程进行管理
	研发管理系统(PLM)	研发工作流程管理	发行人搭建了自有的研发设计平台; 在 PLM 系统享有独立的系统管理权限,在系统中进行新品立项、研发项目执行的跟踪管理
	人力系统	人力资源管理	发行人享有独立的系统管理权限;通过人力系统开展人力资源管理相关工作

2. 海尔集团及其关联方使用集团业务系统的具体情况、相应的收费模式和管理制度

根据海尔集团出具的说明，为了提高管理效率，海尔集团授权集团下属企业根据业务实际需要无偿使用相应系统。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尔集团制定了《海尔集团信息系统用户权限管理规范-用户规范》《海尔集团信息系统用户权限管理规范-运维规范》等相关制度对业务系统及授权行为进行严格管理，确保各授权主体能够独立、安全使用相关业务系统，实现各主体间信息的完全隔离。

海尔集团以业务主体（公司）为单位对使用系统的不同业务主体进行账号与权限的审批管理，各业务主体仅能提交本公司范围内账号与权限的开通申请，任何形式的跨公司交叉申请均不会被批准。集团内各公司在授权业务系统中均拥有独立的账号及系统权限，使用授权系统时，相关业务流程由各公司自主发起并独立完成审批，海尔集团及海尔集团内其他企业无权干涉。



3. 青岛海尔等海尔集团体内各上市公司是否自建业务系统，是否亦存在共用集团业务系统的情况，共用系统的具体类别，是否免费使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尔集团下属上市公司包括青岛海尔（已更名为“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电器**）、星普医科的核心业务系统均为独立自建。

根据海尔集团及相关方的说明，为了提高管理效率，海尔集团成员企业（包括上市公司）可以根据需要选择无偿使用海尔集团信息系统。目前，除海尔集团

于 2019 年收购的星普医科外，青岛海尔、海尔电器的部分业务无偿使用海尔集团的人单合一系统(OMS)、模块商资源网(GO)。

4. 是否存在超级账号及其对应的管理机制

根据海尔集团出具的说明，对于发行人所使用海尔集团系统，海尔集团拥有对相关系统的超级账号，并对超级账号进行统一管理。根据海尔集团信息管理制度，超级账号为拥有最高权限的静态账号，可以对系统配置进行优化升级；但是无权限查看或修改系统内的业务信息。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尔集团制定了《海尔集团信息系统用户权限管理规范-用户规范》《海尔集团信息系统用户权限管理规范-运维规范》《海尔集团应用安全管理规范》《海尔集团信息安全行为规范》《特权账号管理系统使用手册》等相关制度对超级账号进行严格管理。

根据海尔集团信息管理制度，集团对超级账号进行统一管理，系统的超级管理员账号、密码和使用权限被严格控制。账号由专人负责管理，密码由双人分段保管，在履行规定的审批程序后方可启用，且系统超级管理员仅能对系统配置进行查看或修改，不具备查看或修改业务数据的权限。在账号操作期间进行全程监控，包括双人在岗操作、录屏、操作留痕、操作日志与数据备份存档等。集团定期对存档的操作日志和数据进行审计，复核超级管理员账号使用的合规性。

综上，对于集团自有系统，海尔集团拥有超级账号，并对超级账号进行统一管理。

5. 海尔集团出具的相关承诺

针对授权发行人使用业务系统事项，海尔集团出具如下承诺：“本集团严格遵守与授权系统相关的保密义务。在海尔生物医疗使用授权系统期间，本集团未通过上述系统干涉海尔生物医疗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各项生产经营活动，进而影响海尔生物医疗的独立性。未来，在未经海尔生物医疗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形下，本集团将不会通过上述系统对海尔生物医疗相关业务数据进行查看或修改，并将持续保障海尔生物医疗的独立性。目前，本集团已经建立并实施了有效的系统分级授权与管理制

医疗持续独立的使用授权系统，确保海尔生物医疗与本集团及集团内其他企业有效隔离。”

综上所述，发行人拥有能够支持业务独立运营的自有系统，并独立承担该等系统运营及系统安全维护。发行人无偿使用海尔集团部分授权系统是为了进一步完善业务流程电子化，提高管理效率，该等系统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起到辅助性作用。集团授权系统与发行人自有系统间均未直接连接，相关数据由发行人手动导入自有系统，能够保证自有系统的独立性，使用相关系统并不会干涉和影响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为了提高管理效率，海尔集团授权集团下属企业根据业务实际需要无偿使用相应系统。海尔集团制定了多项制度对业务系统及授权行为进行严格管理，确保各授权主体能够独立、安全使用相关业务系统，实现各主体间信息的完全隔离。海尔集团下属上市公司青岛海尔、海尔电器、星普医科的核心业务系统均为独立自建。目前，除海尔集团于 2019 年收购的星普医科外，青岛海尔、海尔电器的部分业务无偿使用海尔集团的人单合一系统(OMS)、模块商资源网(GO)。对于发行人所使用海尔集团系统，海尔集团拥有相关系统的超级账号，并建立了严格的管理机制对超级账号进行统一管理。另外，发行人在搬迁至新工厂后，将使用自建生产、仓储、人力资源系统替代海尔集团的仓库管理系统(WMS)、制造执行系统(MES)和人力资源系统。

(四) 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合的客户、供应商，若存在，请分析对独立性的影响

1.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客户重合情况及对独立性的影响

(1) 经销客户重合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五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于医疗器械产品收入，经销商主要为医疗器械流通领域的公司。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与海尔集团及其关联方仅存在个别重合情形。以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前 20 大经销商为例，报告期内，发行人前 20 大经销客户中，与关联方的重合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发行人前二十大经销商客户家数	20	20	20
发行人前二十大经销商客户中同样为关联方客户家数	0	0	1
前二十大经销客户重合家数占比	0%	0%	5%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前 20 大经销商客户中，仅 2016 年与关联方重合 1 家，为海尔集团电器产业有限公司。海尔集团电器产业有限公司为海尔集团下属的境外业务销售平台，集团内其他关联主体也存在向其销售产品或通过其代理销售的情形。发行人当年对海尔集团电器产业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为 584.4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21%，金额和占比较低。

(2) 直销客户重合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五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发行人直销业务主要面向生物制药公司、检测中心、疾控中心、医院等生物医疗领域专业化程度较高的客户，因此，发行人直销客户与海尔集团及其关联方客户重合度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二十大直销客户中，与关联方的重合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发行人前二十大直销客户家数	20	20	20
发行人前二十大直销客户中同样为关联方客户家数	0	1	1
前二十大直销客户重合家数占比	0%	5%	5%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前二十大直销客户中，仅 1 家客户与发行人关联方有业务合作，直销客户重合占比较低。该重合客户为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曾于 2016 年、2017 年向海尔集团电器产业有限公司采购个人计算机设备，但采购金额均较低。关于发行人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合作情况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项目的获取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四、关于境外客户”部分。

(3) 发行人与关联方客户重合比例较低，且未对发行人销售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与客户、经销商签署业务合同，执行销售业务，与关联方客户重合比例较低。

对于经销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销售渠道、销售体系和销售团队，独立面向市场开发客户，并与客户签订合同，建立业务合作关系。此外，发行人境内经销商客户需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资质，具有较强的专业化特点。

对于直销客户，存在少数直销客户同时向发行人及关联方进行采购的情形。海尔集团及关联方主要从事空调、洗衣机等家用电器的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存在显著差异，相关直销客户同时存在对于发行人和关联方产品的采购需求，导致存在个别客户重合的情形；相关重合客户的交易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较小。发行人与关联方建立了各自独立的销售体系，按照市场化原则面向客户独立开展业务、签订销售合同，不存在利用重合客户在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相互输送利益的情形，未对发行人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客户重合较低，且相关重合情形未对发行人销售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供应商重合情况及对独立性的影响

(1) 供应商重合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五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供应商采购压缩机、钣金件、电器件、制冷剂、蒸发器、风机、冷凝器等原材料和组件，用于产品生产制造。由于上述类别原材料和组件同样为家用及商用制冷设备的主要原材料和组件，且发行人关联方中开展相关业务主体较多、业务规模较大，因此发行人与关联方供应商重合家数较多。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度与关联方供应商重合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发行人供应商家数	701	470	231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发行人供应商中同时为关联方的供应商家数	182	181	194
重合家数占比	25.96%	38.51%	83.98%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商家数逐年增加，主要是由于发行人2017年以来开展第三方实验室业务，该业务涉及大量第三方供应商产品采购

(2) 发行人虽与关联方供应商重合比例较高，但供应商的重合并未对发行人采购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虽与关联方供应商重合比例较高，但具有合理原因，且供应商的重合并未对发行人采购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A. 发行人独立开展采购活动，并与供应商开展业务合作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采购渠道、采购体系，并设置了独立的采购部门、配备了独立的采购人员。发行人拥有自己的供应商目录，对供应商进行独立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标方式独立获取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并独立与供应商谈判、议价并签署年度框架协议，并不存在与海尔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采购渠道的情形。

B. 部分原材料、组件属于同一类别产品，导致供应商重合

发行人主要从事医用低温存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关联方中部分企业从事家用及商用制冷设备业务，其产品生产也需要钣金件、电器件、制冷剂、蒸发器、冷凝器、压缩机等原材料或组件。虽然发行人及关联方采购的具体材料品种或产品型号，根据采购方产品类型、核心技术而不尽相同，但对于供应商而言，属于同一类别产品，因而导致存在重合供应商提供原材料的情形。

C. 重合供应商中较多为特定原材料或组件供应链中声誉较高、质量可靠的通用供应商，为业内知名企业相关原材料或组件的通用供应商

发行人在选择供应商时，主要通过招投标等方式，遴选产业链上的优质供应商。

因此，发行人与关联方重合的供应商中多为特定原材料或组件供应链中声誉较高、质量可靠的供应商。像尼德科、陶氏化学、依必安派特风机、河南新科隆等厂商，同样是业内其他知名企业相关原材料或组件的通用供应商。

D. 供应商重合的情形，并未导致发行人以非公允价格采购原材料

①部分重合的供应商为发行人及关联方提供的原材料或组件具有较强的定制化特征

包括钣金件、门体等原材料或组件，具有较强的定制化特征。虽然存在供应商重合，但是，发行人及关联方所采购的主要为定制化产品，采购价格不具有可比性，各方均基于各自产品的需求独立向供应商开展采购活动。以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占比最大的钣金件为例，其需要根据产品需求，对大小、形状、结构、材料、表面处理等方面进行定制。对于该类定制化原材料或组件，发行人独立通过招标、比价等形式确定供应商及采购价格，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

②对于同类或同型号的原材料或组件，供应商向发行人及关联方的供应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海尔集团规模庞大，下属企业生产产品种类繁多，对于压缩机、风机等标准化组件，相关供应商向发行人及海尔集团内关联方提供的型号种类众多，发行人与关联方采购的部分原材料及组件存在型号相同的情形。

报告期内，对于型号相同的组件及发泡料等大宗商品等原材料，相关供应商向发行人及关联方的供应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采购价格公允，且未因供应商重合而获得比集团内关联方更低的采购价格。以部分重合组件及发泡料为例，发行人及关联方采购价格对比如下：

品类	供应商名称	型号	单位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发行人采购价格	集团关联方采购价格	发行人采购价格	集团关联方采购价格	发行人采购价格	集团关联方采购价格
压缩机	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85W 压缩机	元 / 台	162.00	162.00	176.00	176.00	176.00	176.00
	尼得科压缩机(天津)有限公司	389W 压缩机		321.40	321.40	315.00	315.00	315.00	315.00
风机	依必安派特风机(青岛)有限公司	风量 120, 转速 1300~1550	元 / 个	31.50	31.50	31.49	31.49	31.49	31.49
		风量 120, 转速 1100		26.15	26.15	26.10	26.10	26.05	26.05
		风量 300, 转速 1300		43.89	43.89	43.88	43.88	43.88	43.88
发泡料	陶氏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异氰酸酯	元 / 吨	7,538.16-14,490.28	7,692.00-14,786.00	14,490.28-24,793.02	14,786.00-25,299.00	11,767.00-18,427.92	12,007.14-18,804.00
	陶氏化学(张家港)有限公司	组合聚醚		8,542.66-10,386.04	8,717.00-10,598.00	10,386.04-11,642.40	10,598.00-11,880.00	11,564.00-12,229.06	11,800.00-12,478.63
蒸发器	常州常发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蒸发器(小)	元 / 个	15.95	15.95	17.41	17.41	18.43	18.43
		蒸发器(大)		34.58	34.58	38.15	38.15	39.63	39.63
冷凝器	河南新科隆电器有限公司	冷凝器(大)	元 / 个	73.38	73.38	81.15	81.15	85.21	85.21
		冷凝器(小)		44.06	44.06	46.61	46.61	46.61	46.61

注 1: 对于压缩机、风机、蒸发器、冷凝器等标准化组件, 发行人与供应商签订年度采购协议后, 在年度内一般不会对采购价格进行调整; 后续每年根据市场价格情况独立与供应商进行议价, 完成价格调整

注 2: 发泡料属于大宗原材料, 受市场价格影响较大, 供应商在年度内根据市场价格情况不定期进行调价, 表中所列为年度采购价格区间

E. 发行人独立掌握核心技术开展业务，核心技术对原材料及组件不存在依赖。发行人独立掌握了低温制冷系统设计、高效混合制冷剂匹配及 HC 制冷剂系统设计、低温换热控制技术、物联网技术集成应用创新、均温控制及湿度控制技术、特定场景下的温度恒定保持技术等核心技术，上述核心技术对原材料及组件本身不存在依赖。

虽然发行人与关联方供应商重合比例高，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依赖的核心技术与关联方企业有显著区别。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虽与关联方供应商重合比例较高，但供应商的重合具有合理的原因及背景，相关重合并未对发行人采购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与海尔集团电器产业有限公司的业务关系及业务流程，海尔集团电器产业有限公司相关逾期金额未回款的原因，是否构成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

经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青岛海尔与海尔集团电器产业有限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文件，与发行人销售负责人、首席财务官进行了访谈，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与海尔集团电器产业有限公司的业务关系及业务流程

（1） 发行人作为青岛海尔控股子公司期间

A. 业务关系

2014 年之前，发行人作为青岛海尔的子公司，海外业务主要通过海尔集团下属的海外销售平台公司即海尔集团电器产业有限公司代理开展。青岛海尔代表自身及包括发行人在内的附属公司与海尔集团电器产业有限公司统一签订了《代理出口协议书》，协议中约定双方确立的关系为代理关系。

B. 业务流程

在此期间，从业务流程来看，发行人自行开发海外客户，并与海外客户直接确定相关产品价格，然后由海尔集团电器产业有限公司以代理商名义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发行人根据海尔集团电器产业有限公司提供的交货时间表进行交货，由海尔集团电器产业有限公司代办相关的出口手续，相关的运费、保费、报关、商检、港杂等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并在实际发生时由海尔集团电器产业有限公司

先行代为支付。与海外客户的结算通过海尔集团电器产业有限公司执行，海尔集团电器产业有限公司收到海外客户支付货款后，将扣除其代扣代付的费用以及平台代理服务费后向发行人回款。

(2) 青岛海尔不再控制发行人以来

A. 业务关系

2014年9月，青岛海尔失去对发行人控制权后，发行人以自身名义独立与海尔集团电器产业有限公司签订产品销售合同。同时，与发行人其他经销商客户一致，双方以卖断方式开展业务合作，且业务规模逐年降低，至2018年已不再开展业务。

B. 业务流程

海尔集团电器产业有限公司向发行人下达采购订单，交货时间、地点、交货方式由双方在具体订单中约定。海尔集团电器产业有限公司在出口日后20天与发行人进行结算。

2. 海尔集团电器产业有限公司相关逾期金额未回款的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不构成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

2012年1月，发行人中标印度卫生部下属艾滋病防控中心超低温保存箱、低温保存箱和血液保存箱招标采购项目，并通过海尔集团电器产业有限公司代理该项目销售。发行人需要将产品配送至印度境内35个终端用户处，全部货物需要在规定时间内送到终端用户。由于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交货，最终客户拒付海尔集团电器产业有限公司332,646.70美元货款。

上述业务发生在报告期外，当时，海尔集团电器产业有限公司作为代理销售方，以非卖断的代销形式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在因发行人自身原因导致未收到最终客户回款的情况下，海尔集团电器产业有限公司未向发行人回款，与双方代理销售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相符。

因此，该笔逾期应收账款长时间未回款具有合理的业务背景，未违背发行人与海尔集团电器产业有限公司之间的代理协议，相关逾期金额未回款不构成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

发行人于 2015 年已对该笔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2019 年 6 月，发行人已将该笔逾期应收账款全部予以核销。

综上，报告期外，海尔集团电器产业有限公司相关逾期金额未回款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相关逾期金额未回款不构成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

（六）发行人无偿使用海尔集团的商标、业务系统，无偿受让专利等，是否符合资产完整、业务独立的要求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报告期以来，发行人通过持续规范、整改，进一步提升了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符合资产完整的要求

（1）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系自主购买取得，并拥有所有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独立外购及自建的四条生产线、设备，从事超低温保存箱、低温保存箱、恒温保存箱等产品的生产。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物业，“海尔生物医疗产业化项目”建成后可以彻底解决关联租赁问题

A. 报告期内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海尔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租赁物业，用于生产、经营和研发等活动。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签署了有效的租赁协议，发行人作为承租人，享有相关租赁厂房、办公场所、研发场所的使用权。报告期内，未出现因海尔集团相关出租方单方面原因，导致发行人不能继续租赁生产经营场所、无法从事生产、研发等经营活动的情形。

B. 整改情况

目前，发行人正在自有土地上推进“海尔生物医疗产业化项目”建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建设进度符合预期，预计将于 2019 年底前完工，并具备搬迁条件，发行人计划于 2019 年底至 2020 年上半年完成厂房及办公场所的搬迁。

搬迁完成后，发行人可彻底解决租赁关联方物业用于生产经营的问题。具体的搬迁计划如下：

序号	物业位置	用途	搬迁计划
1	开发区海尔工业园内海尔厨房厂房	生产	2019 年底
2	青岛海尔信息产业园白电研发大楼 4 楼	研发	2019 年底
3	青岛海尔信息产业园内创牌中心	办公	2019 年底~2020 年 5 月
4	青岛海尔信息产业园 T 座厂房	研发	2019 年底

(3) 目前，发行人拥有生产经营所需专利的所有权

A. 报告期内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主要专利均系在刘占杰、张江涛等核心技术团队的主导下自主研发。但在 2014 年 4 月之前，基于海尔集团对专利实施统一管理的背景，发行人作为海尔集团控制的企业，在申请专利时，由海尔集团作为共同申请人进行申请。2014 年 4 月之后，为提升公司独立性，发行人独立开展专利的申请工作。

2014 年 7 月及 2018 年 8 月，发行人与海尔集团签订《专利共有协议》，协议明确约定公司有权自行决定对专利的实施、许可、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质押、转让），同时海尔集团不会自行或通过其他子公司实施或使用专利中专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任何专利及专利申请。

报告期内，海尔集团作为控股型平台公司，自身不从事具体业务，相关共有专利的实际使用人为发行人，海尔集团也不存在使用上述专利或通过集团内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主体使用上述共有专利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

B. 整改情况说明

鉴于报告期内相关共有专利实际由发行人自主研发，并享有实施、许可、处置的权利，且在《专利转让协议》签订前，相关专利的实际使用人均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海尔集团公司或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为进一步明确权利归属，2019 年 1 月，发行人与海尔集团公司签订了《专利转让协议》，海尔集团无偿放弃对双方共有的 75 项专利的共有权及 1 项正在申请中的专利的申请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共有专利已经全部完成权属变更，专利的所有权或申请权由共有变更为发行人独有，发行人不存在与海尔集团或其他关联方共有专利的情形，亦不存在海尔集团或其他关联方使用发行人专利的情形。

(4) 发行人获授权，可长期、无偿、在主营业务领域内排他地使用“海尔”“Haier”系列注册商标

根据海尔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海尔投发与发行人签署的《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及《商标许可使用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统称**商标许可协议**），发行人获授权使用“海尔”“Haier”系列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A. 长期授权

商标许可协议约定各许可商标的许可使用期限为自许可商标注册日期至许可商标注册届满日期；许可方在许可商标注册日期届满前，将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该等商标的续展手续，并继续将许可商标许可给发行人使用。

B. 发行人可无偿使用授权商标

商标许可协议约定，在许可期限内，发行人可无偿使用许可商标，且由许可方负责保持许可商标的注册有效性并承担相关费用。

同时，海尔集团、海尔投发出具承诺，在该等许可商标到期续展后，仍将该等商标无偿许可给发行人使用，进而保证发行人可以持续、无偿使用该等授权许可商标。

C. 商标未注入发行人的原因及保证发行人在主营业务范围排他地使用相关商标的安排

海尔集团为上述商标的实际管理者，海尔集团作为控股型平台公司，自身不从事具体业务，主要承担包括品牌管理在内的集团职能。

发行人获授权注册商标在其所对应的特定商品类别项下的商品、服务涵盖范围较广，海尔集团下属多家公司均在同时使用上述类别的商标；此外，上述注册商标系海尔集团的主要标识，该等商标在体现海尔集团品牌形象、传承商标美誉度方面具有重要意义。因此，海尔集团对“海尔”“Haier”系列商标进行统一管理，未将相关商标注入包括发行人在内的下属公司。

海尔集团、海尔投发在相关类别商标授权集团内公司使用时，与被许可方均签署了有效的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协议中明确规定了商标许可使用的类别、范围、

区域等。被许可方不能超越协议规定的商标类别、商品品类、使用地域、使用形式、使用期限等条件使用许可商标；且不得开展与许可方及其关联公司、实际控制公司除许可产品产业外的相同或类似经营竞争行为。

D. 海尔集团、海尔投发出具的相关承诺

针对商标授权，海尔集团及海尔投发已出具如下承诺：

①在相关商标注册有效期内，将无偿许可海尔生物医疗使用该等商标。在该等许可商标到期续展后，仍将该等商标无偿许可给海尔生物医疗使用，进而保证海尔生物医疗未来可以持续、无偿使用该等授权许可商标。

②未来不会许可海尔集团其他下属企业或其他第三方使用“海尔”“Haier”系列注册商标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保证发行人在其主营业务范围内能够独家使用上述商标。若除发行人外其他被许可方使用该等商标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海尔集团及海尔投发将终止对相关方的商标许可，并对发行人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进行全额赔偿。

E. 小结

综上所述，发行人能够长期、无偿使用“海尔”“Haier”系列注册商标；且授权方已作出有效安排，并出具明确承诺，保证发行人在主营业务范围内排他地使用相关注册商标。

F. 结论

综上所述，发行人合法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生产线、生产设备、专利的所有权。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向海尔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租赁物业，持续、稳定地享有相关租赁厂房、办公场所、研发场所的使用权；未来搬迁后将进一步彻底解除租赁关联方物业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此外，发行人能够长期、无偿、在主营业务范围领域排他地使用海尔集团许可商标，相关商标使用具有明确的保障措施，能够确保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开展。

综上，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会对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具有资产完整性。

2. 发行人符合业务独立的要求

公司主要从事生物医疗行业低温存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在技术、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方面均保持了独立性，具有独立自主开展业务、面向市场的能力，具体分析如下：

（1）技术方面

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低温制冷系统设计、高效混合制冷剂匹配及 HC 制冷剂系统设计、低温传热控制技术、均温控制及湿度控制技术 etc 生物医疗低温存储核心技术；并根据特定环境下生物医疗低温存储需求，研发掌握特定场景下的温度恒定保持技术；根据生物医疗市场需求及行业发展趋势，研发掌握物联网技术集成应用创新、自动化存取技术等核心技术。

发行人掌握的以上核心技术壁垒高，能够满足生物医疗低温存储低温深度及恒温控制需求，主要应用于生物医疗各场景，与海尔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技术上的互通，发行人技术独立。

（2）采购方面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采购渠道、采购体系和团队人员，并自主制定了相应的采购管理制度。发行人拥有自己的供应商名录，对供应商进行独立管理，并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均签署了年度采购框架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选择合作供应商，并独立与供应商谈判、议价、签署采购合同，不存在与海尔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采购渠道的情形。

虽然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供应商重合的情形，但未对发行人采购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分析详见本问题“（四）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合的客户、供应商，若存在，请分析对独立性的影响”中的相关内容。

因此，发行人在采购方面保持了独立性。

（3）生产方面

于生产方面，公司拥有或合法使用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厂房、生产线、机器设备及配套设施，并独立实施生产计划制定、排产、生产过程管理、产品出入库等各项生产流程。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海尔集团控制的关联方重庆日日顺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OEM 采购 HYCD-205 型号产品的情形，但 HYCD-205 型号产品不属于公司核心技术产品，且采购金额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已规划了 HYCD-290 产品作为

HYCD-205 型号产品的替代产品,发行人从 2019 年 7 月 8 日起已经启动 HYCD-205 型号产品的下市流程,不再承接 HYCD-205 型号产品的新订单。

因此,发行人具备独立生产的能力,在生产方面保持了独立性。

(4) 销售方面

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销售渠道、销售体系和团队人员,并自主制定了独立的销售制度,发行人独立面向市场开发客户,并与客户签订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个别客户重合情形,但相关重合未对发行人销售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相关分析详见本问题“(四)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合的客户、供应商,若存在,请分析对独立性的影响”中相关内容。

因此,发行人在销售方面保持了独立性。

(5) 研发方面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研发部门,自主制定了研发制度,独立开展研发活动。同时,发行人具有稳定的研发团队与核心技术人员,相关人员均专职在公司从事研发活动。

因此,发行人在研发方面具有独立性。

(6) 发行人获授权使用海尔集团部分系统,但未对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A. 基本情况

发行人拥有自有的 SAP-500 系统、财务管理系统、售后系统、物流系统,并独立负责自有系统的运营维护。同时为提升管理效率,发行人使用海尔集团的人单合一系统(OMS)、模块商资源网(GO)、仓库管理系统(WMS)、制造执行系统(MES)、研发管理系统(PLM)、人力系统项下部分模块。其中,发行人自有的 SAP-500 系统为公司最高管理层级核心集成系统,发行人对 SAP-500 系统具有独立的管理权限。发行人于 2015 年自行购置了 SAP-500 系统,并在报告期内持续使用。

发行人无偿使用集团系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起到辅助性作用,为发行人实现业务流程电子化提供支持,促进了业务流程效率的提升,但是使用相关系统并不会干涉和影响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B. 使用相关系统未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集团授权系统与发行人自有系统间均未直接连接,通过手动录入的形式实现信息传递,以保证自有 SAP-500 系统的独立性。各系统的信息流均最终汇总到公

司最高管理层级核心集成系统 SAP-500 系统。同时，发行人拥有各授权使用系统的独立权限，独立开展相关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于采购方面，发行人拥有自己的供应商名录并独立对供应商实施管理。公司与核心供应商均签署了采购框架协议，与供应商独立开展业务往来。公司在模块商资源网具有独立的账号，当公司有新品采购等需求时，以自身名义在平台上发布需求信息，并根据潜在供应商响应及报价情况独立开展供应商的评审与选择。相关系统的使用未影响或干涉发行人的供应商选择和采购决策。

于生产方面，发行人拥有或合法使用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厂房、生产线、机器设备及配套设施，并独立实施生产计划制定、排产、生产过程管理、产品出入库等各项生产流程。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使用集团授权的仓库管理系统(WMS)及制造执行系统(MES)，发行人通过上述系统对存货出入库、产品的生产过程进行记录，并独立对仓储及生产过程进行管理，因此相关系统的使用未影响或干涉发行人的生产过程和生产决策。

于销售方面，发行人使用的人单合一系统(OMS)为海尔集团授权的销售信息管理系统。发行人在人单合一系统拥有独立的账号及权限，境内经销商客户通过人单合一系统下单后，相关订单的评审以及订单管理由公司销售部门独立开展，订单经审核后手动录入到公司自有的 SAP-500 系统，并独立安排生产、供货，因此相关系统的使用未影响或干涉发行人的销售过程。

于研发方面，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研发体系，搭建了独立的研发设计平台，具备相应的研发人员、设备、场所、知识产权等研发要素，根据市场信息和客户需求，进行产品开发和迭代。新产品研发立项、研发方案制定等研发环节均由发行人独立自主决策，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台账管理跟踪研发项目进展。公司在研发管理系统(PLM)拥有独立账号和权限，研发管理系统用于记录发行人的立项信息，并于研发完成后为新产品设定物料编码，因此相关系统的使用未影响或干涉发行人的研发过程和研发决策，不影响发行人研发成果的归属。

于人力方面，发行人所使用的海尔集团授权的人力系统仅为公司人力资源信息平台。公司拥有独立的的人力资源系统账号及权限，并利用此系统独立开展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公司自主开展人员的选聘、员工日常管理与绩效考核、薪酬水

平制定及薪酬发放等各项活动，因此相关系统的使用未影响发行人的人力资源管理工作。

发行人建立了《采购管理控制程序》《生产和服务过程控制程序》《供应商管理（审核）流程》《国内市场经销商管理平台》等业务管理制度，对业务开展过程中的重要流程控制进行了明确规定。发行人各部门人员根据相关制度，登录系统提交业务办理申请、进行审批等，信息系统的使用有助于提升业务流程效率。

C. 信息保密及隔离安排

海尔集团与发行人在《业务系统授权使用协议》明确约定，在公司使用授权系统期间，未经公司事先书面同意，海尔集团公司不得擅自访问授权系统，或从授权系统中擅自提取与公司相关的任何信息，并应对授权系统中存储或传递的所有与公司相关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相关系统账号及权限的开通与申请必须经过海尔集团信息管理部门的审批。海尔集团以业务主体（公司）为单位对使用系统的不同业务主体进行账号与权限的审批管理，各业务主体仅能提交本公司范围内账号与权限的开通申请，任何形式的跨公司交叉申请均不会被批准。

根据海尔集团信息管理制度，海尔集团系统的超级管理员账号、密码和使用权限被严格控制。超级管理员账号由专人负责管理，密码由双人分段保管，在履行规定的审批程序后方可启用，且系统超级管理员仅能对系统配置进行查看或修改，不具备查看或修改业务数据的权限。

D. 进一步整改计划

根据“海尔生物医疗产业化项目”的建设规划，发行人在搬迁至新工厂后，将使用自建生产、仓储、人力资源系统替代海尔集团的仓库管理系统（WMS）、制造执行系统（MES）、人力资源系统。

E. 海尔集团出具的相关承诺

针对发行人使用海尔集团系统事项，海尔集团承诺在协议到期后，如发行人需要，海尔集团仍将无偿授权发行人使用相关系统，并承担相应的系统维护升级费。

同时，为进一步保障发行人业务独立性，海尔集团出具如下承诺：“本集团严格遵守与授权系统相关的保密义务。在海尔生物医疗使用授权系统期间，本集

团未通过上述系统干涉海尔生物医疗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各项生产经营活动，进而影响海尔生物医疗的独立性。未来，在未经海尔生物医疗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形下，本集团将不会通过上述系统对海尔生物医疗相关业务数据进行查看或修改，并将持续保障海尔生物医疗的独立性。目前，本集团已经建立并实施了有效的系统分级授权与管理制度，对系统超级管理员开展了有效管理，能够保障海尔生物医疗持续独立的使用授权系统，确保海尔生物医疗与本集团及集团内其他企业有效隔离。”

F. 小结

海尔集团从提升效率的角度，授权集团成员企业结合自身业务需要无偿使用相关系统。针对集团信息系统管理及授权下属子公司使用的事项，海尔集团制定了明确的信息隔离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 SAP-500 系统、财务管理系统、物流系统和售后系统，能够通过 SAP-500 系统以财务流为核心对业务从销售订单下达，采购需求分析与采购，生产执行与交付进行管理；集团授权系统的使用，有助于发行人经营效率的进一步提升，但是使用相关系统并不会影响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3. 结论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资产完整、业务独立的要求。

（七）关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一）的说明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独立，相关情况详见本问题回复“（六）发行人无偿使用海尔集团的商标、业务系统，无偿受让专利等，是否符合资产完整、业务独立的要求”中相关内容。

1. 人员独立

（1）发行人独立开展人员管理，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任职、领薪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社会保障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任职，不存在在海尔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其他职务或领薪的情形。

(2) 发行人聘请的顾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专注于研发、生产和销售等经营环节，在资本运作等方面经验相对欠缺。因此，发行人聘请了部分在相关专业领域具有丰富从业经验的人员作为公司顾问。

相关顾问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引进投资人、对外投资、兼并收购、股权激励、改制上市管理等方面提供了专业的咨询建议。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参考相关建议，独立进行决策；各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经营活动、相关职能的具体实施。顾问人员的咨询服务不存在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决策的情形，未对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相关顾问中王蔚和刘钢已被选举为公司董事，黄艳莉已被聘用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除上述情形外，其他顾问的聘用协议将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到期。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总经理，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完成外部投资人引入、实施完成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完成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并聘请了董事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进一步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体系，管理层对资本运作已进行了人才储备并搭建了自有团队，已具备较为丰富的专业知识和资本运作经验。在公司与相关顾问签署的协议到期后，公司将不再与其续签协议，相关顾问不会持续为公司提供顾问服务。

2. 机构独立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业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

公司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公司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配合，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发行人部门设置情况如下：

部门	职能
----	----

市场部	制定市场战略及发展目标，负责公司产品及方案的市场销售、市场开拓和信息调研
品牌部	负责制定公司品牌管理制度和品牌推广策略，统筹公共关系管理；负责公司品牌运营及品牌维护，开展舆情监测；负责搭建重点用户和专家交流渠道；负责制定具体产品营销方案
采购部	制定采购管理制度及模块化采购策略；挖掘和开发新供应商并建立供应商资料；制定采购价格、采购数量、质量规格及商务谈判条款等；负责供应商优选库搭建及管理，确保供应商持续优化升级
生产部	负责根据生产计划及生产进度控制，组织产品生产，保证产量、质量、交货期的有效实现；负责制定生产部门资源需求计划，包括领料计划、申购、调度及控制，以满足生产所需的资源；负责生产设备和生产人员管理工作，包括制定和实施公司设备的操作规程、维修、保养计划、员工培训计划等；负责管理库存商品和原材料
质量部	负责产品形成各阶段的检验和实验工作；负责制定检验、试验规程；定期开展质量检查工作，通报各部门质量检查结果，制定质量验收标准，确认质量体系的有效运行等；负责处理内外部的质量问题，监督执行采取的纠正和预防措施
售后服务部	围绕用户需求，搭建和管理售后服务商网络；反馈产品质量信息，制定合理的制订备件的计划；负责对产品交付后顾客反馈的信息进行统计、传递，并组织处理工作，提高用户满意度
研发部	制定公司整体产品研发规划，负责公司产品、技术的开发和迭代；制定产品的研发战略和技术规范，组织产品的研制、开发，转化并落实研发成果；超前技术研究；与用户持续交互，推动实现电器到网器到平台的转型
科技部	搭建公司科技软件团队；负责生命科学行业互联网需求分析，制定网络运营策略，构建对生命科学业务解决方案实现的平台体系和具体功能设计；组织制定物联网软件产品发展规划和具体产品架构；组织搭建公司软件质量管理体系和用户运营平台
内审部	负责公司审计管理工作与审计体系的建立；负责对公司行使内部审计职能，对公司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理性和经济性进行审查；监督与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战略部	根据行业与市场数据掌控行业发展动态，并适时制定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统筹各部门发展规划，负责公司战略的研究与规划；参

	与制定、执行公司对外投资、产业整合等资本运作规划及事项
综合部	负责公司党群管理工作；执行工会职责；后勤管理相关工作
财务部	根据公司财务发展战略，制定具体财务规划并负责具体实施；负责财务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和管理办法的制定、执行和修订；负责或参与公司财务运营、财务管理与资本运作的计划与实施；参与重大投资项目和经营活动的风险评估、指导、跟踪和财务风险控制
人力资源部	搭建人力资源发展体系并适时调整；持续优化组织结构和部门管理，推动经营绩效提升；负责人力资源体系化管理的实施，对人才引入、员工培训与管理、绩效管理考核进行统筹安排；负责员工薪酬与福利的管理
法务部	负责公司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起草与审核；负责为公司运营、管理、投资等经营管理活动提供法律支持，实现公司合规化管理，规避公司法律风险；负责公司上市、诉讼处理法务事宜等
证券部	负责公司上市及相关的证券业务，参与或负责公司资本运作；负责与公司证券业务的对外联络；负责证券研究、投资者咨询服务、信息披露等事务；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会议的会务工作及相关文件的整理和保存

3. 财务独立

(1) 公司具有财务独立性

公司有效保持了财务独立性，主要体现在：

A.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是财务管理的日常职能部门，财务部门独立于海尔集团及其关联方。

公司设首席财务官，分管公司财务部，主管公司财务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工作，并在财务部下设总账会计、应收会计、应付会计、资金管理、经营管理、生产管理、成本核算、资产管理相关岗位，具体岗位职责如下：

岗位名称	岗位主要职责
首席财务官	主管公司财务会计、投融资有关工作，负责公司的财务预算决算的总审核，投资、借贷项目的评审和组织经济效益分析；负责建立健全会计核算体系，对公司财务报告和财务信息负责

总账会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凭证审核及月结； 2、纳税申报及税务协同； 3、资金统筹； 4、编制财务报表及审计协同； 5、财务档案管理
应收会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客户信用及赊销管理； 2、销售发票开具及凭证录入； 3、收款业务及凭证录入； 4、收款账户账务核对； 5、应收账款核对
应付会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费用审核及凭证录入； 2、付款业务及凭证录入； 3、付款账户账务核对； 4、进项发票认证； 5、月结账务处理
资金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外付款，审核要点是否在付款预算内； 2、资金日清月结，出具资金日报表； 3、凭证录入、打印、整理归档； 4、资金理财，关注理财产品收益，闲置资金理财具体执行；定期更新理财产品台账； 5、银行承兑汇票办理：承兑的付款及网银操作等前期资料整理工作；承兑到期后的付款入账工作； 6、公司信息变更等银行柜台办理业务； 7、在岸、离岸网银管理及操作
经营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年度预算； 2、费用预算管理控制； 3、产品定价审核； 4、财务主要指标分析； 5、主要部门月度工资绩效指标输出

生产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工厂财务日常工作管理； 2、材料投入产出管控； 3、工厂经营指标分析
成本核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工厂费用审核及凭证录入； 2、工厂付款及账务处理； 3、采购发票校验； 4、供应商账务核对及付款预算制定； 5、材料成本分析与控制
资产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工厂费用预算控制； 2、资产管理，保证账实一致； 3、固定资产立项审核及相关账务处理

B. 公司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财务人员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相关财务人员在海尔集团及其关联方兼职或领取报酬的情形；

C. 公司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办法，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并开展财务管理工作；

D. 公司独立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海尔集团及其关联方共用账户的情况；

E. 对于重大财务管理事项，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进行决策；前期可行性研究分析和具体实施，主要由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和财务部门独立执行。

（2）发行人与集团财务公司的业务开展及整改情况

A. 报告期内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基于自身业务需要及便利性考虑，发行人通过设立于集团财务公司的账户进行员工工资发放并开展部分业务结算。

报告期初至 2019 年 6 月相关账户注销日，双方业务合作逐步减少，发行人在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日最高余额、存款日均余额整体均呈下降趋势。2018 年以来，除定期工资支付需求以及能源动力费、办公费、租赁费、运输费等少量业务结算外，发行人已不再通过集团财务公司账户进行其他大额资金收付。

B. 发行人与集团财务公司的业务往来未对财务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集团财务公司进行员工工资发放、开展包括与海尔集团内部关联方之间结算业务在内的部分结算业务，具有一定的便利性，符合发行人自身业务需要。

发行人对于在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具有完全独立的决策权，能够按照自身实际需要随时进行调拨、划转或收回，不存在发行人闲置资金被动划入集团财务公司的情形。发行人在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不影响发行人资金整体安排，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对发行人资金占用的情形。从业务流程来看，公司独立开展员工绩效考核，在此基础上向员工发放工资；对于业务结算，集团财务公司根据公司提出的付款、结算申请，代为完成资金的收付与结算，集团财务公司并不干涉或影响公司的决策。

自 2016 年以来，集团财务公司向发行人提供金融服务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定期向发行人支付存款利息，不存在资金拖欠等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除对部分手续费予以免除外，集团财务公司其他手续费收取标准与市场平均水平基本一致，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为集团内成员单位提供相对优惠的金融服务的行业惯例，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除集团财务公司外，发行人在建设银行、光大银行等多家银行金融机构开立了资金账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在集团财务公司日均存款余额占发行人货币资金平均余额比例逐年降低，发行人对集团财务公司不存在重大依赖。报告期内，公司存放于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平均余额及占公司货币资金平均余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集团财务公司存款日均余额	350.96	2,729.83	13,022.58
公司货币资金平均余额	25,859.31	14,007.65	22,823.36
占比	1.36%	19.49%	57.06%

注：公司货币资金平均余额=（期初货币资金余额+期末货币资金余额）/2

因此，发行人与集团财务公司的金融业务往来不影响公司的财务独立性。

（3） 整改情况说明

A. 发行人已将其在集团财务公司的账户全部予以注销，且未来将不再通过集团财务公司开展任何金融服务业务

2019年6月9日，发行人已与集团财务公司签署《终止协议》，双方同意终止《金融服务协议》以及《金融服务补充协议》。同日，发行人已注销设立于集团财务公司的所有账户。发行人未来将不再通过集团财务公司开展员工工资发放、业务结算等任何金融服务业务。

B. 发行人及相关股东已经出具专项承诺，保证未来不会与集团财务公司开展员工工资发放、业务结算等任何金融服务业务

针对与集团财务公司的金融服务业务，发行人已经出具专项承诺，保证未来不会与财务公司开展员工工资发放、业务结算等金融服务业务；发行人股东海尔生物医疗控股、海盈康、海创盈康均已出具专项承诺，进一步保障发行人所出具专项承诺的切实履行。

4. 发行人与海尔集团及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 对于发行人所从事的需要医疗器械经营资质的业务领域，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从事的业务属于医疗器械行业，主营业务为低温存储设备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医疗器械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医疗器械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1.02%、84.30%和81.48%，医疗器械产品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94.74%、92.14%和90.65%。

根据现有法律法规要求，从事医用低温存储设备的生产和销售需要具备医疗器械相关的生产、经营资质。因此，只有具备医疗器械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才具备开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条件。

除发行人外，海尔集团合并范围内拥有医疗器械相关生产或经营资质的仅有海尔集团电器产业有限公司、上海海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星普医科三家企业，其中，仅星普医科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资质。三家企业中海尔集团电器产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海外业务推广销售，上海海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制氧机、血压计、雾化器、体温计等健康产品的销售，星普医科主要从事数码放疗设备、伽

马刀及其他大型医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肿瘤放疗专科医院的运营与管理。上述三家企业在实际经营业务、营业收入构成、销售渠道与客户群体、技术特点等方面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因此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 对于发行人所从事的非医疗器械业务，亦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关于发行人从事的非医疗器械业务亦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问题 2. 关于同业竞争部分”。

(3) 海尔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承诺如下：“本公司目前没有投资或控制其他对海尔生物医疗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企业，也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海尔生物医疗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不会、并保证不从事与海尔生物医疗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海尔生物医疗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或经营实体，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海尔生物医疗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海尔生物医疗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如海尔生物医疗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公司承诺将不与海尔生物医疗拓展后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海尔生物医疗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公司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海尔生物医疗的竞争：1) 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 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海尔生物医疗；3)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 采取其他对维护海尔生物医疗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如因本公司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的承诺给海尔生物医疗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海尔生物医疗或其他股东的实际损失。”

(4) 小结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海尔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一）“与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规定。

5.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

(1) 报告期基本情况及整改、保障措施

除前述商标许可、专利共有、授权使用系统、关联方金融服务外，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关联采购与销售、关联方租赁等。相关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对公司独立性影响及整改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情况及独立性影响、公允性分析	整改、保障措施
关联采购	<p>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金额分别为 4,040.87 万元、3,318.23 万元和 3,209.12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7.80%、11.33%、7.74%，</p> <p>关联采购金额及占比逐步降低，向关联方采购的内容不涉及核心技术，且均存在可替代的供应商。</p>	<p>待新工厂建设完成并搬迁后，发行人向关联方的物业、餐饮等服务采购将不再持续；对于其他持续性的关联采购，公司仍将通过公开招投标、供应商比价等相关措施持续保证关联采购价格的公允性；</p> <p>发行人将在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中，对下一年度日常性关联采购交易进行预计与审议，关联董事、股东将回避表决</p>
关联销售	<p>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1,527.56 万元、980.32 万元和 245.8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7%、1.58%和 0.29%，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逐年降低。发行人关联销售主要为 2016 年和 2017 年向海尔集团电器产业有限公司等部分关联方销售产品；以及公司在生产线部分空闲产能期间向关联方提供的代加工服务。相关代加工业务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p>	<p>2018 年以来，发行人已不再与海尔集团电器产业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发生业务往来；</p> <p>发行人搬迁至新厂区后，将不再向关联方提供代加工服务，关联销售规模将大幅减少</p>
关联方租赁	<p>报告期内，由于发行人尚无自有</p>	<p>在本次募投项目“海尔医疗产</p>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情况及独立性影响、公允性分析	整改、保障措施
	房产，为保证研发、生产、经营活动的持续性与稳定性，发行人向海尔集团及其关联方租赁四处房产，定价合理、公允。	业化项目”建成（预计 2019 年底）并搬迁全部完成后，发行人现有向关联方租赁的生产、研发、办公用房将全部转移至发行人自有土地及自建物业、厂房，关联租赁问题将得到彻底解决

（2）小结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销售金额及占比逐年降低，关联采购内容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且发行人已采取明确、有效的整改措施，制定了各项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具有合理业务背景，定价具有合理性、公允性，2019 年 3 月 2 日、2019 年 3 月 2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为经营需要，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对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方金融服务、与关联方共有专利、关联方租赁等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已经通过终止协议、受让专利或即将通过整体搬迁等整改措施，彻底避免上述关联交易的持续发生。

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的规定。

6. 结论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一）的规定。

(八) 关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二)的说明

1. 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生物医疗低温存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收入体现为低温存储设备销售收入。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且主营业务收入稳定增长。

2. 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公司共有6名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刘占杰、陈海涛、张江涛、巩焱、刘吉元、滕培坤。上述6名核心人员均长期在公司任职,最近2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017年至今,海尔生物医疗控股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始终向发行人提名包括刘占杰在内的4名董事。公司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刘占杰自2005年以来,始终在发行人处任职。2017年至今,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变动主要系股东提名董事发生变化、非控股股东股权转让导致董事变化以及股份公司成立后新选举独立董事等原因,且涉及变动的董事均未在发行人处担任除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因此相关董事的变动并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017年至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除首席财务官任职变动外,与公司生产经营紧密相关的管理团队均长期在公司任职,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进一步充实了高级管理人员团队,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或变动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小结

综上,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最近两年，发行人控股股东始终为海尔生物医疗控股，实际控制人始终为海尔集团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二）的规定。

（九）关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三）的说明

1. 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生产线、固定资产设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所有权属清晰。此外，通过相关协议约定及海尔集团、海尔投发的明确承诺，发行人能够长期持续、无偿地使用集团许可商标，相关资产亦不存在权属纠纷。

2.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相关债务均正常偿还，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亦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3. 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外部经营环境稳定，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三）的规定。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相关认定依据及理由充分；且发行人已经采取明确有效的整改措施，进一步保障了发行人的独立性。

二、问题 2. 关于同业竞争

根据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发行人运用核心技术产生收入占比分别为83.87%、77.25%和76.64%，源自医疗器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91.02%、84.30%和81.48%。发行人认为，其是海尔集团下属唯一从事生物医疗低温存储的主体，海尔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主要业务属于白色家电行业。请发行人补充披露：非核心技术产品对应的销售收入情况，指明核心技术产品与医疗器械产品之间的重合或交集关系；公司非源自医疗器械的销售收入的具体构成情况。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对发行人从事的非医疗器械业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从事同类业务，并分析同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具体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就相关事项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表明确意见，提供充分的认定依据和理由。

（一）非核心技术产品对应的销售收入情况，指明核心技术产品与医疗器械产品之间的重合或交集关系

1. 非核心技术产品对应的销售收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五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销售、研发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非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分别为 7,676.24 万元、13,928.82 万元和 19,300.69 万元，其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应用场景	主要产品类型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备注
生物样本库	DW-25、DW-30、部分液氮罐、非自动化医用冷库等产品	6,439.05	4,257.47	3,234.00	仅部分采用或未采用此类产品相关核心技术
	低温存储产品、生物安全柜产品的配件、散件	1,523.71	1,431.21	1,294.28	包括物联模块、二氧化碳后备系统、生物安全柜排风组件等配件、散件，冻存盒、冻存架等耗材
药品与试剂安全	HYC-310S、HYCD-205、药品阴凉箱等部分型号产品及配件、散件	4,447.09	3,606.58	2,601.35	仅部分采用或未采用此类产品相关核心技术
疫苗安全	疫苗存储产品配件、散件	2.70	226.51	-	疫苗存储设备使用，包括稳压器、干燥过滤器等
血液安全	HXC-106、HXC-936 等部分型号产品及配件、散件	668.81	179.37	168.63	仅部分采用或未采用此类产品相关核心技术
第三方实验室产品		5,850.37	3,986.15	-	自第三方采购的实验室仪器设备、耗材等产品
其他		368.96	241.53	377.98	-
合计		19,300.69	13,928.82	7,676.24	-

注：2016-2017年液氮罐产品为向四川盛杰采购，因此均作为非核心技术产品。

2. 核心技术产品与医疗器械产品之间的重合或交集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与医疗器械产品收入构成的具体交集关系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是否属于核心技术产品	是否属于医疗器械产品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公司主要的医疗器械产品，主要包括超低温保存箱产品、低温保存箱主要产品、恒温冷藏箱主要产品等	是	是	60,329.29	73.01%	46,263.91	75.56%	39,273.74	82.51%
采用核心技术的液氮罐（2018年收购海盛杰后）、防爆冷藏箱、软件等		否	2,998.06	3.63%	1,035.73	1.69%	650.80	1.37%
DW-25、DW-30、HYC-310S、HYCD-205、HXC-106、HXC-936等产品，属于医疗器械，但仅部分采用核心技术，未列入核心产品	否	是	6,993.05	8.46%	5,348.89	8.74%	4,053.91	8.52%
第三方实验室产品、非自动化医用冷库、配件、散件等，以及2018年未采用核心技术的液氮罐产品、2016-2017年全部液氮罐产品		否	12,307.64	14.90%	8,579.92	14.01%	3,622.34	7.61%
合计			82,628.04	100.00%	61,228.45	100.00%	47,600.79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医疗器械产品大部分属于核心技术产品。发行人医疗器械产品的收入按是否属于核心技术产品的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核心技术产品	60,329.29	89.61%	46,263.91	89.64%	39,273.74	90.64%
非核心技术产品	6,993.05	10.39%	5,348.89	10.36%	4,053.91	9.36%
医疗器械产品合计	67,322.34	100.00%	51,612.80	100.00%	43,327.65	100.00%

（二）公司非源自医疗器械的销售收入的具体构成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五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期内，发行人不需要取得医疗器械生产和经营资质的主营业务收入合计分别为4,273.14万元、9,615.65万元以及15,305.70万元。相关产品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列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具体产品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液氮罐、医用冷库	5,263.57	6.37%	1,915.83	3.13%	1,110.71	2.33%
低温防爆保存箱、药品阴凉柜、防爆冷藏箱等产品	1,357.14	1.64%	959.06	1.57%	954.29	2.00%
第三方实验室产品	5,850.37	7.08%	3,986.15	6.51%	-	-

具体产品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软件及物联模块、配件、散件	2,834.61	3.43%	2,754.61	4.50%	2,208.14	4.64%
合计	15,305.70	18.52%	9,615.65	15.70%	4,273.14	8.98%

(三) 发行人从事的非医疗器械业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从事同类业务，同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具体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五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发行人从事的非医疗器械业务，整体占比较低，报告期内，相关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8%、15.70%和 18.52%，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5.26%、7.86%和 9.35%。相关业务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海尔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形成实质性同业竞争，具体分析如下：

1. 液氮罐、医用冷库、低温防爆保存箱、药品阴凉柜、防爆冷藏箱等产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总经理，上述产品虽然无需取得医疗器械资质，但此类产品用于科研、制药企业、医药流通企业等专业化程度较高的生物医疗领域终端用户的低温存储用途，海尔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该类业务。

2. 第三方实验室产品业务

(1) 业务基本情况概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总经理，发行人自 2017 年起从事该业务，面向生物制药领域的重点用户进行直销，主要提供实验室仪器设备、耗材等第三方产品。对于该业务，发行人自身不从事产品生产，属于对原有业务的补充，行业领先企业赛默飞世尔科技亦通过开展此类业务，提升对客户的综合服务能力。

2017年及2018年，发行人第三方实验室产品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51%和7.08%，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1.62%和1.66%，占比较低。

发行人在开展该项业务过程中，主要根据客户实验室的打包购置需求，采购第三方生产的产品，该业务面对的大部分客户管理规范，在采购时会指定采购厂商、产品品牌，再由发行人进行采购。

(2) 销售的主要产品类型及不构成同业竞争的说明

对于第三方实验室业务中主要销售的光谱仪、显微镜等实验室仪器设备，以及试剂盒、试纸等实验室耗材，海尔集团及下属其他企业不从事该类业务。

部分客户在向发行人采购实验室设备、耗材过程中，存在一并打包配置空调等家用电器的需求。该等情形下，发行人根据客户要求对外采购家电类产品并与其他实验室仪器设备、实验室耗材一同打包销售，发行人自身不从事家用电器产品的生产。

2017年及2018年，发行人因客户综合打包采购需求形成的家用电器销售收入均不足20万元，占第三方实验室产品业务收入的比例不足0.5%，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不足0.04%。

综上所述，第三方实验室产品业务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实验室仪器、实验室耗材，海尔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该类型业务。发行人在打包提供实验室产品过程中，根据客户综合采购需求销售的极少量家用电器，产品类型与海尔集团下属其他企业存在重合。但相关家用电器销售金额极小，且发行人不从事生产，该等产品市场供给充足，竞争充分、采购难度低，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海尔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不构成实质性竞争，对发行人业务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软件及物联模块、配件、散件等产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总经理，报告期内，此类产品收入合计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64%、4.50%和3.43%；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3.06%、3.76%和2.36%，占比较低。该类产品主要与发行人生物医疗低温存储产品配套销售，并面向特定应用场景的客户。

软件及物联模块是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的延伸，具有定制化特征，以实现低温存储产品的应用性能提升；配件及散件属于辅助性产品，具有显著的配套销售特征，与集团及下属其他企业不构成实质性竞争。

其中，BIMS、Ucool 等软件类产品的供应商为非关联方青岛百诺软件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青岛海尔科技有限公司、青岛海尔智能家电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部分冷链监控模块，相关定制化模块用于软件产品的配套进行销售，以实现低温存储产品的温度监控等功能。前述关联方主要从事电源、通信、传感等多类模块定制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客户存在差异，不存在实质性竞争。

（四）对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结论意见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不需要取得医疗器械生产和经营资质的产品，收入及毛利占比较低，且该类产品和服务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海尔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产生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此外，发行人主要业务需要取得医疗器械资质，且该等业务与海尔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与海尔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规定。

三、问题 4. 关于境外客户

根据问询回复，2017年、2018年，境外销售收入及占比呈现上升趋势，主要是对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印度卫生部项目销售带动，两个项目均通过参与招标途径获取。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报告期新增境外

客户的获得方式，境外客户的获取是否依赖海尔集团或其关联方向相关主体提供捐赠等，发行人是否独立获取业务而非依靠关联方的影响力获取业务，公司与境外客户之间是否存在除购销之外的其他关系；(2) 境外客户项目采购是否存在指定亚洲、中国等供应商的地域限制，从而提高了发行人中标的可能性；(3) 海外项目的销售主体,是否为香港子公司，销售的产品型号、数量、价格及其公允性、合理性分析；(4) 海外销售项目的回款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回款方、回款方式、回款进度以及资金来源等，相关海外销售业务是否涉及政府补助；(5) 海外客户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公司成为WHO、UNICEF的长期采购供应商”是否有充分依据，如无，请删除。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督促发行人修改并完善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

（一）报告期新增境外客户的获得方式，境外客户的获取是否依赖海尔集团或其关联方向相关主体提供捐赠等，发行人是否独立获取业务而非依靠关联方的影响力获取业务，公司与境外客户之间是否存在除购销之外的其他关系

1. 境外大项目客户的获得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参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项目、印度卫生部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中标通知文件、双方签署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对发行人的总经理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境外大项目客户系独立通过招标形式取得，不存在依赖海尔集团或其关联方获取相关业务机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项目

2011年起，发行人研发的太阳能系列产品即获得世界卫生组织的 PQS 认证。

PQS 认证是世界卫生组织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采购部合作，对免疫用相关产品设备制定的认证体系，确保联合国下属机构及成员国所采购的产品设备能够满足关于性能、质量和安全性等方面的要求。联合国下属机构可以在入选 PQS 目录的产品设备中进行采购选择。

2016 年 9 月，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向入选其 PQS 采购目录的供应商发送非公开投标邀请，招标采购太阳能疫苗保存箱。

发行人在收到投标邀请后，结合自身的产品方案、客户的特殊技术要求、成本估算、市场价格及对竞争对手的了解情况等，制作了全套投标文件，并于 2016 年 10 月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提交了投标文件。

2017 年 6 月，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综合考虑产品性能、报价、服务方案、既往合作情况等因素进行评分，选择评分最高的供应商为其提供产品和服务。

2017 年 8 月，公司在中标后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签订了设备销售订单。

上述招投标过程，系发行人独立参与，海尔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未参与招标过程。

（2）印度卫生部采购项目

2016 年 9 月，印度卫生部指定代理机构 HLL Lifecare Limited 在网站发布公开招标通知，招标免疫接种项目下的冷链设备供应商。公司在获得招标信息后，结合自身的产品方案、成本估算、市场价格等因素，综合评估定价并参与竞标。

HLL Lifecare Limited 综合考虑产品性能、报价、服务方案、类似项目经验等因素，选择供应商为其提供产品和服务。2017 年 3 月，公司收到 HLL Lifecare Limited 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公司中标其采购医用低温保存箱的订单。2017 年 4 月，公司与印度卫生部指定的机构 HLL Lifecare Limited 签订了销售合同。

上述招投标过程，系发行人独立参与，海尔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未参与招标过程。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印度卫生部的大项目订单均系通过招投标形式取得。

2. 境外客户的获取并未依赖海尔集团及其关联方向相关主体的捐赠，发行人独立获取业务而非依靠关联方的影响力

(1)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项目

A. 海尔集团关联方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捐赠协议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重庆海尔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签署的捐赠协议及青岛海尔的相关公告等，2014年，海尔集团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达成合作，成为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中国的首家家电行业合作伙伴，共同关注西部地区农村留守儿童的教育及心理健康问题。2015年2月，重庆海尔家电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海尔**）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北京办事处签署了捐赠协议；重庆海尔在2015年-2017年的三年内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贵州省纳雍县、广西省三江县和重庆市忠县的“爱生学校社会情感学习项目”提供财务资助，捐款资金用于保护儿童相关的公益项目。根据协议约定，重庆海尔每年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捐赠330万元，总计捐款金额为990万元；上述捐赠款项的使用将接受内部和外部审计，同时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每年向重庆海尔提供关于资金用途的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捐赠协议已经履行完毕。

重庆海尔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开展上述合作，系青岛海尔作为上市公司积极履行其在发展基础教育和保护社会弱势群体等方面社会责任的行为。2015年3月31日，青岛海尔在其公开披露的《2014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披露。

B. 发行人在海尔集团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捐赠之前，已成为其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总经理，在重庆海尔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合作前，发行人已经成为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供应商，2013年、2014年已向其销售医用保存箱产品。公司获取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项目订单系独立取得，订单规模远超海尔集团关联方向其捐赠的规模；发行人不依赖海尔集团或其关联方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提供捐赠而获取境外大项目订单。

C. 接受捐赠和项目采购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相关主体不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与重庆海尔签署捐赠协议并开展公益事业合作的主体系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北京办事处；而负责2016年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招标采购的主体系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供应司（哥本哈根）。

D. 发行人经过投标取得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项目订单的前提是相关产品通过了

PQS 认证

发行人疫苗安全应用场景下的太阳能疫苗存储系列产品具有核心技术，实现了在无电力等极端环境下的制冷系统研发及低温存储技术方面的突破。2011 年起，发行人研发的太阳能系列产品即获得世界卫生组织 PQS 认证，产品相应入选了世界卫生组织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全球采购目录。

2016 年 9 月，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向产品入选 PQS 采购目录的供应商发出非公开投标邀请，招标采购太阳能疫苗保存箱。

(2) 印度卫生部项目

根据海尔集团、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总经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尔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向印度卫生部进行捐赠的情况。发行人获取印度卫生部的项目订单系独立通过招标程序取得，不依赖海尔集团或其关联方向印度卫生部提供捐赠而获取境外大项目订单。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境外客户的获取不存在依赖海尔集团及其关联方向相关主体的捐赠的情形。

3. 公司与境外客户之间不存在除购销关系之外的其他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联合国儿童基金会（United Nations International Children's Emergency Fund）创建于 1946 年，属于联合国的下属机构，通过与政府、社会组织等开展合作，致力于实现全球各国儿童的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的权利。印度卫生部(Ministry of Health & Family Welfare)属于印度政府下设的从事医疗、公共卫生、疾病防控等事务的政府机构。

综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系联合国下属的从事儿童相关公益活动的非盈利机构，印度卫生部系印度政府机关，公司获取其项目订单均独立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公司与上述境外客户不存在除产品购销之外的其他关系。

综上，金杜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印度卫生部的重大项目订单均系通过招投标形式取得；在海尔集团关联方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进行捐赠之前，发行人已与客户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发行人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投标并独立获取业务订单，不存在依赖海尔集团关联方向客户提供捐赠、利用关联方的影响力获取订单的情形；发行人与境外客户之间不存在除购销关系之外的其

他关系。

（二）境外客户项目采购是否存在指定亚洲、中国等供应商的地域限制，从而提高了发行人中标的可能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招投标文件、访谈发行人的总经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项目和印度卫生部项目均是面向全球供应商进行招标，在招标文件中主要关注供应商的产品性能、报价、服务方案、类似项目经验等，不存在指定亚洲、中国等供应商的地域限制。

其中，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项目的太阳能冷藏箱产品订单，最终由公司与一家来自于卢森堡的公司(B Medical System S.a.r.l)共同中标，分别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供货。

综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印度卫生部项目采购的招标过程中不存在指定亚洲、中国等供应商的地域限制的情形。

（三）海外项目的销售主体，是否为香港子公司，销售的产品型号、数量、价格及其公允性、合理性分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总经理，发行人香港子公司主要系境外经销业务的销售主体。报告期内，公司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项目、印度卫生部采购项目均为直销项目，为公司本部直接向客户进行销售，不涉及通过香港子公司进行销售的情形。

1.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项目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签署的销售合同，查阅发行人向上述境外客户的销售明细，核查发行人向其销售的产品型号、销售数量、销售价格等，2018年，公司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项目实现销售收入，销售产品为太阳能疫苗冷藏箱及其组件，产品型号为 HTC-40。具体情况如下：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项目	2018 年度
------------	---------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项目	2018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5,624.60
销售数量（台）	2,877
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元/台）	19,550.24

2018 年，HTC-40 产品除面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销售外，向其他客户的销售系零星订单销售，因此其定价、毛利率不具有可比性。

2018 年，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项目与公司疫苗安全应用场景下的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项目毛利率	65.21%
太阳能疫苗冷藏/冷冻箱产品毛利率	60.10%
疫苗安全产品毛利率	58.1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2018 年，公司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项目的销售毛利率略高于同类业务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主要原因如下：（1）公司疫苗安全类不同型号产品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项目订单的产品单一，均为 HTC-40 产品，因此与平均毛利率存在差异；（2）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项目系公司通过招投标取得的销售订单，相关产品定价公允。

2. 印度卫生部项目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与印度卫生部指定代理机构 HLL Lifecare Limited 签署的订单，查阅发行人向上述境外客户的销售明细，核查发行人向其销售的产品型号、销售数量、销售价格等，2017 年、2018 年，公司印度卫生部项目实现销售收入，向其销售产品为冰衬疫苗冷冻箱，产品型号为 HBD-116、HBD-286。具体情况如下：

印度卫生部采购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合计
产品型号	销售情况			
HBD-116	销售收入（万元）	3,038.91	1,484.43	4,523.33
	销售数量（台）	7,214	3,408	10,622
	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元/台）	4,212.51	4,355.71	4,258.46
HBD-286	销售收入（万元）	218.33	78.28	296.61
	销售数量（台）	373	131	504
	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元/台）	5,853.38	5,975.73	5,885.18
合计	销售收入（万元）	3,257.24	1,562.71	4,819.95
	销售数量（台）	7,587	3,539	11,126

注：2017 年、2018 年，同型号产品平均销售单价略有差异主要是由于销售合同约定的单价为美元，汇率波动对以人民币单位计量的销售单价有一定影响

2017 年、2018 年，公司的 HBD-116、HBD-286 型号产品除面向印度卫生部销售外，向其他客户的销售均为零星订单销售，因此其毛利率不具备可比性。

2017 年、2018 年，公司向印度卫生部采购项目的销售毛利率与同类业务毛利率水平基本一致，不存在明显差异。印度卫生部项目系公司通过招投标取得的销售订单，相关产品定价公允。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印度卫生部项目毛利率	56.53%	56.59%
冰衬疫苗冷藏/冷冻箱产品毛利率	55.49%	57.53%
疫苗安全产品毛利率	58.16%	58.86%

3. 结论

综上，金杜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项目以及印度卫生部项目的销售属于直销模式，销售主体均为发行人本部，未通过香港子公司进行销售。发行人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项目及印度卫生部项目的产品销售价格均系通过招投标的方式确定，且上述境外项目的毛利率与同类业务平均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定价具有合理性、公允性。

（四）海外销售项目的回款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回款方、回款方式、回款进度以及资金来源等，相关海外销售业务是否涉及政府补助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银行对账单，取得并查阅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付款银行回单，印度卫生部指定代理机构 HLL Lifecare Limited 申请开具的信用证、信用证解付相关的凭据，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政府补助相关文件，报告期内，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项目和印度卫生部项目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5,624.60 万元和 4,819.95 万元。截至 2018 年末，上述销售收入已全部实现回款，未发生逾期的情况，相关销售业务属于政府采购行为，不涉及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报告期累计销售收入	截至 2018 年末回款金额	合同签署方	回款方	回款方式	资金来源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项目	5,624.60	5,624.60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电汇	非来自于发行人关联方捐赠款项
印度卫生部项目	4,819.95	4,819.95	HLL Lifecare Limited	HLL Lifecare Limited	信用证	印度政府财政资金

公司关联方重庆海尔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捐赠资金约定了明确的用途，专项用于西部地区 3 个县的儿童教育及心理健康项目。因此，公司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项目回款不存在来源于关联方捐赠款项的情形。

公司印度卫生部项目的回款资金来源是印度政府财政资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关联方未向印度卫生部进行过捐赠，公司印度卫生部项目

的回款不存在来源于关联方捐赠款项的情形。

综上，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项目、印度卫生部项目实现的销售收入款项均已收回，回款方均为合同签署方；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项目回款方式为电汇，回款资金非来自于发行人关联方捐赠款项；印度卫生部项目回款方式为信用证，回款资金是印度政府财政资金；发行人相关海外销售业务不涉及政府补助。

（五）海外客户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公司成为 WHO、UNICEF 的长期采购供应商” 是否有充分依据，如无，请删除

1. 公司与境外客户的业务合作情况

（1） 关于 PQS 认证体系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总经理、境外销售负责人，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项目销售的主要产品为疫苗安全应用场景下的太阳能疫苗存储系列产品和冰衬疫苗存储系列产品。2011 年起，相关产品即获得世界卫生组织 PQS 认证。

PQS (Performance, Quality and Safety) 认证是世界卫生组织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采购部合作，对免疫用相关产品设备制定的认证体系，确保联合国下属机构及成员国所采购的产品设备能够满足关于性能、质量和安全性等方面的要求。世界卫生组织对于通过认证的产品设备建立了 PQS 设备目录，联合国下属机构可以在入选 PQS 目录的产品设备中进行采购选择。PQS 设备目录运行机制情况如下：

A. 供应商向世界卫生组织提交 PQS 认证申请，在通过世界卫生组织的一系列性能规范和测试程序后，将供应商相关产品纳入 PQS 设备目录；

B. 在产品设备入选 PQS 目录后，世界卫生组织一般每年对 PQS 目录产品进行定期技术复审；另外，如果相关产品发生重大变化，或者世界卫生组织或联合国机构所采购的产品出现性能、质量或安全性等问题，导致其可能不再符合纳入 PQS 设备目录条件的，世界卫生组织会对相关产品进行 PQS 技术复审。

（2） 公司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合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抽查了发行人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以前年度签署的大额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台账等文件，访谈发行人的总经理和境外销售负责人，公司与联合国

儿童基金会过往合作的部分订单情况如下所示：

订单下达年度	销售产品型号	订单数量（台）	订单规模（美元）
2013年	HBC-70	70	77,250
2013年	HTC-60	70	165,200
2014年	HTC-60	317	760,800
2015年	HTC-60	700	1,653,400
合计		1,157	2,656,650

（3）公司与世界卫生组织(WHO)的合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抽查了发行人与 WHO 以前年度签署的大额销售合同、订单等文件并访谈发行人的总经理和境外销售负责人，报告期内，公司与 WHO 持续存在业务合作，主要向其销售冰衬疫苗冷藏箱、太阳能疫苗冷藏箱、超低温医用保存箱、血液保存箱等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世界卫生组织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37.27 万元、463.69 万元和 232.14 万元。

综上，发行人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UNICEF)、WHO 持续保持业务合作关系，因此《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司成为 WHO、UNICEF 的长期采购供应商”具有一定依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考虑到虽然发行人已经与客户建立了持续的合作关系，但上述客户的大项目销售订单需要通过招投标程序取得，投标结果具有一定不确定性；为确保信息披露的严谨性，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将上述内容予以删除。

2. 公司海外业务持续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海外销售负责人，公司设立了海外区域经销拓展团队，经销网络覆盖亚太、印度、中东、美洲及欧洲等地区。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经销业务收入分别为 9,244.53 万元、9,030.67 万元和 9,216.06 万元，保持稳定。

对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等大型项目客户，发行人产品已入选 PQS 目录，在客户开展项目采购时，公司可以收到其公开及非公开的招标通知，由于公司多款核心产品已通过 PQS 认证，提升了公司获取业务订单的可能性。

在发行人核心产品在技术方面已经具备国际化竞争优势的基础上，报告期内，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项目和印度卫生部项目的成功执行，为公司未来持续参与海外直销项目竞争提供了有力的经验支持。

发行人 2018 年底通过代理商中标丹麦哥本哈根大区 400 台云芯超低温保存箱采购项目，订单总金额约 300 万美元，体现出公司低温存储技术与物联网技术融合的新产品已经取得国际市场认可；同时，发行人已投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巴基斯坦采购项目，订单规模约 4,000 万元，目前，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正在与发行人对接，确认相关中标通知书及项目订单的具体信息。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经销业务保持稳定发展；境外直销积累了较为丰富的项目执行经验、市场开拓情况良好，境外业务发展具有可持续性。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UNICEF)、世界卫生组织(WHO)持续保持业务合作关系，因此《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司成为 WHO、UNICEF 的长期采购供应商”具有合理依据。为确保信息披露的严谨性，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将上述内容予以删除。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经销业务保持稳定发展；境外直销积累了较为丰富的项目执行经验、市场开拓情况良好，境外业务发展具有可持续性。

四、问题 5. 关于顾问持股

根据问询回复，12名海尔金控任职员工以顾问身份参与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除12名已披露的顾问外，是否存在其他人员以顾问身份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2）相关顾问的具体职责与公司管理部门及其分工的对应关系；（3）相关顾问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发行人、海尔集团、海尔金控等关联方履行的具体决策程序；

(4) 相关顾问承担顾问职责的具体期限，是否将持续为发行人提供顾问服务。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就发行人是否具备完善的内部运行管理机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依据和理由。

(一) 除12名已披露的顾问外，是否存在其他人员以顾问身份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人力资源负责人和海尔金控人力资源负责人，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部门职能说明，取得并查阅顾问与发行人签署的顾问协议、发行人管理层同意聘用相关顾问的请示批复单、顾问与本单位签署的劳动合同，顾问服务期间提供的相关报告等文件，2017年初，为进一步增强自身综合实力、促进公司长期发展，发行人计划引入新的外部投资者，并进行企业改制、员工股权激励等资本运作和规范治理事项，推动实现公司上市的目标。由于当时尚处于有限公司阶段，发行人专注于主营业务的发展，在资本运作方面经验相对欠缺，为顺利推进相关工作的进程，管理层需要借助具备丰富资本运作经验的专业人士的意见和建议。在此背景下，发行人自主选聘了12名顾问，利用其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为公司在引进投资人、对外投资、兼并收购、股权激励、改制上市等方面提供行业经验分享和发展咨询建议，为公司管理层的决策提供支持。相关顾问仅对于相关资本运作事项为公司管理层提供咨询建议，并未实际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

报告期内，除上述12名已披露的顾问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人员以顾问身份参与公司经营管理。

报告期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12名顾问外，公司原首席财务官王飞和资本运作经理夏华从公司离职，并与公司签署了顾问协议；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人员以顾问身份为经营管理提供咨询建议或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情形。

综上，除已披露的相关顾问外，不存在其他人员以顾问身份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

（二）相关顾问的具体职责与公司管理部门及其分工的对应关系

根据顾问协议约定，相关顾问凭借其自身专业背景和工作经验依据公司实际需求为其提供资本运作、法律、人力和投资等方面的咨询服务。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人力资源负责人，担任顾问期间，相关顾问的具体职责、与发行人管理部门对应关系如下表所示：

部门	部门主要职能	顾问姓名	顾问具体职责内容
战略部	(1) 根据行业与市场数据掌控行业发展动态,并适时制定公司战略发展目标; (2) 统筹各部门发展规划,负责公司战略的研究与规划; (3) 参与制定、执行公司投资者引入、对外投资、产业整合等资本运作规划及事项。	王蔚	担任发行人顾问期间,王蔚在战略规划和资本运作方面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了多次经验分享与交流。为发行人参股、并购境内外公司提供咨询建议;为发行人管理层引入奇君投资等外部股东、选择上市路径等方面提供专业建议;为发行人制定业务发展规划提供咨询服务。
		刘钢	担任发行人顾问期间,刘钢凭借对国内外优秀企业管理经验的研究,对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赛默飞、三洋等公司的品牌定位、发展历程进行了针对性地案例分析,并为发行人管理层进行了标杆企业内部管理和品牌管理的经验分享。
		黄艳莉	作为发行人顾问,黄艳莉利用行业经验,为发行人提供了医疗器械行业发展报告、行业可比公司分析报告、低温存储行业发展前景报告、物联网行业发展前景分析等分析研究报告,为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物联网战略布局提供咨询建议;对于收购海盛杰等兼并收购事项,就目标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与公司业务、战略协同性,潜在风险因素等,提供咨询建议;为发行人改制上市方案选择,提供咨询建议。
人力资源部	(1) 搭建人力资源发展体系并适时调整; (2) 持续优化组织结构和部门管理,推动经营绩效提升; (3) 负责人力资源体	张颖	担任发行人顾问期间,张颖围绕发行人发展战略,为发行人搭建承接战略的组织架构和岗位体系提供专业咨询建议,先后为发行人提供多份国内外优秀企业的人力资源管理经验汇总、人力资源管理前沿理论分析等专业报告,为发行人管理层、人力资源部门进行培训;参与发行人管理层及人力部门组织的股权激励方案设计与落地的专项讨论会,为发行人设计和搭建员工持股平

部门	部门主要职能	顾问姓名	顾问具体职责内容
	系化管理的实施,对人才引入、员工培训与管理、绩效管理考核进行统筹安排; (4) 负责员工薪酬与福利的管理。		台、实施股权激励、制定员工绩效与薪酬体系以及员工激励机制等提供经验分享和咨询建议。
		叶婷	担任发行人顾问期间,叶婷为发行人提供了关于股权激励的市场研究报告、行业标杆企业人力资源管理的案例分析等;为发行人制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股权激励方案提供参考素材;在期权达到行权条件前,参与发行人人力资源部组织的专题讨论会,并为发行人提供股权激励方案实施建议书;分析市场常见的职工持股模式、退出与转让机制、锁定期及其优劣势对比,为发行人员工激励方案具体实施提供建议;为持股平台设立等事项提供咨询建议。
		崔波	作为发行人顾问,崔波为发行人提供了股权激励的市场案例及研究报告、典型企业人力资源管理案例分析;为发行人制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股权激励方案提供参考素材,为发行人管理团队制定量化到人的激励指标提供咨询建议;针对股权激励方案,崔女士为发行人提供路径对比、不同持股模式下实施方案优劣势比较分析等建议。
财务部	(1) 根据发行人财务发展战略,制定具体财务规划并负责具体实施; (2) 负责财务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管理办法的制定、执行和修订; (3) 负责发行人财务运营、财务管理与资本运作的计划与实施; (4) 参与重大投资项目和经营活动的风	胡园园	担任发行人顾问期间,胡园园为发行人上市路径选择、上市方案制定等资本运作方面提供专业建议;先后为发行人提供了不同上市地点、不同上市板块对比分析报告、公司资本运作规划与建议、上市相关政策梳理及中介服务机构选择建议等多份专业分析报告,为发行人推进资本运作、选择上市路径等方面提供咨询服务;对参股MESA等对外投资事项,就相关交易方案、目标公司估值合理性分析等提供咨询建议。
		聂志强	担任发行人顾问期间,聂志强为发行人提供了境内外上市的优劣对比分析,就上市前规范运作要求、上市后资本运作情况、不同上市板块估值水平差异等事项进行对比分析;对发行人搭建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要求的财务管理体系提供典型案例的经验分享;为发行人整体改制过程中涉及的

部门	部门主要职能	顾问姓名	顾问具体职责内容
	险评估、指导、跟踪和财务风险控制。		会计、税务等专业处理提供咨询建议；为发行人收购海盛杰、参股 MESA 过程中的相关交易方案设计提供咨询建议。
		朱吉	担任发行人顾问期间，朱吉为发行人管理层、财务部提供关于产业链整合、企业并购整合风险应对、跨境收购等方面的专题培训；在发行人收购海盛杰、参股 MESA 等对外投资事项中，通过提供目标公司行业分析报告、可比公司收购案例及估值分析，为发行人管理层提供决策建议。
法务部	(1) 负责公司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起草与审核；	霍文璞	担任发行人顾问期间，霍文璞为发行人提供了境内外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分析报告以及医疗器械行业相关法规整理等文件，介绍行业标杆公司法律管理经验，为发行人选择适当上市地点以及构建商业秘密保护体系等方面提供专业建议，为发行人整体改制过程中涉及的法律问题提供专业咨询建议等。
	(2) 负责为公司运营、管理、投资等经营管理活动提供法律支持，实现公司合规化管理，规避法律风险；		
	(3) 负责公司上市、诉讼处理法务事宜等。	王旭东	担任发行人顾问期间，王旭东先后为发行人提供了境内外上市相关法规梳理、境内外上市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及应对措施建议、员工持股平台搭建涉及的法规梳理等，为发行人整体改制过程中涉及的法律规范性要求进行梳理。
品牌部	(1) 负责制定公司品牌管理制度和品牌推广策略，统筹公共关系管理；	王寅宁	担任发行人顾问期间，王寅宁先后为发行人提供了医疗器械行业内龙头公司的品牌价值分析报告、国外前沿品牌的发展分析报告、2017 年国内外优质媒体名单、低温存储行业和医疗科技行业优质奖项排行榜、“一带一路”优秀案例报告，并针对发行人自身的业务特点和发展理念撰写了品牌管理建议书，为发行人市场部相关人员提供专业指导和经验分享，为发行人搭建品牌管理体系提供专业咨询建议。
	(2) 负责公司品牌运营及品牌维护，开展舆情监测；		
	(3) 负责搭建重点用户和专家交流渠道；		
	(4) 负责制定具体产品营销方案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战略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法律部和品牌部，相关部门具有各自的职能及分工。同时，发行人聘用相关顾问，为上述部门相关事务的执行、决策提供咨询建议，顾问承担的职责与发行人相关部门的职能具有对应关系。

综上，相关顾问为公司管理层及战略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法务部和品牌部提供行业经验分享和发展咨询建议，顾问具体职责与发行人相关管理部门及其分工具有合理对应关系。

（三）相关顾问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发行人、海尔集团、海尔金控等关联方履行的具体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和海尔金控的人力资源总监，2017年初，经发行人管理层批准，发行人与相关顾问签署顾问协议，聘用其为管理层决策提供咨询建议。相关顾问未在公司担任职务，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也不属于其与本单位签署的劳动合同中约定的禁止对外兼职行为。相关顾问为公司管理层决策提供咨询建议，不属于接受海尔金控整体安排的情形，无需且实际未经海尔集团或海尔金控等关联方履行具体决策程序。

综上，相关顾问经发行人管理层同意后聘任，为发行人经营管理提供咨询建议，不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相关顾问为发行人提供咨询服务，不违反其与任职单位海尔金控签署的劳动合同的相关规定，不属于接受海尔金控整体安排的情形，不涉及海尔集团、海尔金控等关联方履行具体决策程序的情形。

（四）相关顾问承担顾问职责的具体期限，是否将持续为发行人提供顾问服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顾问中王蔚和刘钢已被选举为发行人董事，黄艳莉已被聘用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除上述情形外，其他顾问的聘用协议将于2020年1月1日到期。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总经理，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引入外部投资人、实施完成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完成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并聘请了董事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进一步建立了完善

的公司治理体系，管理层对资本运作已进行了人才储备并搭建了自有团队，已具备较为丰富的专业知识和资本运作经验。因此，在发行人与相关顾问签署的协议到期后，公司将不再与其续签协议，相关顾问不会持续为公司提供顾问服务。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顾问中王蔚和刘钢已被选举为公司董事，黄艳莉已被聘用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除上述情形外，其他顾问的聘用协议将于2020年1月1日到期，到期后发行人将不再与其续签协议，相关顾问不会持续为公司提供顾问服务。

（五）发行人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体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总经理，2017年初，发行人处于规范公司治理的初期，在计划引入新的外部股东、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完成股份制改革并最终筹划上市时，缺乏相关经验和人才储备，因此，自主选聘了在对外投资、兼并收购、资本运作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的人才担任顾问，为上述相关事项提供咨询建议。担任顾问期间，相关顾问积极履行自身职责，为发行人相关资本运作事项、公司治理体系的建立和完善等方面提供了专业咨询建议，发行人董事会、管理层参考相关建议，独立进行决策。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已具备完善的内部运行管理机制，具体表现如下：

1. 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体系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发行人建立健全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各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

2. 发行人的公司治理体系有效运行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严格执行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公司治理体系有效运行。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机构	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	<p>股份公司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累计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各次股东大会在召集方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召开规范、有效，对公司改制设立、《公司章程》修订、董事与非职工监事的任免、公司重要规章制度建立、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等事项作出相关决议，切实发挥了股东大会的作用。</p>
董事会	<p>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控股股东提名并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股份公司成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累计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公司董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对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关联交易、一般性规章制度的制订、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等议案进行审议并作出有效决议，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p>
监事会	<p>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人，职工代表监事 1 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p> <p>股份公司自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累计召开了 5 次监事会会议，各次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公司监事会运行规范、有效，主要对公司财务、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等事项实施了有效监督，切实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p>
独立董事	<p>发行人 4 名独立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占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自当选以来，依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出席董事会，积极参与议案讨论，独立行使表决权。</p>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p>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中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中担任主任委员的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p> <p>自董事会设立有关专门委员会以来，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分别召开了有关会议，对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调查、分析和讨论，并对公司相关经营管理的制度建设、措施落实等方面提出指导性意见。各专</p>

机构	运行情况
	门委员会的日常运作、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规范、有效。
管理层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及董事会秘书，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股份公司成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和相关内部控制要求，通过指挥、协调、管理、监督各职能部门和子公司行使经营管理权，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转，保证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策得到认真贯彻和有效落实。

3.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业务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采购管理控制程序》《供应商管理（审核）流程》《国内市场经销商管理平台》《设计开发控制程序》《生产和服务过程控制程序》《质量控制管理规定》等制度，相关制度涵盖发行人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各业务环节，并得到有效执行。

4. 申报会计师已针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了《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安永华明已就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 61433766_J01 号），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具备完善的内部运行管理机制。

五、问题 6. 关于其他问题

（1）关于青岛海尔。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青岛海尔是否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发行人业务或相关项目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

青岛海尔历次融资情况进行核查，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2) 关于其他流动资产。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结构性存款用于取得银行借款质押的业务逻辑，相关银行借款的最终用途、相关结构性存款的投资标的的风险情况；委托贷款发放对象的具体情况，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员工、客户、供应商等；前任财务总监离职是否与上述结构性存款用于质押的业务相关，发行人就前任财务总监离职是否存在应披露但未披露的事项；与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委托贷款等相关的决策程序，是否独立作出、是否合法合规；上述其他非流动资产相关业务是否涉及发行人的关联方，相关业务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经营。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青岛海尔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发行人业务或相关项目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青岛海尔设立发行人的相关公告、青岛海尔历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相关公告、转让公司股权时的相关公告、年度报告，取得并查阅青岛海尔对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文件，青岛海尔于 1993 年发行上市，上市后历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发行时间	发行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发行人成立前				
1993 年	首发上市	36,900.00	用于项目开发和技改项目投资，主要包括无氟电冰箱项目、风直冷蒸发器项目、大型精密注塑中试基地项目等，余款用于充实营运资金	截至 1995 年底，募集资金已完成全部投资计划

1996年	配股	19,421.80	用于无氟冷柜项目投资	截至1996年底，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向相关项目，项目已于1997年3月完工
1997年	配股	28,286.03	用于青岛海尔电冰箱（国际）有限公司一期工程、青岛海尔电冰箱有限公司二期工程以及小家电项目	截至1998年底，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向相关项目，相关项目于1998年完工
1999年	配股	56,655.62	用于出口大型冰箱项目、洗碗机项目、电脑版项目、国际物流中心项目、收购章丘电机厂及补充企业流动资金	截至2000年底，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向相关项目
2001年	公开增发	180,000.00	收购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公司74.45%股权	募集资金于2001年完成股权收购
二、发行人成立后				
（一）青岛海尔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				
2007年	定向增发	70,597.03	购买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75%的股权、合肥海尔空调器有限公司80%的股权、武汉海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60%的股份及贵州海尔电器有限公司59%的股权	青岛海尔向海尔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资产购买于2007年5月完成
2014年	定向增发	328,141.41	补充流动资金（注1）	截至2014年底，募集资金已全部补充流动资金
（二）青岛海尔完全转让发行人股份后				
2018年	发行	27,825.00万	用于全球化发展和一带一路项目，包括收购Candy S.p.A公司	募集资金实际到账时间为

发行时间	发行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0月	D股	欧元 (注2)	股权、扩大智能家电产能、扩张欧洲的营销渠道及增加欧洲地区的研发费用等	2018年10月
2018年	可转债	300,749.00	用于“引领消费升级，冰空等产线智能制造升级项目”“践行大厨电战略，成套智慧厨电产能布局项目”、“布局一带一路，海外市场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和“提升创新能力，超前研发实验室、COSMOPlat工业互联网平台与U+智慧生活平台建设项目”	募集资金实际到账时间为2018年12月

注1：根据青岛海尔出具的说明，2014年定向增发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未直接或间接用于发行人业务或相关项目；

注2：发行D股募集资金总额未包含行使超额配售权部分

由上表可见，青岛海尔自上市以来至2001年的前5次募集资金均在发行人成立前已使用完毕，且未投向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领域。发行人成立后，青岛海尔共进行了4次股权融资，募集资金均有明确用途，且未投向发行人业务或相关项目。

综上，金杜认为，青岛海尔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发行人业务或相关项目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结构性存款用于取得银行借款质押的业务逻辑，相关银行借款的最终用途、相关结构性存款的投资标的的风险情况

1. 将结构性存款用于取得银行借款质押的业务逻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8年取得5.543亿元银行借款的协议、购买5.8亿元结构性存款的协议及质押协议、银行收款回单以及还款凭证，访谈发行人的总经理，发行人使用少量自有资金，匹配银行借款后，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以放大自有资金部分的投资收益。具体业务逻辑如下：

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发行人使用银行借款及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借款银行为确保借款的可收回性，要求公司为银行借款提供增信措施，因此发行人将结构性存款质押给借款银行，为借款提供担保。

2018年1月3日、2018年1月4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分别签署了《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自民生银行分别取得7,645.00万元、47,785.00万元银行借款，合计金额为55,430.00万元，借款期限均为1年，年利率为4.5675%。

发行人以取得的上述银行借款55,430.00万元、自有资金2,570.00万元，合计58,000.00万元购买了民生银行发行的规模为8,000.00万元和50,000.00万元的两笔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起始日期分别为2018年1月3日、2018年1月4日，产品期限均为1年，与银行借款的起止期限相匹配，预期收益率为4.70%。

公司实际投入自有资金2,570.00万元，按照结构性存款的预期收益率测算自有资金部分的投资收益金额为159.07万元（不考虑自有资金部分的资金成本），年化投资收益率约为6.19%。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金额
银行借款	①	55,430.00
结构性存款购买金额	②	58,000.00
自有资金支出	③=②-①	2,570.00
银行借款利率	④	4.5675%
银行借款利息	⑤=①*④*365/360	2,566.93
结构性存款预期收益率	⑥	4.70%
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	⑦=②*⑥	2,726.00
净投资收益	⑧=⑦-⑤	159.07
自有资金年化投资收益率	⑨=⑧/③	6.19%

2. 银行借款的最终用途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民生银行取得的两笔规模分别为 7,645.00 万元和 47,785.00 万元的银行借款，其最终用途为购买民生银行发行的挂钩标的为 USD 3M-LIBOR 的结构性存款产品。

3. 结构性存款的投资标的的风险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协议文件，发行人与民生银行签署的结构性存款购买合同中承诺保证公司的投资本金，并在 USD 3M-LIBOR 未发生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产品投资收益相对固定。具体条款约定如下：

主要条款	具体内容
本金约定	本金保障：如客户未发生提前支取等违约情形，则银行于约定的分配日支付 100%的理财本金
收益约定	在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存续期间，每日观察挂钩标的，产品收益率= $4.80\%*n1/N+4.70\%*n2/N$ ，其中 $n1$ 为 USD 3M-LIBOR 落在 $[0, 0.05\%)$ 区间（大于等于 0 并小于 0.05%）的天数， $n2$ 为 USD 3M-LIBOR 落在 $[0.05\%, 3.45\%]$ 区间（大于等于 0.05%并小于等于 3.45%）的天数，N 为成立日至到期日之间的实际天数

在理财合同签署时，现行 USD-3M LIBOR 为 1.59465%；根据理财合同收益条款约定，在 USD-3M LIBOR 不发生大幅度波动的情况下，很大概率将落在 $[0.05\%, 3.45\%]$ 区间内，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收益率预计大概率为 4.70%。

因此，发行人购买的结构性存款的投资风险较低；在产品到期后，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实现的投资收益率为 4.70%。

（二）委托贷款发放对象的具体情况，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员工、客户、供应商等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委托贷款的相关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贷款的发放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金融机构	借款人
1	中国光大银行	深圳民航机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泓九州工贸有限公司
3	青岛城乡建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金砖置业（青岛）有限公司

注：金砖置业（青岛）有限公司系深圳民航机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控股的下属公司

1. 委托贷款借款人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查询检索了发行人委托贷款借款人的工商信息资料，并对委托贷款借款人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借款人出具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确认函，委托贷款借款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深圳民航机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民航机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深圳民航机场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2774579F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长平商务大厦 3326-3328
注册资本	4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萍
成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1 日
股权结构	中海龙洲（北京）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51%，南方航空（成都）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49%； 中海龙洲（北京）实业有限公司为国家海洋局控制的企业
经营范围	金融信息咨询;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金融软件技术咨

	<p>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物业管理(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网页设计;展览展示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计算机网络工程;电子产品技术开发;受托资产管理(不含证券、期货、保险、银行及其他金融业务);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竹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民用航空运输代理;民用航空器材的开发;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道路桥梁工程、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与咨询;健康产业项目策划;健康养生管理咨询(不含医疗行为等限制项目);为医院提供后勤管理服务;为酒店提供管理服务;旅游项目策划;从事广告业务;文化艺术活动策划;市场调研;通讯设备、五金建材、农副产品、汽车、燃料油、煤炭、焦炭、能源产品、有色金属、燃料油(除危险品)、橡胶原料及制品、五金交电、钢材、机械设备、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工艺礼品、艺术品、珠宝首饰、健身器材、一类医疗器械、日用百货、石油化工产品(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供应链管理;网上贸易(不含限制项目);国内、国际货运代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托互联网等技术手段提供金融中介服务;粮油进出口、销售、加工;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的销售。</p>
--	--

(2) 青岛泓九州工贸有限公司

名称	青岛泓九州工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763648366U
注册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中韩街道办事处东韩村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沈俊

成立日期	2004年8月20日
股权结构	沈俊持股 60%，祁华持股 40%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塑料制品、橡胶制品、黄金制品、白银制品、珠宝首饰加工，批发：金属材料、黄金、白银、珠宝、塑料制品、橡胶制品、服装、箱包、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机械产品、电器产品、鞋帽、五金交电、包装材料、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家具、工艺礼品、厨具用品、纸制品、纸浆、木制品、木浆、铁矿石、铁矿砂、燃料油（闪点大于 61 度）、矿产品（国家禁止的、限制的除外）（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金砖置业（青岛）有限公司

名称	金砖置业（青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561170966W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金沙滩路 196 号缙沙半岛内 4-101 号别墅
注册资本	2,00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梁海英
成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29 日
股权结构	BRICS UNITED INDUSTRY CO.,LIMITED 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凤凰岛旅游度假区凤凰山以北、南庄安置区西、南二侧 140000 平方米内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批发：五金机电、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电线电缆、机械设备、音响设备、管道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委托贷款借款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情况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核查借款人出具的关联关系确认函，金杜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发放委托贷款的借款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借款人不是发行人的员工、客户或供应商。

（三）前任财务总监离职是否与上述结构性存款用于质押的业务相关，发行人就前任财务总监离职是否存在应披露但未披露的事项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王飞进行了访谈了解王飞离职的原因，海尔集团大力支持员工依托集团平台从事自主创业，提倡“创客”文化，基于个人创业的职业目标，王飞于 2019 年 1 月辞去发行人首席财务官职务，并寻求创业机会，王飞离职与上述结构性存款用于质押的业务无关。

王飞自发行人离职期间，财务管理工作已与发行人财务人员及继任首席财务官完成交接，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聘请莫瑞娟担任公司首席财务官，公司财务管理工作未受到不利影响。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前任财务总监离职主要系个人原因，与结构性存款用于质押的业务无关；发行人不存在与前任财务总监离职相关的应披露但未披露事项。

（四）与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委托贷款等相关的决策程序，是否独立作出、是否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会议文件、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委托贷款等的内部审批单，2016 年 6 月，公司董事会作出《青岛海尔特种电器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闲置资金理财事宜的决定》，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王飞在其任期内负责决定并执行公司所有闲置资金的理财规划和理财方案，理财形式包括不限于 7 天通知存款、货币基金、固定期限银行理财、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并定期将理财及收益情况向董事会报备。

报告期内，依据上述董事会授权，首席财务官结合发行人运营资金需求、闲置资金状况、理财产品收益等，使用公司闲置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提高闲置资金的收益水平。

综上，发行人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委托贷款等已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相关决策系公司独立作出，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五）上述其他非流动资产相关业务是否涉及发行人的关联方，相关业务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经营

1. 非流动资产业务涉及金融机构情况

（1） 结构性存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均系中国民生银行等商业银行发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相关商业银行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 理财产品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首席财务官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包括农银基金、博时基金、华夏基金等基金公司发行的浮动收益类理财产品，以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国光大银行等商业银行发行的浮动收益类理财产品。

综上，发行人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发行机构主要为大型商业银行、公募基金等，发行人与上述相关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委托贷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贷款主要通过中国光大银行、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城乡建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发放。其中，青岛城乡建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综上，发行人发放委托贷款所委托的金融机构主要为大型商业银行、信托公司、国有控股小贷公司等，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 非流动资产业务资金流向不涉及关联方

（1） 结构性存款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签署的结构性存款投资协议的约定，相关结构性存款投资于和 USD 3M-LIBOR 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不涉及流向关联方的情形。

（2）理财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为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公募基金的货币基金产品等，相关金融机构主要将款项投资于固定收益类的金融产品，不涉及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流向关联方的情形。

（3）委托贷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贷款的借款人分别为深圳民航机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泓九州工贸有限公司、金砖置业（青岛）有限公司，上述委托贷款借款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二、关于其他流动资产”之“（二）委托贷款发放对象的具体情况，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员工、客户、供应商等”部分。

3. 非流动资产业务对发行人独立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发行人开展了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委托贷款等非流动资产业务，相关业务已经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且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委托贷款的相关决策系公司独立作出。

发行人开展非流动资产业务不涉及关联方。其中，所涉及的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的资金主要投向于金融产品，不涉及流向关联方的情形；委托贷款借款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公司的员工、客户或供应商。

综上，金杜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的非流动资产业务不涉及发行人关联方，未对公司的独立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宋彦妍
宋彦妍

李强
李 强

石鑫
石 鑫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 玲

二〇一九年 七 月 十 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以及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委托合同》，本所已于2019年3月28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7月17日向发行人下发了上证科审(审核)[2019]400号的《关于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六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现根据《审核问询函》之要求所涉相关事项, 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和修改, 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的事项, 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报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 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出具补充

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题 1. 股份支付

关于股份支付，请发行人：（1）说明股权激励计划中以凯雷投资退出作为可行权日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2）补充说明海尔金控的12名员工以顾问身份参与股权激励计划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3）补充提供股票期权价值评估报告，进一步说明期权价值是否公允；（4）补充提供2017年6月30日的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股权激励方案》等相关文件，说明股权激励方案是在2017年6月30日股东会上提出还是另经审议、股权激励方案具体的通过日期、股东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制定激励方案的具体内容及其与《股权激励方案》内容的差异，并结合上述文件的条款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则，进一步论证将2017年6月30日作为期权授予日是否符合相关规定；（5）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进一步说明凯雷投资退出是否是可行权条件，股份授予日至凯雷投资退出日是否是等待期，股份支付费用在上述期限内摊销是否合理，股份支付费用是否应当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6）逐项说明股份支付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1）、（2）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3）（4）（5）（6）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股权激励计划中以凯雷投资退出作为可行权日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1. 关于凯雷投资退出的背景

经本所律师核查凯雷投资与发行人签署的《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战略合作协议》、凯雷投资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凯雷投资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2014年4月,凯雷投资作为战略投资人与发行人签署《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同时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其初始投资期限为三年。因此在2017年,凯雷投资综合考虑与发行人的投资期限、发行人当时预计估值水平与预期投资回报等因素,计划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

2. 公司于2017年上半年制定了H股上市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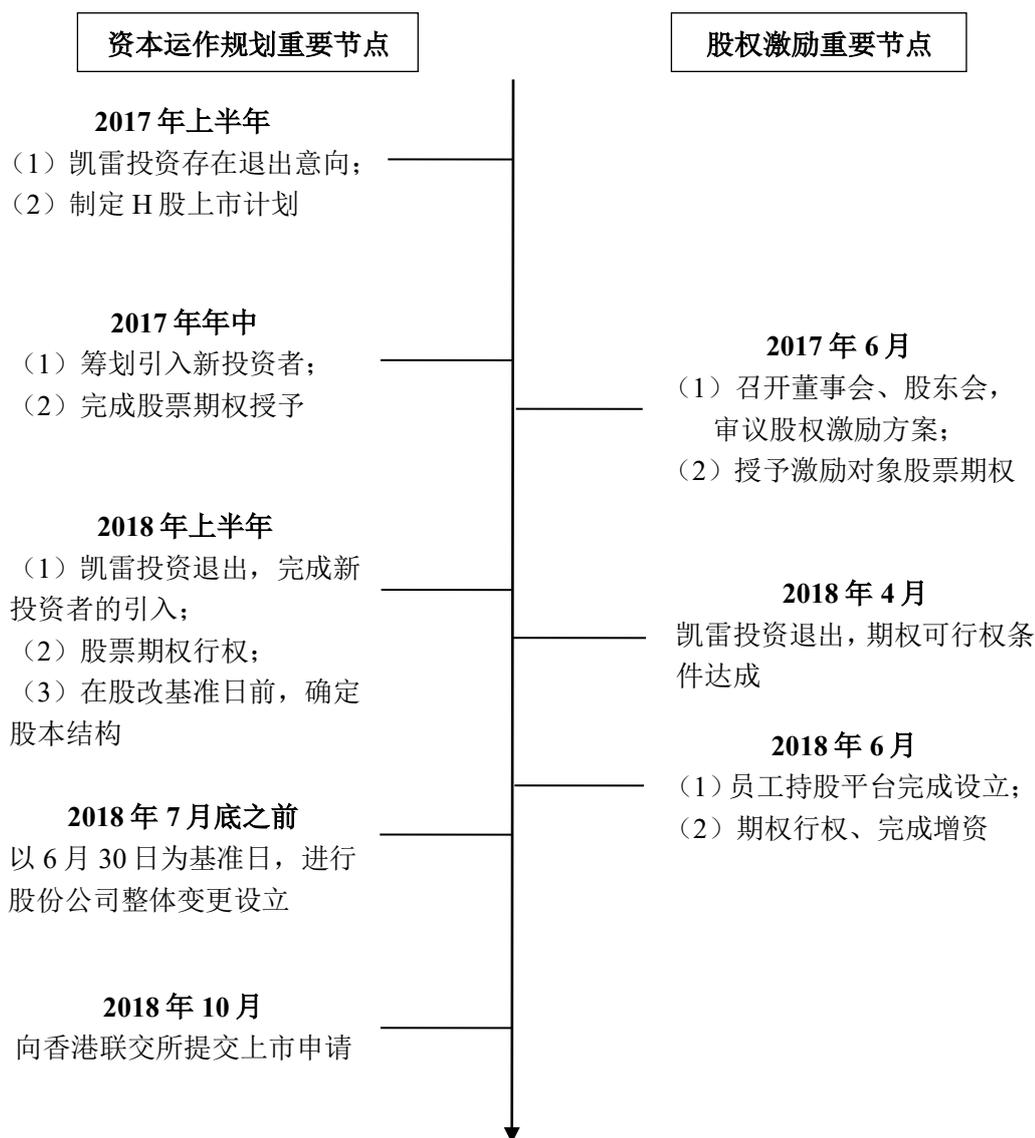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总经理,2017年上半年,综合考虑2014年9月股权变更以来的业务发展情况、境内外资本市场环境等因素后,发行人制定了授予员工股票期权、于股份公司设立前完成行权,进而完成整体变更并提交H股上市申请的资本运作规划。

因此,为达到符合H股上市条件的要求,发行人需要在进行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之前,完成包括凯雷投资退出、引入新投资者、实施股权激励等股权结构调整事宜。

3. 将凯雷投资退出作为可行权条件的商业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总经理,在凯雷投资存在明确退出意向的背景下,2017年年中,发行人经营管理及资本运作的核心目标为:维持核心员工团队稳定,实现经营业绩稳步提升,从而以理想的估值水平,引入新的投资者受让凯雷投资的股权,实现股权结构的调整,并最终实现提交H股上市申请。

因此,为实现上述经营管理及资本运作目标与核心员工利益的绑定,公司在股权激励方案中以凯雷投资退出作为可行权条件的条款,即在实现凯雷投资退出并以合理估值引入新投资人,具备后续股份改制、H股上市等资本运作基础的前提下,方可进行股权激励行权。



综上所述，以凯雷投资退出作为股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条件，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海尔金控的12名员工以顾问身份参与股权激励计划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及《股权激励方案》，基于海尔金控的12名员工与发行人签署《顾问协议》为发行人提供咨询服务，因此发行人将上述12名顾问纳入激励对象范围。海尔金控的12名员工以顾问身份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现行法

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股权激励计划不适用国有企业、金融企业等员工持股相关的法律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对于非上市公司员工持股，目前我国相关法律法规主要针对国有企业、金融企业有具体的规定，例如《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08]139号）《关于实施<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09]49号）《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16]133号）以及《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发行人不属于国有企业、金融企业的范畴，因此上述员工持股的规定不适用于发行人的股权激励计划。

2. 海尔金控的 12 名员工以顾问身份间接持股符合股东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 12 名顾问的劳动合同、顾问协议、调查问卷等文件，12 名顾问不属于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党政领导干部、国有企业领导、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现役军人等身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等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综上，海尔金控的 12 名员工以顾问身份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问题 2. 关于相关承诺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关于公司将自建生产、仓储、人力资源系统替

代海尔集团授权系统的事项及承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针对将自建生产、仓储、人力资源系统替代海尔集团授权系统事项出具承诺如下：

“根据海尔生物医疗产业化项目的建设规划，本公司在搬迁至新工厂后，将使用自建生产、仓储、人力资源系统替代目前获授权使用海尔集团公司的仓库管理系统（WMS）、制造执行系统（MES）和人力资源系统。”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章、第九章、第十章中进行补充披露。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宋彦妍
宋彦妍

李强
李强

石鑫
石鑫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九年 七 月 十八 日